

佐證資料目次：

附件一：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	003
附件二：國立體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012
附件三：國立體育大學 97-9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014
附件四：國立體育大學 9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背景資料	017
附件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專人相關資料	021
附件六：國立體育大學 97-9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028
附件七：國立體育大學 97-9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預算表及決算表及相關公文	034
附件八：10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經費預算表	047
附件九：國立體育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	048
附件十：國立體育大學空間安全說明會議簡報資料及後續追蹤處理表	051
附件十一：針對本校學生在校園內行的安全宣導活動	055
附件十二：本校執行校園空間安全措施及硬體設施規劃說明	056
附件十三：國立體育大學駐警小隊勤務準則	057
附件十四：國立體育大學巡邏勤務流程表	059
附件十五：本校駐衛警察小隊執勤紀錄簿-100 年 7 月	060
附件十六：國立體育大學維護校園安全及危機處理實施計畫	067
附件十七：國立體育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071
附件十八：辦公處所及教室空間設置透視窗	083
附件十九：本校學生於校務建言信箱提出安全建議	085
附件二十：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092
附件二十一：本校為維護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中程改善計畫	101
附件二十二：國立體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則	103
附件二十三：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及申訴處理權責分工流程圖	105
附件二十四：「我的身體界線——是身體接觸，還是身體侵犯」發送與會教師、教練之講義資料	109
附件二十五：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10
附件二十六：國立體育大學職員獎懲要點	116
附件二十七：國立體育大學學則	119
附件二十八：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規定	128
附件二十九：國立體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132
附件三十：國立體育大學心理危機個案處理辦法	135
附件三十一：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137
附件三十二：有關考績委員會疑義教育部函文	139
附件三十三：國立體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140
附件三十四：國立體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144
附件三十五：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46
附件三十六：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152
附件三十七：本校辦理體育競賽或活動等競賽規程	155
附件三十八：課程須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公告函文	161
附件三十九：100 學年度相關融入課程之教學大綱	162
附件四十：97-99 學年度之性別相關課程列表	173

附件四十一：97-99 學年度性別相關課程修課學生人次統計表	174
附件四十二：性別相關主題學位論文清單	175
附件四十三：相關教學師資及協助之人才名單	176
附件四十四：國立體育大學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77
附件四十五：98 年度補助全國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暨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計畫書	180
附件四十六：國立體育大學 99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書(奧林匹克學員急救鳳凰社推動計畫)	183
附件四十七：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我的身體界限—是身體接觸，還是身體侵犯？	191
附件四十八：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Pass 戀愛學分—快樂、安全「愛之旅」	196
附件四十九：國立體育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作業要點	199
附件五十：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作業要點	202
附件五十一：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	204
附件五十二：國立體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207
附件五十三：國立體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及權責分工流程圖	209
附件五十四：國立體育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210
附件五十五：國立體育大學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及權責分工圖	213
附件五十六：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214
附件五十七：校園性別事件支援人力表	220
附件五十八：校園性別事件行政人力表	222
附件五十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人才名單	223
附件六十：本校辦理事件處理模式之研討活動資料	239
附件六十一：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242
附件六十二：本校製作性別平等相關之文宣刊物	244
附件六十三：本校辦理在職訓練活動資料	245
附件六十四：本校招募人員之公告	247
附件六十五：本校升遷之公告稿	248
附件六十六：本校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	249
附件六十七：本校防治性騷擾政策宣示	250
附件六十八：本校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網頁公告及校園公告資料	251
附件六十九：國立體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準則	252
附件七十：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契約書	254
附件七十一：國立體育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	257
附件七十二：國立體育大學工友工作規則	261

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

本校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10775 號函核定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修正備查第 20 條、第 25 條、
第 26 條。
本校 99 年 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9 年 2 月 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755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依教育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09493 號函自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4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85200 函修正核備，並溯
自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4 月 2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82066 函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
本校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 條、第 8 條
修正條文。
教育部 99 年 4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61392 號函核定第 5 條、
第 8 條修正條文，並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975 號函核備
本校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23 條修正條文及第 5 條附表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3224 號函核定第 9 條至
第 11 條、第 23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975 號函核備
本校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2 條修正條文及第 5 條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33432 號函核定第 10 條至
第 12 條、第 22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 36 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運動員，落實運動科學化訓練，促進運動休閒產業發展，推動運動科技創新與研發，提升國民運動健康與生活知能，培育運動推廣與教育人才為目標，以人才教育與學術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訓練、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院屬單位，其設置詳如「國立體育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 必要時得增設、調整學院、院屬單位、學系、研究所及跨系、所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院、系、所、教學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範，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一項附表應配合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跨校系統或研究中心。

前項跨校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本校及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一項跨校大學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本校及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任期四年，以連任一次為限，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之產生，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辦理，前揭辦法不得與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牴觸。

一、新任：現任校長無續任意願，應於任滿前一年向校務會議表示，並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因故出缺、任期中去職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應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法進行新任校長遴選。

二、續任：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表明續任意願陳報教育部，由教育部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校長續任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連任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連任。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任校長遴選。

三、去職：校長之去職除自動請辭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陳報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校長連任屆滿、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連任，因故出缺，任期中去職、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或新任校長未及於起聘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者，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代理校長應遵守候選迴避原則，如依序代理人員均因候選須迴避時，由校務會議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去職，新任校長之任期重新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並應考量性別比例，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就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軍訓教官、專任運動教練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等，經校務會議依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教師代表五人及候補代表二人（各教師代表不得隸屬同一教學單位）。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本校編制內之行政人員（含助教），依無記名單記法票選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之。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

（一）校友代表（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或在學學生）：由本校校友總

會訂定辦法遴選校友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二人（各校友代表不得為同一系所畢業）。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在學學生或校友）：
由本校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委員因故出缺時，按身分別由候補代表遞補之。

第 八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校內教授或教授級研究人員中遴選兼任，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員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校長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為止。

第 九 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統籌辦理院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附屬單位業務。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系（中心、學位學程）業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各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院院長：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除新設學院首任院長由校長逕行遴聘具教授資格者兼任外，各學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一個月
前，由各該院務會議就本校教授中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兼之。

二、系主任、所長、各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除新設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逕行遴聘具副教授資格者兼任外，各所、系、學位學程、中心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一個月
前，由各該所務、系務、中心、學位學程會議就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技術類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含）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於任期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者，由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或因退休、請辭、其他原因離職或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由校長免除其主管職務；如因重大過失由各該院務、所務、系務、中心、學位學程會議依法定程序議決，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報請校長免除其主管職務。

前二項教學單位主管之推選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改名大學前原有系、所、中心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續由校長依程序續聘，至任期屆滿；任期屆滿於前項推選辦法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續依原有推選辦法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稱中心為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必要時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教學業務、招生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與軍訓、課外活動指導、健康促進及校友暨就業服務五組。
- 三、總務處：分設事務、營繕、保管、出納、園區經營管理及文書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產學合作、學術發展、研發企劃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
- 五、圖書館：分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及體育博物營運中心。
- 六、資訊中心：分設資訊服務、網路系統二組。
- 七、體育室：分設管理、設施服務及體育教學三組。
- 八、秘書室：得分組辦事。
- 九、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 十、會計室：得分組辦事。

前項各單位及其分組，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新設單位其設置辦法由本校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組織職掌如下：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並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全校學生事務、校友暨就業服務及國防護理課程事宜，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副學務長）一人，輔佐學務長；得置軍訓教官、並置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並置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得置副研發長一人，輔佐研發長；並置職員若干人。
- 五、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負責全校圖書及體育博物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六、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 七、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負責全校體育活動、體育教學與設施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宜；並得置專任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
-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或由職員擔任之，辦理秘書、公關等事務，並置組長、職員若干人。

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全校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員額依有關規定設置之。

十、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並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全校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專業教育及服務之需要，設下列各種單位：

一、推廣教育中心。

二、國際交流中心。

三、運動傷害防護中心。

四、奧林匹克研究中心。

前項所設各中心之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任期及去職方式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必要時得增設或調整為其他教學、研究、實驗等單位。

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組長，其由教師兼任者，採任期制，任期一年，並配合學年為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前項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尚未屆滿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任期屆滿，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

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其副主管設置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前項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校研發長及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必要時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年資加薪、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訓練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十六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等級依教育部核定級別辦理，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運動訓練指導工作。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成績考核、年資晉薪、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應評審事項，均須經過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應經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為因應運動傷害防護需要，得置運動傷害防護員，從事運動傷害防護工作，

其進用依契約進用人員之管理規範。

第十七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教學、訓練工作。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評鑑、年資加薪、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應評審事項，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研究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評鑑、年資加薪、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應評審事項，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制度，應針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考依據。教師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得依前項教師評鑑辦法或依其性質另訂辦法，以作為其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考依據。

第二十條 本校為提昇體育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組，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聘用之，不受公務、教育、人事及會計等人員進用規定之限制，契約進用人員之管理規範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本校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共四十九人組成之，各類代表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依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其類別及人數如下：

(一)校長及副校長二人。

(二)教師代表二十五人：由未擔任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之教師互選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代表不得少於十七人、助理教授以下之代表不得多於八人。

(三)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十三人：由一級行政與學術主管互選之。

(四)專業人員(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專業人員互選之，惟各代表者所屬之一級服務單位不得重複。

- (五)職員代表二人：由專任職員互選之，惟各代表者所屬之一級服務單位不得重複。
- (六)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為代表，餘由各系所學會、師資培育學會等會長中選出；惟五名代表中至少須有一名為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經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一級行政、學術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月召開二次；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競技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運動技術學系主任、運動技術研究所所長、教練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運動訓練與科研中心主任、負責專長訓練之總教練（教師）組成之，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討論重要競技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單位主管等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師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學生會會長及各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有關研究發展之單位主管組成之；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研發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召集相關同仁召開會議，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討論重要總務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院務、系務、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會議：
以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及助教組成之，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討論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有關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位學程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各館、室、中心會議：以各館、室、中心之主管及人員組成之，其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招生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 十、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
- 十一、教練評審委員會。
- 十二、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 十三、共同教育委員會。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設置辦法（要點）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校校務會議及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惟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並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本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項與學生權益相關事項，除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於第二十二條明定外，其相關辦法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校各單位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5條 附表

國立體育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附屬中心
競技學院	(一)陸上運動技術學系(學士班) (二)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學士班) (三)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學士班)	(一)運動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練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u>運動訓練與科研中心</u>
健康學院	(一)運動保健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適應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運動與健康科學中心</u>
體育學院	(一)體育推廣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體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u>運動政策、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
管理學院	(一)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創新領導研究發展中心</u>
師資培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體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年 4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本會得依「兩性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相關案件調查等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
- 二、當然委員七人，分別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及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擔任。
- 三、教師委員六至十人，由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推選男女候選委員各乙名，簽請校長遴聘之。
- 四、職工委員二人，由本校職工中推選男女委員各一人。
- 五、學生委員二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男女委員各一人，畢業班學生不得列為委員。前項組織成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名額應逾全體代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家長代表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第三至第四款委員提名時應各預選候補委員男性與女性各一人。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教職員中遴聘兼任之，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及相關業務；置發言人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教職員中遴聘兼任之，負責對外發言；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及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規劃辦理該學期性別平等教育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執行各項重要業務時，得設專案小組負責，其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

第七條 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97 學年度 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類別	職稱/說明
1	周宏室	男	主任委員	校長
2	洪得明	男	副主任委員	副校長
3	高俊雄	男	當然委員	教務長
4	黃永旺	男	當然委員	學務長
5	邱炳坤	男	當然委員	總務長
6	陳五洲	男	當然委員	研發長
7	翁志成	男	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
8	曾清璋	男	當然委員	人事室主任
9	李秀華	女	當然委員	學務處心輔組組長
10	詹貴惠	女	委員(教師)	教練研究所
11	湯惠婷	女	委員(教師)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2	藍孝勤	女	委員(教師)	體育推廣運動學系
13	陳美燕	女	委員(教師)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14	高桂足	女	委員(教師)	適應體育學系
15	王美之	女	委員(教師)	通識教育中心
16	陳金定	女	委員(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
17	劉怡梅	女	委員(職工)	總務處保管組組長
18	郭大祥	男	委員(職工)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19	駱冠驊	女	委員(學生)	體推三
20	徐佩意	男	委員(學生)	體推三
◎執行秘書：翁志成主任秘書				

備註：

本屆任期：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合計 20 名委員（女性 10 名、男性 10 名）。

國立體育大學（桃）98 學年度

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類別	職稱/說明
1	周宏室	男	主任委員	校長
2	洪得明	男	副主任委員	副校長
3	高俊雄	男	當然委員	教務長
4	黃永旺	男	當然委員	學務長代理主任秘書
5	邱炳坤	男	當然委員	代理總務長
6	陳五洲	男	當然委員	研發長
7	曾清璋	男	當然委員	人事室主任
8	李秀華	女	當然委員	學務處心輔組組長
9	詹貴惠	女	委員(教師)	教練研究所
10	李敏華	女	委員(教師)	運動技術研究所
11	侯致遠	男	委員(教師)	運動技術研究所
12	杜美華	女	委員(教師)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3	陳美燕	女	委員(教師)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14	陳雅琳	女	委員(教師)	運動保健學系
15	王美之	女	委員(教師)	通教識育中心
16	陳金定	女	委員(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
17	劉怡梅	女	委員(職工)	總務處保管組組長
18	郭大祥	男	委員(職工)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19	高梅芝	女	委員(學生)	體推三
20	邱彥喬	男	委員(學生)	體推三
◎執行秘書：黃永旺主任秘書				

備註：

1. 本屆任期：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合計 20 名委員（女性 10 名、男性 10 名）。
2. 教師委員候補委員為：王國慧老師（女性）、龔榮堂老師（男性）
3. 職工委員候補委員為：王台俊小姐（女性）、吳光洪組長（男性）

國立體育大學 99 學年度

第 7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類別	職稱/說明
1	高俊雄	男	主任委員	校長
2	黃永旺	男	副主任委員	副校長
3	許美智	女	當然委員	教務長
4	黃榮松	男	當然委員	學務長
5	邱炳坤	男	當然委員	總務長
6	湯文慈	女	當然委員	研發長
7	楊宗文	男	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
8	曾清璋	男	當然委員	人事室主任
9	李秀華	女	當然委員	學務處諮輔組組長
10	詹貴惠	女	委員(教師)	教練所
11	鄭世忠	男	委員(教師)	教練所
12	陳淑枝	女	委員(教師)	陸上系
13	黃美瑤	女	委員(教師)	體育推廣學系
14	陳金定	女	委員(教師)	師培中心
15	王瑱瑄	女	委員(教師)	適應體育學系
16	周俊良	男	委員(專家)	學務長課指組組長
17	蔡麗美	女	委員(職工)	人事室組員
18	郭大祥	男	委員(職工)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19	劉玉茹	女	委員(學生)	球類三
20	李柏彥	男	委員(學生)	運保二
◎ 發言人：黃永旺副校長				
◎ 執行秘書：楊宗文主任秘書				

備註：

1. 本屆任期：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合計 20 名委員（女性 10 名、男性 10 名）。
2. 教師委員候補委員為：葉怡矜老師（女性）、許志文老師（男性）
3. 職工委員候補委員為：劉怡梅組長（女性）、沈明永先生（男性）

附件四

第七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背景

■主任委員：高俊雄

職稱：國立體育大學 校長

【學歷】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休閒行為博士

企業管理碩士、商學學士

【專長】

休閒遊憩、運動管理、觀光規劃

■當然委員：黃永旺

職稱：國立體育大學 副校長

【學歷】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

【專長】

大陸體育、運動競賽管理、運動賽會實務、體適能教育、羽球、體操、射箭、游泳

■當然委員：許美智

職稱：國立體育大學 教務長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藥學博士

【專長】

運動科學研究、高等體育研究法、運動藥理學研究、運動生物化學研究

■當然委員：黃榮松

現職：國立體育大學 學務長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教育博士

【專長】

運動生理學、適應體育學、網球、游泳

■當然委員：邱炳坤

現職：國立體育大學 總務長

【學歷】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運動管理哲學博士

【專長】

射箭、質性研究、運動管理、領導行為

■當然委員：湯文慈

現職：國立體育大學 研發長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運動生物力學組哲學博士

【專長】

力學分析、最佳化數值模擬、運動控制學

■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楊宗文

現職：國立體育大學 主任秘書

【學歷】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專長】

體育行政、體育政策與法規、運動管理、體育概論、休閒運動概論、體育研究法、運動裁判法、羽球、壘球

■當然委員：曾清璋

現職：國立體育大學 人事室主任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

【專長】

人事行政

■當然委員：李秀華

現職：國立體育大學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

【學歷】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

【專長】

運動心理學、運動學習、運動指導法、桌球、運動社會心理學

■委員(教師)：詹貴惠

現職：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學歷】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專長】

運動營養與生化、運動生理、訓練生化

■委員(教師)：鄭世忠

現職：國立體育大學 教練研究所助理教授

【學歷】

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醫學與外科科學院骨科與意外外科部運動醫學中心博士

【專長】

運動傷害、運動醫學、訓練生理

■委員(教師)：陳淑枝

現職：國立體育大學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學歷】

國立體育大學教練研究所碩士

【專長】

舉重

■委員(教師)：黃美瑤

現職：國立體育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組組長

【學歷】

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博士

【專長】

運動健康推廣設計；體適能教學規劃設計；體適能推廣規劃設計；幼兒運動技能基礎規劃設計；幼兒體適能規劃設計；中等學校體育課程計劃與設計；國小體育課程規劃設計；體育運動教育學理論；學習者動機理論；體育教學之電腦科技運用；體育運動休閒研究法；特殊體育教學、有氧舞蹈、階梯有氧、拳擊有氧、體適能運動、劍道、游泳、排球、重量訓練、攀岩、網球、桌球、保齡球、羽球

■委員(教師)：陳金定

現職：國立體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學歷】

美國肯塔基大學哲學博士(教育心理學組)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專長】

人格心理學、教育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變態心理學、心理衛生、兩性關係、發展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

■委員(教師)：王瑱瑄

現職：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講師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候選人

【專長】

神經生理、腦血管致病機轉之探討及應用

■委員(專家)：周俊良

現職：國立體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學歷】

美國愛荷華大學特殊教育學博士

【專長】

適應體育行政法制、早期療育與動作教育、特殊教育、質性體育研究法、師資培育

■委員(職工)：蔡麗美

現職：國立體育大學人事室組員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碩士

【專長】

人事行政

■委員(職工)：郭大祥

現職：國立體育大學營繕組組長

【學歷】

私立聯合工專建築科

【專長】

建築工程

附件五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專人相關資料

正本 國立體育大學契僱人員勞動契約書

員額編號：_____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林 曉 慧（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乙方為契僱人員。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

- (一)、協助秘書室公關、發文、採購等綜合業務。
- (二)、籌備、製作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各項臨時會議之場地及資料準備、會議記錄整理。
- (三)、教師出國報告登錄、點收作業。
- (四)、秘書室紀念品採購及核銷等綜合業務。
- (五)、校簡介、校刊、光碟簡介編印。
- (六)、管理本校首頁及建置維護校長室、副校長、秘書室、性別平等委員會網頁。
- (七)、邀請函製作與寄送、貴賓聯絡招待事宜。
- (八)、數位電視看板系統資料建置更新及維護管理。
- (九)、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與追蹤相關決議事項。
- (十)、統整各單位資源，擬定性平會工作計畫、預算及辦理核銷。
- (十一)、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申訴案件。
- (十二)、電子報編輯。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國立體育大學及指派任務地點。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但乙方應依甲方業務需要，配合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 (三) 甲方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依甲方加班管制實施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國立體育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為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放假日並比照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實施，若遇政府機關調整，在不抵觸法令情況下，依政府機關公告辦理。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放假日並比

照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實施，若遇政府機關調整，在不抵觸法令情況下，依政府機關公告辦理。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六、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七、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30,600 元，於每月 1 日（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上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年終獎金：

乙方當年度 12 月仍在職者，依其當年度連續擔任契僱人員期間，經考核後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標準，發給年終獎金。

九、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

如有違反本契約第六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或乙方有虛偽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公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檔號：

國立體育大學簡簽

簽擬

意見

秘書室 **簽**：(承辦人電話分機：黃蘅 1618)

- 一、經本校「研商 99 年度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員額審議會議」同意核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約用工作人員 4 級 1 名(編號 9922)及秘書室約用英文助理 5 級一名(編號 9925)。為陸續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相關英文業務，擬續聘約用工作人員林嘉真小姐及約用英文助理黃蘅小姐(兩員皆經 98 年年終考核甲等)，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工作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簽陳核示。
- 二、約用工作人員、約用英文助理薪資擬由校務基金項目下支。檢附薪資、勞健保、勞工退職金等計算表如下：

(一) 約用工作人員林嘉真小姐(編號：9922)

	單月(元)	99 年 1-6 月(元)
薪資	32,900	197,400
公提勞保	1,781	✓ 10,686
公提健保	1,545	✓ 9,270
公提勞工退休金	✓ 1,998	✓ 11,988
年終獎金		48,150
資遣費		40,125
應支合計數		317,619

(二) 約用英文助理黃蘅小姐(編號：9925)

	單月(元)	99 年 1-6 月(元)
薪資	42,500	255,000
公提勞保	2,348	✓ 14,088
公提健保	2,037	✓ 12,222
公提勞工退休金	2,634	✓ 15,804
年終獎金		53,125
資遣費		17,708
應支合計數		367,947

- 三、另檢附 99 年度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兩員各一式四份，惠請准予用印。

承辦人

約用人員 **黃蘅**

組長

書記王世卿

單位主管

秘書室 **黃永旺**
代理主任秘書

敬會 會簽 意見	總務處事務組 奉核後請事務員周淑萍 影送本組憑辦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人事室 組員蘇衿茹 會計室 組員邱慧玲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秘書 王俊人 事務組 組長 孔神恭 總務處 代理總務長 邱炳坤 奉核後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事務組 蔡麗美 人事室 曾清璋 會計室 張秀玉
批示	校核稿：文書組 吳光洪 主任秘書：秘書 黃永旺 副校長： 校長：國立體育大學校長 廖宏乙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簡 簽

檔號：保存年限： 年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簽：(承辦人電話分機：1662)

一、經本校「研商 98 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員額第 2 次會議」核給性別平等教委會約用 工作人員 4 級一名(編號：9823)為陸續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擬續聘約用工作人員林嘉真小姐(97 年年終考核成績優良)，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工作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簽陳 核示。

二、約用工作人員薪資擬由校務基金項目下支。
檢附薪資、勞健保、職金計算表乙份。

簽擬

意見

	單月(元)	98 年(元)
薪資	32,100	385,200
公提勞保	1,785	21,420
公提健保	1,545	18,540
公提勞工退休金	1,998	23,976
年終獎金	—	46,950 ✓
出差費	—	5,000
資遣費	—	32,100
應支合計數	37,428	533,186

三、另附 98 年度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一式四份，請惠雅予用。
承辦人： 組 長： 單位主管：

專業計畫人員 林嘉真

秘書吳光洪

嘉林

98.1.5
1225

會簽

意見

決行

敬會

總務處事務組 奉 核後請影
送本組憑辦

組長孔仲恭

總務長邱炳坤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林芝榕

委員蔡麗

組員蘇矜茹

高俊雄

人事室

奉 核後發文

本室憑辦

組員蔡麗

組員蘇矜茹

人事室曾清璋

會計室

組員邱

所列資產費用係屬有主，奉委予以

請於 98.1.5 前知照辦理

會計室

98.1.5

校核稿：

秘書吳光洪

主任秘書：

98.1.5

副校長：

副校長洪得明

校 長：

請依會計室意見辦理

校長周宏室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收文號第 號

人事處
97.1.17
陳科發

檔號：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簽：(承辦人電話分機：1662)

)

意見

- 一、經本校 96 年 12 月 20 日「研商本校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應措施暨 97 年度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員額再檢討會議」核給性別平等教委員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4 級一名（編號：9721）。
- 二、為陸續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擬續聘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林嘉真小姐（96 年年終考核成績優良），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工作期間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簽陳 核示。
- 三、請准予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予以進用支薪，相關簽約事宜俟人事室新修正之聘僱契約訂定後再行補辦。
- 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擬由校務基金項目下支。
檢附薪資、勞健保、職金計算表乙份。

	單月(元)	97年(元)
薪資	31,360	33,600
公提勞保	1,472	17,664
公提健保	1,476	17,712
公提勞工退休金	1,908	22,896
年終獎金	—	45,900
應支合計數	36,156	49,772

承辦人：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

真嘉林書畫計人案作專工

主 任 徐元民
秘 書

任書 徐元民

敬會

總務處事務組 奉 核後請影
送本組憑辦

奉送本組憑辦，續辦勞健保事宜 張瑞霞

組長孔仲恭

總務長邱炳坤(甲)

簽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王鳳

人倫王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高俊雄
秘書長

人事室

本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研擬中，該單位如有用人需求，
惠請依勞基法及本校人事規章辦理。
內會李專員秀穗

組員 張國強

會計室

組員彭慶斌

會計師公會

今年除9月份新華章報外，如同
來賓多，故有文化增文之要，請各
單位自行籌措。

嘉興

決行	校核稿： 專案計畫 工作人員 林嘉興 01/24/08	主任秘書： 01/24/08 徐元民	副校長洪得 01/24/08
	副校長：	校長： 1. 依會簽單位意見辦理 2. 餘如擬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 收文號第 號

校長周宏室
01/24/08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96~97 學年度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一．目標

促進本校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二．重點措施

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法編列預算，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2. 逐步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協調各處室分工推廣性平意識。
3. 充實教師性別素養並養成性別融入課程能力，推動各教學單位增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4. 擴大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性侵害事件通報申訴制度，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等措施。

三．執行方式及內容：

目標	工作項目	對象	辦理單位
(一)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方向及目標	1.擬訂本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並公告週知。	全體	性平會
	2.辦理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本會委員與相關承辦人	性平會
(二)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	1.針對教職員工，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宣導」之教育宣導活動。	教職員工	性平會 學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
	2.若接獲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兩性關係等相關專業研習、講座資訊，主動薦送教職工參加，並給予公差假，以鼓勵同仁積極參與。	教職員工	性平會
	3.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新進員工座談。	教職員工	人事室
	4.製作「性別平等教育」單張、套卡宣導品。	全體	學務處 性平會
(三)豐富性別平等教育、兩性關係之教學資源	1.加強宣導論壇、研討會、系所講座融入性別平等議題	全體	教務處
	2.於通識教育學程增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學生	通識教育中心
	3.規劃增購性別議題圖書或視聽媒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使用。	全體	性平會

(四)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與改善	1. 每學期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全體	總務處
	2. 邀請性別空間專家協助檢視校園空間規劃	全體	總務處
	3. 檢討改善校園標示	全體	總務處
	4. 為維護校園安全，排定全年全天 24 小時三班制警衛勤務。	全體	總務處
	5. 排全天 24 小時三班制不定時巡邏校園，每逢例假日及下班時段，加強巡邏校園，防範未然。	全體	總務處
(五)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	1. 設有全天 24 小時不斷電無線電對講機保持通訊順暢，隨時待命應變突發狀況之處理。	全體	總務處
	2. 於校園各處裝置監視錄影系統，全天 24 小時監視錄影，輔助警力不足措施，發揮防範校園治安死角。	全體	總務處
(六)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1. 宣導授課教師對已育有子女及懷孕學生，以彈性措施，實施學習評量。	教師	教務處
	2. 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學生	教務處 學務處
	3. 辦理宣導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並了解懷孕學生相關請假及學習權益。	學生	學務處

五．經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評鑑與獎勵：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績優人員報請敘獎。

七．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98 學年度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一、目標

促進本校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二、重點措施

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法編列預算，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2. 逐步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協調各處室分工推廣性平意識。
3. 充實教師性別素養並養成性別融入課程能力，推動各教學單位增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三、執行方式及內容：

目標	工作項目	對象	辦理單位
(一)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方向及目標	1. 擬訂本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公告週知。	全體	性平會
	2. 辦理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本會委員與相關承辦人	性平會
(二)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	1. 針對教職員工，每年定期舉辦「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宣導」之教育宣導活動。	教職員工	性平會 學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
	2. 若接獲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兩性關係等相關專業研習、講座資訊，主動薦送教職工參加，並給予公差假，以鼓勵同仁積極參與。	教職員工	性平會
	3.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新進員工座談。	教職員工	人事室
	4. 製作「性別平等教育」單張、套卡宣導品。	全體	學務處 性平會
(三)豐富性別平等教育、兩性關係之教學資源	1. 加強宣導論壇、研討會、系所講座融入性別平等議題	全體	教務處
	2. 於通識教育學程增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學生	通識教育中心
	3. 規劃增購性別議題圖書或視聽媒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使用。	全體	性平會
(四)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與改善	1. 每學期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全體	總務處

善	2・邀請性別空間專家協助檢視校園空間規劃	全體	總務處
	3・檢討改善校園標示	全體	總務處
	4・為維護校園安全，排定全年全天 24 小時三班制警衛勤務。	全體	總務處
	5・排全天 24 小時三班制不定時巡邏校園，每逢例假日及下班時段，加強巡邏校園，防範未然。	全體	總務處
(五)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	1・設有全天 24 小時不斷電無線電對講機保持通訊順暢，隨時待命應變突發狀況之處理。	全體	總務處
	2・於校園各處裝置監視錄影系統，全天 24 小時監視錄影，輔助警力不足措施，發揮防範校園治安死角。	全體	總務處

五・經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評鑑與獎勵：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績優人員報請敘獎。

七・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9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一、目標

促進本校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二、重點措施

-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法編列預算，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 (二)、逐步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協調各處室分工推廣性平意識。
- (三)、擴大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報申訴制度，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

三、執行方式及內容：

面向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行政組織與運作	1. 遴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 2. 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3. 修訂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4. 增訂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並公告周知。 5. 性別平等教育網站內容更新與維護。 6. 編列性別平等相關經費。	性平會
	7.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將相關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或工作規則及學生相關法規宣傳品中。	人事室 學務處 總務處
規畫辦理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	1. 兩性關係講座-愛情煉金術、性不性由你、啥咪：我養出了一個恐怖情人、快樂戀愛向前行、下一站幸福、愛滋病案例分享與篩檢。 2. 班級座談-男女生了沒。 3. 愛滋病防治、宣導。 4. 性教育課程。 5. 導師工作坊：download 時下年輕人的愛情觀。 6. 教職員工講座：怎麼辦？我的學生掉入危險情關。 7. 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	學務處
	8. 職員工性別平等視聽課程	人事室 總務處(協辦)
	9. 製作「性別平等教育」宣傳品。	學務處 性平會
	10. 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兩性關係等相關專業研習、講座資訊，主動薦送教職員參加，並給予公差假，以鼓勵同仁積極參與。	性平會
豐富性別平等教育、兩性關係之教學資源	1.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教務處 通識中心 師培中心
	2. 規劃增購性別議題圖書或視聽媒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使用。	圖書館 性平會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1. 每學期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2. 邀請性別空間專家協助檢視校園空間規劃。	總務處

與改善	3. 改善校園標示。 4. 為維護校園安全，排定全年全天 24 小時三班制警衛勤務。 5. 排全天 24 小時三班制不定時巡邏校園，每逢例假日及下班時段，加強巡邏校園，防範未然。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1. 性別平等事件調查作業。 2. 性別平等事件後續追蹤。	性平會
與防治	3. 學生申訴案件受理。 4. 性別平等事件後續輔導事宜。	學務處

四、經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本校教職員工每學年應參加 4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表現優良者由校長予以表揚。

六、各單位定期提供執行成效，作為教育部評鑑之成果報告。

七、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請購明細表

第 1 頁，共 2 頁

部門請購明細表

<本表僅提供請購案件之狀態,帳務狀態請參閱收支明細表>

計劃代碼: 97T0200			時間:2011/3/23上午 10:54:25								
計劃名稱: 秘書室											
執行期間 : 97/01/01~97/12/31											
經費 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 轉支數	(H) 轉收數	(I)=(A)- (B-G)+H 餘額	B/A*100 執行%	A- I/A*100 動支%
經常門-業 務費(內)	4,148,000	3,748,772	85,900	0	0	5,000	0	0	308,328	90.38	92.57
性別平等 經費(內)	90,000	62,252	0	0	0	0	0	0	27,748	69.17	69.17
資本門 (內)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合計:	4,238,000	3,811,024	85,900	0	0	5,000	0	0	336,076	89.93	92.07

列印日期:1000323經常門-業務費(內)(100)

第1頁

請購編號	請購日	摘要	請購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	暫付數	暫付簽證	狀態	類別	傳票號	請購人	會計科目
合計: 請購數: 0 實支數: 0 核銷簽證: 0 暫付數: 0 暫付簽證: 0												

列印日期:1000323性別平等經費(內)(121)

第2頁

請購編號	請購日	摘要	請購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	暫付數	暫付簽證	狀態	類別	傳票號	請購人	會計科目
T97580000C1	970130	性平會電話機	900					未審 請購			性平會	5132-321
- 1	970220	性平會電話機		900				已付 實支	T200242		性平會	51A1-321
T97580000C2	970219	性平會電腦週邊設備	1,493					未審 請購			性平會	5131-321
- 1	970305	性平會電腦週邊設備		1,493				已付 實支	T400066		性平會	5131-321
T97580000C3	970221	性平會電腦週邊設備(共同供應契約無供應)	2,500					已審 請購			性平會	51A1-321
- 1	970327	性平會電腦週邊設備(共同供應契約無供應)		2,500				已付 實支	T200424		性平會	5131-321
T97580000C4	970528	性平會禮品用	2,900	2,900				已付 實支	T200773		性平會	5131-32Y
T97580000C5	970604	970530性平會會議用便當(中午開會,已逾用餐時間)	1,485	1,485				已付 實支	T200773		性平會	5131-326
T97580000C6	970618	97.06.16性平會會議用便當(中午開會已逾用餐時間)	120	120				已付 實支	T200942		性平會	5131-326
T97580000C7	970722	性平會圓戳章(因時間緊迫,故同時辦理)	150	150				已付 實支	T201225		性平會	5131-321
T97580000C8	970806	性平會97.07.31開會便當(開會已逾用餐時間)	1,320	1,320				已付 實支	T201156		性平會	5131-326
T97580000C9	970918	性平會直式鐵櫃鎖換鎖	294	294				已付 實支	T201448		性平會	51A1-32Y

http://accounting2.ntsuo.edu.tw/Dept_Ser_Q/P_BUGETS_DET_PRN_Q.asp?COM=YT&BYEAR=97&BUGE... 2011/3/23

請購明細表

第 2 頁，共 2 頁

T97580000	10	971114	性平會網頁、文 宣刊物編輯光碟 圖庫	1,090	1,090	已付 實支	T201732	性平會	5131- 32Y
T97580000	11	971218	性騷擾防治宣導 用	50,000		已審 請購		性平會	5131-241
	-1	971226	性騷擾防治宣導 用	50,000		已付 實支	T202012	性平會	5131-241
合計數：請購數：62,252 實支數：62,252 核銷簽證：0 暫付數：0 暫付簽證：0									

列印日期：1000323資本門(內)(200)

第3頁

請購編號	請購日	摘要	請購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	暫付數	暫付 簽證	狀態	類別	傳票號	請購人	會計 科目
合計數：請購數：0 實支數：0 核銷簽證：0 暫付數：0 暫付簽證：0												

國立體育大學

99年行政單位經常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元)

需求項目	98年分配數A	減列(含98新增)項目B	99年新增(含98已核列項目增支)C	99年分配數 D=A-B+C
總計	53,477,117	7,937,166	2,212,200	47,752,151
14 會議及活動費用	10,000			10,000
15 圖書館學會及館際合作會費	6,000			6,000
16 致謝贈書者禮	10,000	10,000		0
17 NDDS系統使用費			2,000	2,000
OCLC使用費			10,000	10,000
19 EBSCO ASP			366,200	366,200
20 SDOS資料庫			23,000	23,000
體育室小計	1,500,000	600,000	600,000	1,500,000
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500,000	600,000		1,500,000
2 校慶運動會				
3 全校師生越野賽跑				
4 全校師生水上運動會10萬元				
非專長運動代表隊參賽會				
6 全校師生體能檢測				
7 一般術科教學器材費				
8 運動代表隊服裝60萬元			600,000	
秘書室小計	2,840,800	99,200	80,000	2,821,600
1 每期3000張寄送校友及校外	80,000	80,000		0
2 校慶紀念品	84,000			84,000
3 紀念品	330,000			330,000

net212-111:

核列150萬元(含運動代表隊服裝60萬元及辦理水上運動會10萬元).並請體育室提出各計畫詳細預算金額.

國立體育大學

99年行政單位經常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元)

需求項目	98年分配數A	減列(含98新增)項目B	99年新增(含98已核列項目增支)C	99年分配數D=A-B+C
總計	53,477,117	7,937,166	2,212,200	47,752,151
4 中文平面簡介編印	64,000			64,000
5 英文平面簡介編印	32,000			32,000
6 中英文光碟簡介拍攝製作	160,000			160,000
7 宣傳海報印製	80,000			80,000
8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年費	10,000			10,000
9 漢龍公文系統維護	60,000		0	60,000
10 郵資	231,000		0	231,000
11 每學期3小時性平委員研習-講座鐘點	9,600			9,600
12 性平推廣活動費	60,000			60,000
13 性平案件調查經費	20,000			20,000
14 外賓來訪接待業務(約5案)	535,000		0	535,000
致贈姐妹校紀念事件(校慶節日)特別禮品訂製	80,000			80,000
16 邀請姐妹校學者演講鐘點費	19,200	19,200		0
17 外賓使用行動電話預付卡	5,000			5,000
18 姊妹校交流團來訪經費	700,000			700,000
19 姊妹校交換學生費用	120,000			120,000
20 頒發本校名譽博士予國外學者接待費用	149,000			149,000

99年行政單位經常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元)

需求項目	98年分配數A	減列(含98新增)項目B	99年新增(含98已核列項目增支)C	99年分配數 D=A-B+C
總計	53,477,117	7,937,166	2,212,200	47,752,151
21 文書組影印機固定保養費	12,000		0	12,000
22 電子報系統維護	-		50,000	50,000
23 校刊簡介寄送校友及校外	-		30,000	30,000
人事室	816,000	460,000	0	356,000
1 年終工作檢討會	100,000			100,000
2 春節團拜	20,000			20,000
3 教師節提貨券	400,000	400,000		0
4 教師升等審查費(每位審查者含郵資)	210,000			210,000
5 編印教職員錄	20,000			20,000
6 刻印章、職名章	6,000			6,000
7 申評委員出席費、撰稿費	20,000			20,000
8 教育訓練費(含訓練講座鐘點費、英檢報名費補助等)	30,000			30,000
9 印製聘書信封套、空白聘書及各類書表等	10,000			10,000
10 行政訴訟費	60,000	60,000		0
會計室小計	839,750	100,000	0	739,750
1 印刷費(含預算案、預算書、決算、統計年報、領款收據等)	162,750			162,750
2 會計系統維護費	456,000			456,000
3 會計憑證整理資料夾及裝箱費	121,000			121,000

net212-111:
98年重覆分配減列(改由校長統籌款專項45萬元支付)

可分數 12,041,250 需求數 23,704,000 分配數 12,041,250 賸餘

國立體育大學99年度行政單位固定資產預算分配表								0
單位	編號	項目	說明	需求數			分配數	核列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小計				11,415,000			7,400,000	
副校長室	1	電腦主機(含螢幕)	汰舊換新	1	30,000	30,000	-	1. 不予核列, 請電算中心評估該電腦可用性。 2. 另請電算中心研究行政單位電腦基本需求配備, 並主政管理行政單位汰換及購置電腦事宜。
	2	電腦主機(含螢幕)	汰舊換新	1	30,000	30,000	-	同上
	3	印表機	汰舊換新	1	45,000	45,000	-	不予核列, 請洽詢電算中心研究印表機以網路連結共用, 以節購置經費。
	4	筆記型電腦	簡報業務使用	1	40,000	40,000	-	1. 不予核列。請至已有該項設備之單位洽借。 2. 請總務處儘速訂定各單位基本財物配備採購標準, 俾供各單位遵循。
	5	數位相機	汰舊換新	1	20,000	20,000	-	同上
綜合業務	6	電腦主機(含螢幕)	【註: 本組1. 使用電腦係遵一人一機之原則, 原林組長榮貴於退休前任務指派至研發處校友服務組, 個人電腦亦隨同移轉至研發處。目前文書組尚缺1台電腦使用)】	1	30,000	30,000	-	1. 不予核列。 2. 請電算中心研究行政單位電腦基本需求配備, 並主政管理行政單位汰換及購置電腦事宜。優先配置。
	7	雷射印表機(A3)	【註: 本機係與本校執行電子收發文之電腦建立網路連線, 下班時段亦可自動列印電子來文。原有印表機紙匣已故障】	1	50,000	50,000	50,000	業務需要, 同意核列。
	8	彩色雷射印表機(A3)	為因應本校(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整併運作所需, 前2年關防由本校保管, 後2年概由本校區套印所需。	1	90,000	90,000	-	本校業於98年8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改名, 本項需求不予核列。請由學校已有該項設備單位借用
秘書室	9	圖書設備費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	1	50,000	50,000	50,000	核列5萬元, 並納入圖書館館藏。
性平會								

部門請購明細表

<本表僅提供請購案件之狀態,帳務狀態請參閱收支明細表>

計劃代碼: 99T0200		時間:2011/3/23 上午 10:56:08									
計劃名稱: 秘書室											
執行期間: 99/01/01~99/12/31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 轉支數	(H) 轉收數	(I)=(A)- (B~G)+H 餘額	B/A*100 執行%	A- I/A*100 動支%
經常門-業務費(內)	1,719,432	1,481,291	128,779	0	0	12,500	75,967	0	20,895	86.15	98.78
資本門(內)	96,289	96,289	0	0	0	0	0	0	0	100.00	100.00
合計:	1,815,721	1,577,580	128,779	0	0	12,500	75,967	0	20,895	86.88	98.85

列印日期:1000323經常門-業務費(內)(100)

第1頁

請購編號	請購日	摘要	請購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	暫付數	暫付 簽證	狀態	類別	傳票號	請購人	會計 科目
T995800003	991117	行政大樓305自習室木門開視窗	3,780		3,780			未審	實支		性平會	5131-252
T995800004	991203	行政大樓305自習室木門開視窗	3,780	3,780				已付	實支	T201678	性平會	51A1-252
T995800005	991224	陳金定老師11/30參加「教育部99年度大專校院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懲處及申訴救濟案例研討會」差旅費	275	275				已付	實支	T201870	性平會	5131-231
轉支09900001	990208		6589									9901各單位物品領用
轉支09900002	990305		26849									9902各單位物品領用
轉支09900003	990406		2753									9903各單位物品領用
轉支09900005	990506		2464									9904各單位物品領用
轉支09900007	990602		1552									9905各單位物品領用
轉支09900008	990705		15590									9906各單位物品領用
轉支09900009	990804		3100									9907各單位物品領用
轉支09900011	990907		1617									9908各單位物品領用
轉支09900013	991008		3469									9909各單位物品領用
轉支09900014	991102		10825									9910各單位物品領用
轉支09900016	991214		1159									9911各單位物品領用
合計數:			請購數: 7,835	實支數: 4,055	核銷簽證: 3,780	暫付數: 0	暫付簽證: 0					

列印日期:1000323資本門(內)(200)

第2頁

請購編號	請購日	摘要	請購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	暫付數	暫付 簽證	狀態	類別	傳票號	請購人	會計 科目
T995800001	990419	採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乙批	19,961					已審	請購		性平會	1361-101
- 1	990510	採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乙批		19,961				已付	實支	T400211	性平會	1361-101
T995800002	990907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	30,000					已審	請購		性平會	1361-101
- 1	990929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		30,000				已付	實支	T400517	性平會	1361-101
合計數:			請購數: 49,961	實支數: 49,961	核銷簽證: 0	暫付數: 0	暫付簽證: 0					

http://accounting2.ntsuo.edu.tw/Dept_Ser_Q/P_BUGETS_DET_PRN_Q.asp?COM=YT&BYEAR=99&BUGE... 2011/3/23

可分配額

14,397,500 分配數

14,397,500

廢餘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98年度行政單位固定資產預算分配表(97年12月9日開會決議)

單位	項目	需求說明	需求數			申請單位建議分配數		申請單位已有該項設備數量	保管組/帳載財產數量	分配數	核列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金額	說明				
	分散式冷氣機	【註：本組位處行政大樓頂樓及邊間，為同樓層(6F)少數未裝設分離式空調之辦公室，每遇夏日，空間內部極為悶熱，影響同仁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甚	2	50,000	100,000	100,000	依據檔案房設施基準，為妥善保存文書檔案，應設置監視、防火、防潮、防銹耐震及濕溫度之空調設備等，本室擬採逐年逐步編列預算方式，改善本校庫房設施。	0	0	-	不予核列，請總務處速研冷氣機裝置統一規範再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電腦主機	【註：本會目前電腦係借自電算中心之舊電腦。】	1	25,000	25,000	25,000	為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擬將原先借用舊電腦更新。	1	1	-	不予核列，請由電算中心419-1電腦教室汰換電腦移撥使用，並請電算中心統一控管。
	電腦螢幕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相	1	10,000	10,000	10,000	為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擬汰舊換新。	1	1	-	
	圖書設備費		1	60,000	60,000	60,000		0	0	50,000	核列5萬元，並納入圖書館館藏。
國際交流	筆記型電腦	業務人員辦公使用	1	30,000	30,000	30,000	國際交流中心擬提升為一般單位，供給新進人員及主管使用	1	1	-	請至教學資源中心洽借。不予核列。
	電腦主機	業務人員辦公使用	2	25,000	50,000	50,000	國際交流中心擬提升為一般單位，供給新進人員及主管使用	2	2	-	不予核列，請由電算中心419-1電腦教室汰換電腦移撥使用，並請電算中心統一控管。
	電腦螢幕	業務人員辦公使用	2	10,000	20,000	20,000	國際交流中心擬提升為一般單位，供給新進人員及主管使用	2	2	-	不予核列，請由電算中心419-1電腦教室汰換電腦移撥使用，並請電算中心統一控管。
	全套式電腦桌	業務人員辦公使用	2	10,000	20,000	20,000	國際交流中心擬提升為一般單位，供給新進人員及主管使用	2	2	-	1. 不予核列。 2. 請透過保管組開置財產資訊交換系統取得，避免浪費。

98年行政單位經常預算分配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需求項目	97年分配數A	97一次性 新增B	98新增C	其他	98年分配數 E=A+B+C+D
5 非專長運動代表隊參賽會					
6 全校師生體能檢測					
7 一般術科教學器材費					
8 國體奧運日活動經費	84,000				84,000
秘書室小計	2,654,800	-70,000	412,000	-156,000	2,840,800
1 法律顧問兼職交通費	36,000			-36,000	0
2 每期3000張寄送校友及校外	80,000				80,000
3 校慶紀念品	84,000				84,000
4 紀念品	330,000				330,000
5 中文平面簡介編印	64,000				64,000
6 英文平面簡介編印	32,000				32,000
7 中英文光碟簡介拍攝製作	160,000				160,000
8 宣傳海報印製	80,000				80,000
9 師長洽公業務餐敘	120,000			-120,000	0
10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年費	10,000				10,000
11 漢龍公文系統維護	60,000				60,000
12 郵資	231,000				231,000
13 每學期3小時性平委員研習-講座鐘點	9,600				9,600
14 性平推廣活動費	60,000				60,000
15 性平案件調查經費	20,000				20,000
16 外賓來訪接待業務(約5案)	135,000		400,000		535,000
17 致贈姐妹校紀念事件(校慶節日)特別禮品訂製	80,000				80,000
18 邀請姐妹校學者演講鐘點費	19,200				19,200

98年行政單位經常預算分配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需求項目	97年分配數A	97一次性 新增B	98新增C	其他	98年分配數 E=A+B+C+D
1 外賓使用行動電話預付卡	5,000				5,000
2 姊妹校交流團來訪經費	700,000				700,000
21 姊妹校交換學生費用	120,000				120,000
22 頒發本校名譽博士予國外學者接待費用	149,000				149,000
23 會計檔案置物架	70,000	-70,000			0
24 文書檔案架			12,000		12,000
人事室	906,300	0	0	-100,000	806,300
1 年終工作檢討會	200,000			-100,000	100,000
2 春節團拜	20,000				20,000
3 教師節提貨券	400,000				400,000
4 教師升等審查費(每位審查者含郵資)	210,000				210,000
5 編印教職員錄	20,000				20,000
6 刻印章、職名章	6,000				6,000
7 申評委員出席費、撰稿費	20,000				20,000
8 英檢報名費(2試)	17,500				17,500
9 教育訓練課程鐘點費	12,800	0			12,800
會計室小計	889,750	-50,000	0	0	839,750
1 印刷費(含預算案、預算書、決算、統計年報、領款收據等)	162,750				162,750
2 會計系統維護費	456,000				456,000
3 會計憑證整理資料夾及裝箱費	121,000				121,000

部門請購明細表

<本表僅提供請購案件之狀態,帳務狀態請參閱收支明細表>

計劃代碼: 98T0200		時間:2011/3/23上午 10:55:37									
計劃名稱: 秘書室											
執行期間: 98/01/01~98/12/31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 轉支數	(H) 轉收數	(I)=(A)- (B~G)+H 餘額	B/A*100 執行%	A- I/A*100 動支%
經常門-業務費(內)	2,941,000	2,717,009	31,333	0	0	32,052	81,511	0	79,095	92.38	97.31
資本門(內)	76,445	76,445	0	0	0	0	0	0	0	100.00	100.00
合計:	3,017,445	2,793,454	31,333	0	0	32,052	81,511	0	79,095	92.58	97.38

列印日期:1000323經常門-業務費(內)(100)

第1頁

請購編號	請購日	摘要	請購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	暫付數	暫付 簽證	狀態	類別	傳票號	請購人	會計 科目
T9858000001	980327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用禮品	260	260				已付 實支	T200439	性平會		5131-32Y
T9858000004	981002	計算機(因臨時需要,故同時辦理)	279	279				已付 實支	T201509	性平會		51A1-321
T9858000005	981016	性平會開會用餐盒	220	220				已付 實支	T201592	性平會		51A1-326
T9858000006	981110	公文快捷郵資	120	120				已付 實支	T201834	性平會		51A1-221
T9858000007	981119	性平會開會用餐點(因時間緊迫故同時辦理)	946	946				已付 實支	T201834	性平會		51A1-326
T9858000008	981120	性平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13、17日(賴律師)	4,000	4,000				已付 實支	T201707	性平會		5131-285
T9858000009	981120	性平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13、17日(蘇教授申訴人學校)	4,000	4,000				已付 實支	T201754	性平會		51A1-285
T9858000010	981130	性平會議餐盒(開會適用餐時間)	1,100	1,100				已付 實支	T201917	性平會		51A1-326
T9858000011	981218	楊孟容老師差旅費(10/26、11/2、13、26)	2,500		2,500			未審 實支		性平會		5131-231
轉支09800001	980206		6079									9801各單位物品領用
轉支09800002	980305		5089									9802物品領用扣款
轉支09800004	980406		4687									9803各單位物品領用---保管組
轉支09800005	980505		9852									9804各單位物品領用扣款
轉支09800007	980601		12154									9805物品領用---保管組
轉支09800008	980617		2050									新型流感配置耳溫槍各單位應分攤金額
轉支09800009	980714		3432									9806各單位物品領用扣款
轉支09800010	980811		3992									9807各單位物品領用
轉支09800011	980907		3260									9808物品領用
轉支09800012	981002		11175									9809各單位物品領用
轉支09800013	981102		10000									秘書室支援圖書館經費

http://accounting2.ntsue.edu.tw/Dept_Ser_Q/P_BUGETS_DET_PRN_Q.asp?COM=YT&BYEAR=98&BUGE... 2011/3/23

請購明細表

第 2 頁，共 2 頁

轉支09800004	981104	6294	9810各單位物品領用
轉支09800005	981203	2175	9811各單位物品領用
轉支09800007	990104	1272	9812各單位物品領用
合計數：請購數：13,425 實支數：10,925 核銷簽證：2,500 暫付數：0 暫付簽證：0			

列印日期:1000323資本門(內)(200)

第2頁

請購編號	請購日	摘要	請購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	暫付數	暫付簽證	狀態	類別	傳票號	請購人	會計科目
T9858000002	980630	性別平等教育 DVD光碟影片採購(合計16片)	21,730					已審	請購		性平會	1361-101
- 1	980804	性別平等教育 DVD光碟影片採購(合計16片)		21,730				已付	實支	T201102	性平會	1361-101
T9858000003	980701	採購性別平等教育 相關圖書(共計98冊)	25,125					已審	請購		性平會	1361-101
- 1	980805	採購性別平等教育 相關圖書(共計98冊)		25,125				已付	實支	T400390	性平會	1361-101
合計：請購數：46,855 實支數：46,855 核銷簽證：0 暫付數：0 暫付簽證：0												

附件3

國立體育學院

97年度新增性別平等計畫預算分配表 (單位:元)

項目	請依計畫項目分別填寫			預算數(元)	核列數	核列說明
	優先順序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總計				548,300	49,900	
性別平等委員會	1	講座鐘點費	1600元x2小時x4次=12800元	19200	-	核列9萬元。
	2	補助開設性別相關課程	3000元x2門x2次=12000元	12000	-	
	3	性平推廣活動費	8000元x2次=16000元	16000	-	
	4	研習差旅費	2000元x10人次=20000元	20000	-	
	5	性平案件調查經費	20000元x1案=20000元	20000	-	
	6	文宣刊物印製	50元x2000張=100000元	100000	-	
	7	圖書影帶購買	50000元	50000	-	
	8	雜支	15000元	15000	-	
性平會小計				252,200		-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輔導活動	◆兩性電力公司座談會 外聘講師鐘點費: 1600元x2小時=3200元 ◆話劇比賽: 獎品(禮卷):7000元 ◆專題演講 4000元x2場=8000元 ◆徵文比賽 禮卷:4100元 ◆兩性關係工作坊 外聘講師鐘點費: 1600元x6小時=9600元 ◆海報宣導 800元x10張=8000元 ◆便當:50元x20人=1000元 ◆雜支:3000元	43,900	43,900	同意核列
	學務處小計			296,100	43,900	

備註:

各單位獲配之性別平等經費應專款專用,賸餘納入統籌款

附件八

10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經費需求預算表

項目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算式	預算需求數
1	圖書影片費	充實性別平等相關圖書	50,000 元	50,000
2	每學期 3 小時性平委員研習-講座鐘點費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研習講座增進委員相關知能	1,600 元*3 小時*2 次	9,600
3	性平推廣活動費	辦理研習及相關講座活動	60,000 元	60,000
4	性平案件調查經費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後續輔導等	20,000 元*2 案	40,000
5	研習差旅費	鼓勵本校師生踴躍參與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國際/校際會議	2,000 元*10 人次	20,000
6	文宣刊物印製費	性別平等宣傳刊物印製	50 元*2,000 份	100,000
7	性別相關教學單位運作費	支援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之運作	50,000 元	50,000
8	雜支	其他臨時性經費支援	15,000 元	15,000
9	設置專人薪資	設置專人以利推動相關業務及負責行政工作	30,600 元*(12 個月+年終 1.5 個月)	413,100
總計				757,700

附件九

國立體育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

-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將性別平等觀念深化於校園中，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 三、凡於近兩年內，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
 -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 （二）、檢視或規劃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完成調查、處置、防治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 （四）、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五）、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文化等性別相關議題之作為：
 - 1、計畫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
 - 2、研究成果發表於TSSCI、SSCI、SCI或經同儕審核並經專業系所認可之期刊者。
 - 3、開設相關課程且教學滿意度調查平均達當學期平均分數以上者。
 - 4、研發教材或撰寫專書有優良表現者。
 - 5、校內社團評鑑達優等以上者。
 - 6、推動社區(含各級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著有成效者。
 - 7、其他推動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著有成效者。
- 四、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申請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3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審核結果於5月底前公告。
- 五、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敘獎事宜。
- 六、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案申請/推薦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單 位 /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申 請 人 簽 章	
推 薦 人 簽 章 (若無則免簽)	

二、 獎勵事蹟 (請勾選)

- ☐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 ☐ 檢視或規劃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完成調查、處置、防治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 ☐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 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教育、性別研究、同志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文化等性別相關議題之作為：
 - ☐ 計畫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
 - ☐ 研究成果發表於 TSSCI、SSCI、SCI 或經同儕審核並經專業系所認可之期刊者。
 - ☐ 開設相關課程且教學滿意度調查平均達當學期平均分數以上者。
 - ☐ 研發教材或撰寫專書有優良表現者。
 - ☐ 校內社團評鑑達優等以上者。
- ☐ 推動社區(含各級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著有成效者。
- ☐ 其他推動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著有成效者。

三、 具體優良績效及佐證資料

附註：

1.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本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3 月底前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附件十

國立體育大學 99 學年度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會議記錄

一、時間：10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黃副校長永旺

紀錄：林如貞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通知

五、報告事項：營繕組：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安全宣導簡報

六、討論與裁示：

序號	提案人	內容	裁示	承辦單位	處理方式及結果
1	圖書館施碧霞館長	圖書館停電後監視器故障，已請修 2 星期仍未恢復	請營繕組儘快解決修復，如有問題請由黃副校長主持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營繕組	6.24 聯繫廠商並於 6.30 完成修繕。
2	通識中心藍孝勤主任	語文中心被白蟻蛀蝕，影響學生學習安全	請營繕組一週內解決商	營繕組	已洽請廠商估價並於 7.21 簽報採購中
3	運科所詹貴惠所長	實驗室、研究室、辦公室門上加開固定透視窗	請營繕組一個月內於行政會議報告更換期程及經費	營繕組	已洽請廠商估價並於 7.21 簽報採購中
4	運科所詹貴惠所長、體推系李再立主任	請評估監視錄影是否可以加大硬碟和擴充設備，錄影備份時間增長為 1 個月	請營繕組一個月內於行政會議報告評估結果	營繕組	錄影備份保存時間已於 99 年 11 月完成改善擴大為 1 個月以上，惟 5 月發生嚴重故障而致監控主機系統參數有所變異，處理程序較為複雜耗時，已於 06.30 修復完成。
5	運科所詹貴惠所長	行政一樓服務台警衛「巡邏中請稍候」不在時應如何緊急處理	請總務長於行政會議報告改善措施	園管組	本哨配備有長距離無線電話，巡邏時均會攜帶接收緊急電話， 擬另申請一校內分

					機（專線服務電話），供緊急時撥打，並於電話分機旁放置緊急聯絡電話分機號碼。
6	學務處 李利時	建議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及研究大樓之陽台、女兒牆加裝「樓高危險請勿攀爬」警示標語	請營繕組評估於行政會議報告	營繕組	已洽請廠商估價並於7.21簽報採購中
7	體推系 李再立 主任	學生校園內不戴安全帽，請加強宣導	請學務處提出改善方案(含各系不戴安全帽人數)，請導師及上課老師加強宣導	學務處	
8	圖書館 施碧霞 館長	調整監視器的位置及角度以完整記錄	併入案4請營繕組一個月內於行政會議報告評估結果	營繕組	6.24聯繫廠商並於6.30就現有攝影機鏡頭完成位置及角度的調整。
9	張副校 長思敏	網球館槍械室及室外網球場管理室二樓租借射擊協會辦公使用，請校警加強巡邏該區位	請校警列入加強巡邏範圍	駐警小隊	已於網球館設置巡邏簽到巡邏點，並請本隊加強巡邏該區域。
10	產經系 陳美燕 主任	戶外體驗器材保管人及存放地點無法達成共識	請一週內請主秘、體育室、產經系協調解決		
11	學務處 李利時	國體二路、四路有施工車輛掉落土塊，造成騎乘機車交通危險	請營繕組督導校內施工單位加強管制施工車輛行經路面清掃工作	營繕組	已通知承商確依工地安衛計畫確實執行改善。
12	秘書室 林如貞	身心障礙延畢研究生校務建言反應沒有宿舍床位及停車位	1. 行政會議加強宣導同仁不得佔用身心障礙停車位 2. 學務處協調住宿床位之可行性	學務處園管組	
13	產經系 陳美燕 主任	教學大樓教師研究室嚴重漏水一年多	請營繕組提出暑假期間改善進度	營繕組	已請承商保固持續修繕中，部份研究室(608、609、610室)

					已未發現漏水情形，俟再觀察一段期間如確無漏水，即予整修復原，
14	研發長 湯文慈	實驗室加裝固定透視窗，恐增加財物保管安全顧慮，請門扇增加密碼鎖維護安全	請本校實驗室管理單位統一研議	實驗室管理單位	固定窗已洽請廠商估價並於 7.21 簽報採購中，門扇增加密碼鎖請本校實驗室管理單位統一研議。
15	體育室 呂景義 主任	攸關學校門面體育館外兩間公共廁所維修	由園區負責，包含故障維修經費支用	營繕組	協商體育室就維修內容確認後辦理請修

七、主席裁示：行政單位要有主動解決問題的企圖與態度，校務發展運作「一切為學生，為學生的一切」來服務。

八、散會：15 時 45 分。

國立體育大學 校園安全規劃與措施

100年6月製作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安全規劃與措施說明簡報
(點兩下可以觀看完整投影片內容)



▲100年6月29日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會議

附件十一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在校園內行的安全宣導計畫



附件十二

執行校園空間安全措施及硬體設施規劃說明

一、硬體設備：

- (1) 本校於民國 96 年完成校園偏僻地區及治安死角等設置巡邏簽到點共計十個主要據點，全天 24 小時不定時巡查校園，以維護校園安全。
- (2) 本校分別於民國 97 年度完成設置監視錄影系統（校門口六線車道柵欄機組、校園主要道路口、行政教學大樓內外及周遭停車場、各場館及校後門）等整體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控完備。
- (3) 本校於民國 97 年度於偏僻地區完成設置緊急事件警鈴裝置。
- (4) 本校於 99 年陸續更新全校監視錄影設備

二、校園防範措施：

- (1) 本校定期安排「性騷擾防治」系列座談講座。
 - (2) 本校網站已公告偏僻地區設置緊急事件警鈴裝置。
 - (3) 本校提供校園周邊環境安心走廊路線供警察機關作為警網巡邏重點。
- 學校 24 小時申訴電話：03-3280620



校園各重要和危險區域
裝設閉路監視器(信息連接安全監控室)

附件十三

國立體育大學駐警小隊勤務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園之安全與安寧，特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及「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之安寧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駐衛警察隊置小隊長一人、隊員九人（保全3人）；負責本校警衛工作暨日夜輪流服勤，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人員的出入管理。
- 二、物品的出入管理。
- 三、車輛出入及校園交通安全的管制。
- 四、校園內巡邏及財產設施的維護。
- 五、緊急災害與突發意外事件的處理。
- 六、其他由上級臨時指定交辦任務。

前項有關職掌執行細則，由總務處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駐衛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則，應予勸導、制止，或通報或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一、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者。
- 二、攀折花木、踐踏草皮、挖掘土石及砍伐樹木、懸掛吊床者。
- 三、不遵守交通規則，違規停放車輛者。
- 四、校園內學習駕車者。
- 五、拋棄紙屑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者。
- 六、污染地面、水質、空氣牆壁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者。
- 七、破壞公共設施或竊取公有財物或有偷竊行為者。
- 八、酗酒泥醉者。
- 九、攤販、兜售商品或乞討者。
- 十、赤身露體，衣履不整或其他不檢行為者。
- 十一、志清湖內游泳、沐浴、洗滌、釣魚及操作搖控船者。
- 十二、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及秩序者。
- 十三、有傷風化及賭博之行為者。
- 十四、在本校校園內，未經許可張貼、散發廣告、傳單或宣傳品者。
- 十五、私自佔用校地者。
- 十六、未經本校許可之烤肉、露營者。
- 十七、凡經明令公告之一切禁止事項。

十八、 其他與職掌相關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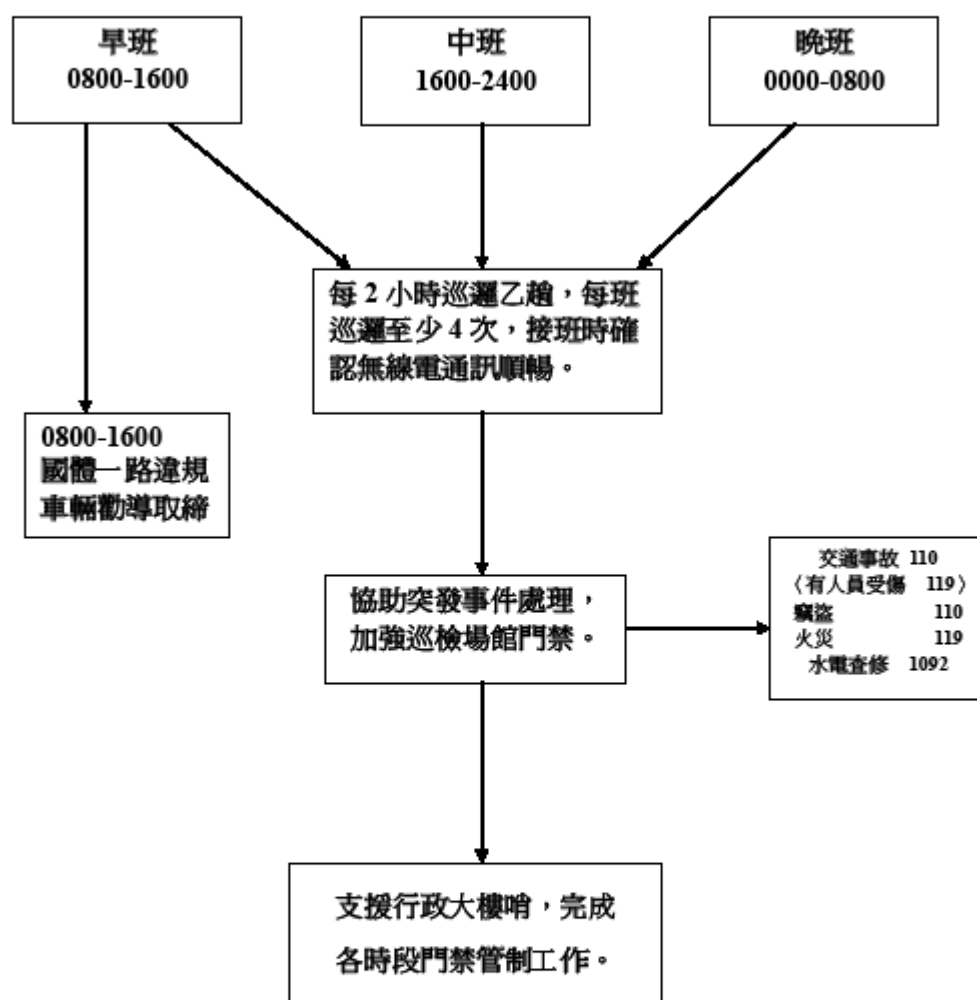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校駐衛警察執勤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值勤時應依規定著制式制服、鞋帽、口哨、警棍等，巡邏時亦應著便帽執勤，以維護校譽。
- 二、 值勤時嚴禁收看電視、書報、雜誌非關值勤之物品。
- 三、 上、下班時間，大門口執行勤務之崗哨人員，應指揮車輛之進出校門。
- 四、 交、接班時，須交接物品、事項請於值勤簿內填寫清楚並列入移交。
- 五、 值勤時段嚴禁喝酒、抽煙或有賭博之行為。
- 六、 值勤簿應詳實填寫各項記錄，不得有虛造謊假之行為。
- 七、 輪值巡邏人員，每班應巡檢校園四趟次以上。
- 八、 值勤時，禁止使用電腦從事非關公務上網、電玩等非公務使用。
- 九、 國體一路與行政大樓、科技大樓、教研大樓前均列為重點違規停車取締區域。
- 十、 巡邏勤務結束，須將公務車輛清理整潔，交由下一班次人員使用。

第五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體育大學巡邏勤務流程表



備註：大埔派出所：03-3181519、03-3186447、110
 坪頂消防隊：03-3280309、119
 水電值班室：1092
 中班巡邏：18：30、23：00 支援關門勤務。
 夜班巡邏：06：30、07：00 支援關門勤務。

國立體育大學

駐衛警察小隊 值勤紀錄簿

✓	行政教學大樓
	交通管制亭
	巡邏兼管制亭

100 年 7 月

國立體育大學駐警小隊勤務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國立體育學院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校園之安全與安寧，特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及「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之安寧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駐衛警察隊置小隊長一人、隊員九人；負責本校警衛工作暨日夜輪流服勤，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人員的出入管理。
 - 二、物品的出入管理。
 - 三、車輛出入及校園交通安全的管制。
 - 四、校園內巡邏及財產設施的維護。
 - 五、緊急災害與突發意外事件的處理。
 - 六、其他由上級臨時指定交辦任務。
- 前項有關職掌執行細則，由總務處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駐衛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則，應予勸導、制止，或通報或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一、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者。
- 二、攀折花木、踐踏草皮、挖掘土石及砍伐樹木、懸掛吊床者。
- 三、不遵守交通規則，違規停放車輛者。
- 四、校園內學習駕車者。
- 五、拋棄紙屑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者。
- 六、污染地面、水質、空氣牆壁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者。
- 七、破壞公共設施或竊取公有財物或有偷竊行為者。
- 八、酗酒泥醉者。
- 九、攤販、兜售商品或乞討者。
- 十、赤身露體，衣履不整或其他不檢行為者。

收費亭交管哨

一、勤務編制包含大門哨、每哨分日夜三班輪值，二十四小時服務，全年無休。

二、負責大門哨門禁管制、車輛管理、安全、防盜、防災、緊急狀況的處理等安全管理服務。

(1)、執行人員車輛進出管理，並依規定予以登記，並疏導指揮進出車輛。

(2)、保全員應具備防盜、防火、防災及其他緊急之應變處理，並將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公佈於執勤處所。

(3)、若有意外事故或發現盜賊入侵或暴行發生，保全員應即報告警察、消防機關及駐衛警察，並予監視，設法阻止或防止災害擴大。

(4)、應校方之要求或指示執行標的物之防災、防盜、防火等下列安全措施及經共同協議事項，其具體服務項目包括：

■ 固定崗哨(採遊動管理)

■ 監看閉路電視、盜警與火災系統，操作錄影、錄音與緊急廣播設備

■ 上班期間(07：50-08：50、16：45-17：30)須至大門前，配合交通號誌，引導車輛進出校門

■ 人員物品進出之管制、登記、檢查

■ 填報工作日誌、電話紀錄、交辦事項紀錄及執行記錄

■ 停車場管理及車輛安全疏導指揮

■ 鑰匙管制

■ 火災預防與管制(須有具體規劃之防火防災應變程序)

■ 緊急狀況處理與應變之程序規劃

(5)、保全駐衛人員在標的物與執行公務之警察實施聯巡或會哨。

(6)、校方基於警勤業務需求，得調派保全駐衛保全人員協助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十一、志清湖內游泳、沐浴、洗滌、釣魚及操作搖控船者。
- 十二、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及秩序者。
- 十三、有傷風化及賭博之行為者。
- 十四、在本校校園內，未經許可張貼、散發廣告、傳單或宣傳品者。
- 十五、私自佔用校地者。
- 十六、未經本校許可之烤肉、露營者。
- 十七、凡經明令公告之一切禁止事項。
- 十八、其他與職掌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校駐衛警察執勤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值勤時應依規定著制式制服、鞋帽、口哨、警棍等，巡邏時亦應著便帽執勤，以維護校譽。
- 二、值勤時嚴禁收看電視、書報、雜誌非關值勤之物品。
- 三、上、下班時間，大門口執行勤務之崗哨人員，應指揮車輛之進出校門。
- 四、交、接班時，須交接物品、事項請於值勤簿內填寫清楚並列入移交。
- 五、值勤時段嚴禁喝酒、抽煙或有賭博之行為。
- 六、值勤簿應詳實填寫各項記錄，不得有虛造謊假之行為。
- 七、輪值巡邏人員，每班應巡檢校園四趟次以上。

第五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行政教學大樓警勤台職掌細則

- 一、門禁管制、人員、物品進出管制登記。
- 二、負責緊急事故之協調、聯絡、通報。
- 三、假日及下班時段，電話總機之接聽，緊急郵件之處理。
- 四、緊急備用鑰匙之保管。不得私自利用職務之便，任意開啟不相關之辦公室門。
- 五、行政、科技大樓之燈火、水電管制（已另訂管制時間表，依時段管制）
- 六、上下班前後三十分鐘，加強行政大樓前交通車輛之管制指揮。
- 七、遺失物品之處理，及簽報上及表揚，拾金不昧人員。
- 八、緊急突發事件、災害之處理。
- 九、防火、防盜、防破壞。
- 十、學生留夜之申請。
- 十一、本校行政、科技、教研大樓各通道實施方案業已簽奉核准，有請小隊同仁協助開關各通道。
 - (1)、上午7時30分至晚間18時30分：
開關行政後門、科技大樓、後門，教研大樓(B1)、教研2樓(F1)後門。
 - (2)、上午6時30分至晚間23時：
開關行政1樓與科技2樓通道，行政1樓與教研2樓通道。
 - (3)、上午7時至晚間28時：
開關行政通往科技、教研2、3、4樓通道。
 - (4)、假日因有學分班上課需要，開啟行政通科技、教研大樓3、4樓通道。

巡邏哨執掌細則

- 一、請依各規定時段至規定地點執勤。
- 二、協助配合行政大樓哨執行各項任務。
- 三、加強校園安全，大門警衛室保持二十四小時監控錄影，監控錄影範圍、包括大門崗哨周圍及進出道路口。
- 四、早、中班人員請加強管制區、志清湖、科技大樓等，違規停車之取締。
- 五、每班應巡檢校園四趟以上。
- 六、其他相關規定，請依本校駐衛警察小隊勤務準則辦理。
- 七、上級臨時交辦之事項。
- 八、本細則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總務處駐衛警察小隊值勤紀錄簿

100. 7月23日星期六

早班	簽名	△今太極門在體育館有活動。 △力成冷氣拆卸中間冷氣道修。
08:00 至 16:00	鄒松茂	
中班	簽名	△室外網球場停車場內被不明人士放置一活動車庫。 △綜合體育館太極門場地佈置。 △游泳池封前空地於停車場旁整地內有挖土機、外面只擺放三角錐無法擋住遊客從旁進入-容易造成安全問題。 △室外網球場停車場車庫請各停車場管理人員加強巡邏。 △泳池封前空地整地土堆請各停車場管理人員加強巡邏。
16:00 至 24:00	鄒松茂	
晚班	簽名	△24:15民衆十餘人於二湖遊湖視遊均予以勸離。 並通報交管亭同仁加強管制。
24:00 至 08:00	張萬益	
交接班事項	早班	對講機: 1 鎖匙: 交接: 鄒松茂 油卡: 4 相機: 1 出納鎖匙: 遙控器: 大鎖: 圖書館:
	中班	對講機: 1 鎖匙: 交接: 張萬益 油卡: 左 相機: 左 出納鎖匙: 遙控器: 大鎖: 圖書館:
	晚班	對講機: 1 鎖匙: 交接: 鄒松茂 油卡: 同左 相機: 左 出納鎖匙: 遙控器: 大鎖: 圖書館:

小隊長 鄒松茂 組長

總務長

附件十六

國立體育大學維護校園安全及危機處理實施計劃

壹、依據：

- 一、99 年 4 月 14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50406 號令「各級學校災害管理要點」。
- 二、100 年 2 月 17 日台軍(二)字第 1000022929 號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100 年 2 月 18 日台軍(二)字第 1000040293 號函「為因應反聖嬰年極端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衝擊與影響，請各級學校於汛期來臨前，確實執行校園空間防災安全全面檢測及加強各項防汛整備工作，以避免造成校園災損現象」。

貳、目的：

統籌行政支援力量，建立災害防救措施，平時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災害管理機制，審酌校園可能致災源、預設災害狀況，以因應預期或不預期發生之天災、人禍及其他抗力之突發狀況，模擬實境動員演練，提升各校防汛警覺與安全意識，並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處置及善後復原能力，及時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止損害擴大，達到減少災害之效果，並能迅速消彌事端，穩定狀況，儘早完成善後復舊作，以確保校園安全及落實防災工作，特立此計畫。

參、實施要點：

一、執行編組：

- (一)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二) 執行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院系所主管、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中心主任等一級主管擔任。
- (三) 危機處理小組：由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生軍組組長、課指組組長、健康組組長、心輔組組長、體育室代表、推廣中心代表、圖書館代表、人事室代表、駐衛警小隊長、各系、所代表組成。
- (四) 校園安全會報執行委員及危機處理小組人員編組（如附一），遇缺時由各單位提名遞補，並請告知執行秘書（生軍組組長）以掌握時效。
- (五) 本校各單位應就所分配之歸屬館、舍、場所成立災害防護緊急應變小組，狀況發生時應一面處理，一面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二、各單位凡發生校園事件分類綱要（如附二）所列舉之學生意外事件、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及管教衝突事件等四大類之各種事件者，須立即以通話通報單位主管及副知執行秘書（生軍組組長或事務組組長）。

三、校園事件之即時通報流程如附件（如附三）。

四、工作要求：

- 1．掌握狀況。
- 2．及時到達。
- 3．採取對策。
- 4．全程參與。
- 5．協調解決。
- 6．迅速反應。
- 7．分工合作。
- 8．密切支援。
- 9．積極負責。

五、工作內容：

- 1．防火警。
- 2．防交通事故。
- 3．防飲食中毒。
- 4．防溺水危害生命。
- 5．防竊盜。
- 6．防搶劫、強暴事件。
- 7．防颱風、水災、地震。
- 8．防鬥毆、兇殺。
- 9．防房屋倒塌。
- 10．防山難。
- 11．防實驗室及訓練場所意外傷害。
- 12．防自我傷害、自殺。

六、安全防護之預防措施及處置作法詳如附件（如附四）。

七、為防止其他意外事件之發生，各單位及相關人員需積極防範，當發生意外事故時應迅速處理與反應。

八、校園安全會報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校園安全及重大突發事件。

九、本校校園運動安全設備管理維護檢查情形，請體育室每學期校園安全會議提報。

十、緊急事件聯絡電話：如附五。

十一、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校園安全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安全執行委員暨危機處理小組編組表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備 註
召 集 人	校 長	高俊雄	
副召集人	副 校 長	黃永旺/張思敏	
執行委員	教 務 長	許美智	
執行委員	學 務 長	黃榮松	
執行委員	總 務 長	楊宗文	
執行委員	圖書館館長	施碧霞	
執行委員	體研所所長	黃東治	
執行委員	運科所所長	傅麗蘭	
執行委員	教練所所長	邱炳坤	
執行委員	球類運技系主任	杜美華	
執行委員	陸上運技系主任	呂景義	
執行委員	技擊運技系主任	張榮三	
執行委員	體推系主任	李再立	
執行委員	運保系主任	林晉利	
執行委員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主任	陳美燕	
執行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開一心	
執行委員	推廣中心主任	黃永寬	
執行委員	人事室主任	馬榮財	
執行委員	會計室主任	張秀玉	
執行委員	主任秘書	藍孝勤	
執行委員	體育室主任	張永政	
執行秘書	事務組組長	孫顯鋒	
執行秘書	生軍組組長	侯碧燕	
危機處理成員	營繕組組長	郭大祥	
危機處理成員	保管組組長	吳光洪	
危機處理成員	園管組組長	余坤樹	
危機處理成員	諮輔組組長	李秀華	
危機處理成員	課指組組長	周俊良	
危機處理成員	健康組組長	鄭鴻衛	
危機處理成員	人事室專員	蘇衿茹	
危機處理成員	體育室設施服務組組長	盧焰章	綜合體育館
危機處理成員	體育室場地管理組組長	潘義祥	游 泳 池
危機處理成員	推廣中心推廣組組長	陳月娥	樸 園

危機處理成員	駐警小隊隊長	洪嘉祥	
危機處理成員	圖書館讀者服務組組長	顏伽如	
危機處理成員	運技所老師	李敏華	
危機處理成員	體推系老師	黃三峰	
危機處理成員	運保系老師	陳雅琳	
危機處理成員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雇員	嚴雅馨	
危機處理成員	體研所老師	林岑怡	
危機處理成員	運科所雇員	魏榆倩	
危機處理成員	教練所雇員	張茵婷	

附件十七

國立體育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0 年 3 月 24 日訂定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各級之權責	1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	2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5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6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6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10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10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1
第十章 附則	12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人員安全與健康，確保各實驗室及研究室之正常運作，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二十九條，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校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所屬之教學實驗室及研究實驗室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即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者，係指因工作關係確需進出第二條所稱（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第二條所稱（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 第五條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如下：
- 一、具諮詢研究性質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定名為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總務處總務長擔任會議召集人，並定期召開會議。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由校長擔任。
 - （二）副主任委員一由副校長及主任秘書擔任。
 - （三）各相關系所主任及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
 - （四）各系所之環境安全人員。
 - （五）各實驗室之環境安全人員。
 - （六）學務處健康促進組。
 - （七）總務處環保小組人員。
- 二、規劃及辦理勞工安全業務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定名為總務處環保小組，設置業務主管（總務長）一人，職員（含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若干人。
- 第六條 各級分層之權責：
- 環境安全衛生系統各級會職責如左：
- 一、校長：綜理本校一切環境安全衛生業務。
- 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各相關系所主任及一級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相關醫護人員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則由各系所之實驗室。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總務處總務長為執行秘書。其職責如左：
- （一）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章。
 -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校長交付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總務處環保小組為執行校內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置業務主管一名，安全

衛生人員若干名。其職責如左：

- (一)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係所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人員安全衛生管理。
- (三) 規劃、督導各部門安全衛生系所之檢點與檢查。
- (四)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五) 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向校長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訊及建議。
- (七) 擬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工作守則。
- (八)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系所主管：

- (一) 配合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辦理所轄作業場所一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 指揮、監督該系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三) 責成該系所安全衛生業務人員辦理環境安全衛生單位交付事項。
- (四) 規劃、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不定期巡視及自我考核該系所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之事項。

五、實驗室負責人：

- (一) 執行適用場所內環境、設備、儀器等之定期檢查、檢點。
- (二) 實施工作分析、工作講解與安全之指導。
- (三) 提供工作人員適當之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佩帶。
- (四) 經常巡視作業場所，監督作業人員是否產生不安全之動作或有不安全之行為。
- (五) 督導在該作業場所內之作業員工確實遵守工作守則規定之事項。
- (六) 當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立即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同時向上呈報。
- (七) 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自訂檢查計劃

第七條 離心機械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 離心機械覆蓋及連鎖裝置不得使其喪失功能。
- (二) 自離心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內裝物。
- (三) 使用離心機械應注意轉速，不得使其超越該機械之最高使用迴轉速。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八條辦理。

- (二) 覆蓋是否牢固。
- (三) 制動器是否功能正常。
- (四) 各項附屬螺栓是否鎖緊。
- (五) 迴轉體是否異常振動或損傷。
- (六) 主軸承轉動時是否有異常聲音。
- (七) 外殼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第八條 有機溶劑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 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二) 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及盡量減少存量。
- (三) 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 (四) 對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五) 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防護衣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六) 有機溶劑作業中通風換氣設施不得停止運轉，並應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位置，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 (七) 有機溶劑作業中突然感到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單位主管。
- (八)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所放置之有機溶劑應放置妥當，使用完之空瓶也需加蓋密封，並依其規定放置。
- (九) 有機溶劑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 (十) 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 使用有機溶劑情形如：必要時是否配帶防毒口罩、是否戴安全眼鏡、是否隨對溶劑加蓋、是否張貼所有溶劑之危害物標示、是否進行整體換氣、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溶劑瀰漫、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手套、實驗衣）、有機溶劑一週之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工作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工作場所是否有置放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檢點本週溶劑
- (二) 局部排氣裝置及空氣清靜裝置部分如：馬達是否故障、皮帶有否滑移或鬆弛、如為覆蓋窗之氣罩是否隨手蓋上蓋窗、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吸氣及排氣能力是否正常、空氣清靜裝置是否裝置、氣罩、導管及除塵裝置中有否堆積塵埃、氣罩及導管有無凹凸、破壞或腐蝕、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氣罩是否被移動、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是否正常、調整版是否在適當位置、導管之接合是否正常、濾布除塵裝置之濾布是否破損及安裝部分是否鬆弛。

第九條 鍋爐作業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 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規定辦理。
- (二) 禁止無關人員擅自進入工作場所。
- (三) 禁止攜入與作業無關之危險物等。
- (四) 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 (五) 保持給水裝置功能正常。
- (六) 避免急遽負荷變動之現象。
- (七) 保持汽壓在最高使用壓力以下。
- (八) 適當沖放鍋爐水，確保鍋爐水質。
- (九) 每日檢點水位測定裝置之功能一次以上。
- (十) 監視壓力、水位、燃燒狀態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異狀。
- (十一) 檢點及調整低水位燃燒狀態遮斷裝置、火焰檢出裝置及其他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 (十二) 鍋爐胴體、燃燒室或煙道與鄰接爐磚間發生裂縫時，應儘速予以適當修補。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2 條辦理。
- (二) 鍋爐本體部分：外殼、磚壁保溫有無損傷、鬆弛龜裂、煙管或水管有無局部過熱或洩漏、鼓胴（或上下汽水鼓）有無損傷變形、爐筒有無損傷過熱或壓潰膨出。
- (三) 燃燒裝置部分：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噴燃器有無損傷或污染、燃料油加熱器有無損傷、燃料輸送泵及管有無損傷、燃燒器及爐壁有無污染及損傷。
- (四) 自動控制裝置部分：水位調節裝置有無異常、火焰檢出裝置有無異常、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有無異常、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燃料切斷裝置有無異常、壓力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 (五) 附屬裝置及附屬品部分：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性、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動作狀態、蒸氣管及停止乏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壓力表及水位計是否正常。

第十條 高壓氣體容器（鋼瓶）及管路之安全守則及自動檢查事項如次：

一、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

- (一) 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6-108 條、第112-113 條辦理。
- (二) 容器應妥善管理、整理。
- (三) 確知容器用途、內容物與標示一致者，方得使用。
- (四)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五) 高壓氣體容器所裝氣體品名標示不得拆卸，亦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讓。
- (六)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並保持在40℃以下。
- (七) 場地移動鋼瓶，應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固定安穩直立，並不得撞擊。

- (八) 容器周圍兩公尺內不得有煙火或放置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九) 可燃性氣體鋼瓶或氧氣鋼瓶放置處，依消防法規設置滅火設備，並保持自然通風。
- (十) 盛裝容器或不同類型氣體之鋼瓶應分區放置。

二、自動檢查事項：

- (一) 鋼瓶是否固定。
- (二) 是否標示名稱、標示。
- (三) 鋼瓶栓塞是否損壞。
- (四) 流量計是否損害、洩漏。
- (五) 調壓器是否正常或有洩漏現象。

第十一條 使用化學物質作業之維護或操作注意事項如次：

- (一) 非化學物質作業人員，不得進入該作業場所。
- (二) 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穿著工作服，應配戴手套、安全眼鏡，且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使得作業。
- (三) 化學物質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 (四) 使用化學物質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 (五) 對化學物質之容器，不論是否於使用中，皆應隨手蓋緊。
- (六) 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
- (七) 應於抽氣櫃中處置化學物質或必要時配戴呼吸防護具，以避免吸入化學物質氣體或蒸氣。
- (八) 離開作業場所，應確實將被化學物質污染之皮膚或衣物清洗乾淨。
- (九) 廢液應倒入指定之廢液收集桶，分類收集，並貼上標示。
- (十) 廢液儲放應遠離工作場所，並規劃一適當場所儲放廢液。廢液儲放場所應遠離火源、電源、潮濕、高溫高熱及振動，並保持通風良好且易於搬運。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二條 各系所實驗室之衛生安全工作守則由該單位訂定。

第五章 教育訓練

第十三條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條，下列人員應分別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 二、特殊作業人員。
- 三、一般作業人員。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十四條 對於進出入實驗室的人員，事前均應給予訓練或告知安全注意事項方得進入。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第十五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通報相關單位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十七條 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第十八條 一般急救事項如次：(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二)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三)擔任急救者必須不驚慌失措，給予遭意外傷害或疾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急救人員到達或能到達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四)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以防止昏厥或休克。(五)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轉向一邊，以防窒息。(六)需要時可以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產生。(七)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八)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第十九條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次：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貿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身亦吸入氣體。(一)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二)倘呼吸停止，施行人工呼吸。(三)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四)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五)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二、誤食急救事項如下：(一)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二)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三)若昏迷、抽搐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四)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三、化學物灼傷：(一)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二)一面脫衣、一面用水沖洗。繼續用大量水沖洗。(三)用能利用的最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起。(四)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五)傷者神智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六)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四、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一)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裝隱形眼鏡者須先行取出）。(二)沖洗至少15 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

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第二十條 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次：(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三)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救生處理。

第二十一條 傷患之緊急搬運事項如次：(一)搬運傷患前，須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三)若需將患者托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施行。(四)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第二十二條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次：(一)發現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者，及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所主管處理。(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系所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原因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四)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五)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二十三條 實驗室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一、發現火災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物質供給開關，能以滅火設備撲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科所主管。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科所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四、滅火時，亦應參考著火物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的反應特性資料，考慮是否已將不相容物質隔離。

五、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相關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二十四條 一般爆炸（物理非連鎖性爆炸：如壓力試驗）搶救事項如次：

一、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造成爆炸的源頭，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人員處理。

二、檢視爆炸附近有無人員受傷，如有時應速通知爆炸發生系所主管處理，健康中心協助傷患急救或送醫。

三、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二十五條 一般爆炸（物理連鎖性爆炸：如粉塵、鋼瓶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發生系所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一方面研判是否需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系所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四、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二十六條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搶救事項如次：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火災發生系所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滅火、救災、醫護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需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系所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同時研判是否需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需要則由聯絡組長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二十七條 一般酸檢、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事項如次：

- 一、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係大洩漏應於安全無慮下，速利用現場防護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系所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滅火、救災、醫護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 四、一方面研判是否需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系所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同時研判是否需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需要則由聯絡組長通知村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料（沾有化學物質者），應統一收集處理。
- 七、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二十八條 預防火災、爆炸的發生，除了在實驗操作中，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的疏失及錯誤，正確的儲存化學藥品及實施定期檢查，並報請維修。

第二十九條 進入火場救援時，應考慮物質的燃燒或熱分解之危害性，避免令自己身陷火窟。

第三十條 可能具爆炸或具毒性之物質，應有足夠之防護設備才可進行救援或滅火。

第三十一條 衣服著火時，避免奔跑，應立即臥倒並滾壓火焰，或是以濕布、厚

重衣服或防火毯蓋熄。

第三十二條 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煙的擴散。若門板很燙，不可用手為之。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第三十三條 疏散過程若經過濃霧區，應在地面匍匐前進，並以濕毛巾掩住口鼻，實行短呼吸。

第三十四條 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疏散，千萬不可使用電梯，也不可停留在逃生路線的中突或再回到火場。

第三十五條 滅火器使用過後，應報請更換或灌充，以免於發生緊急事故時，拿到的滅火器是空的。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三十六條 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第三十七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第三十八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第三十九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四十條 緊急應變人員任務編組：

一、保健醫護小組人員：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二、消防編組：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三、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或協助緊急應變中心進行事故搶救，其他人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四、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聯絡、協助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五、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當支援。

第四十一條 適用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事故通報聯絡電話；發生任何災害事故時，現場專責人員應立即向校方緊急應變中心報告，以進行緊急應變處理。如係火災須同時撥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第四十二條 緊急應變中心應利用廣播系統，立即廣播，通知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緊急應變相關人員執行處理。

第四十三條 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如下：

- 一、事故之發現與確認，立即通知緊急應變小組。
- 二、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並開始運作。
- 三、實施緊急應變措施。
- 四、事故之廣播。
- 五、消防、急救、搶救及避難之部署。
- 六、成立救護站。
- 七、善後處理調查災害原因及檢討。
- 八、撰寫事故報告並建檔，影本送至環保小組。

第四十四條 事故之報告、通報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一)發生何事故。
(二)發生的地點。(三)發生的時間。(四)罹災情形。(五)現況如何。

第四十五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環安中心提報，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

-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 二、敘述災害經過：(一)事故發生的程序。(二)人員傷害及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三)事故的型態。(四)危害的情況。
- 三、原因分析：(一)主要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二)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三)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 四、建議改善：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四十六條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 條第二項規定，應於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七條 本校僱用之教職員工應定期就下列各款規定實施前條規定各款項目之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四十五歲以上之教職員公每二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三十歲未滿四十五歲之教職員公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未滿三十歲之教職員公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 四、健檢結果應用法定表格紀錄，並保存十年。

第四十八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違反下列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一時，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未接受健康檢查。
- 三、未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工作守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檢查機構備查，修正時亦同。

辦理實驗室人員危害通識安全教育衛生訓練



附件十八 辦公處所及教室空間設置透視窗



施工前



施工前



施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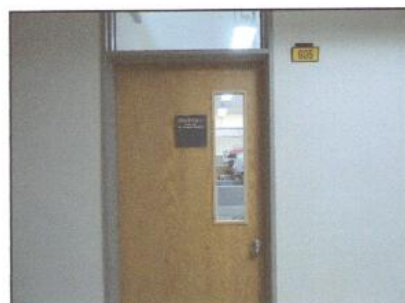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施工後



施工後



施工後



施工後



施工後

附件十九 本校學生於校務建言信箱提出安全改善問題

秘書室 3099 09年11月22日 4時40分 收件章	Dear 管理員： 您好！瀏覽者在前端登記，用戶填寫內容： 姓名或稱呼：雯 身分：本校學生 單位：產經系/碩 主旨：野狗 意見內容：學校最近的野狗變的很多 怕狗的人 人心惶惶 且狗大便也變多了 回覆信箱：yangyawen7976@yahoo.com.tw 連絡電話：0920083523 檢視：我會對我的意見負責 請處理。 有因此舉學生意見反映，知悉並請儘速處理。 辦事員許洛寧 諮商輔導組 組長李秀華 課外活動輔導組 組長周俊良
---	--

敬啟者

總務處園管組：

一、本組於每月定期電請泰山派出所捕狗隊，前來本校捕捉野狗，如后

二、本組於定期電請捕狗隊，協助巡邏，請

三、本組於定期電請捕狗隊，協助巡邏，請

四、本組於定期電請捕狗隊，協助巡邏，請

五、本組於定期電請捕狗隊，協助巡邏，請

六、本組於定期電請捕狗隊，協助巡邏，請

七、本組於定期電請捕狗隊，協助巡邏，請

八、本組於定期電請捕狗隊，協助巡邏，請

九、本組於定期電請捕狗隊，協助巡邏，請

十、本組於定期電請捕狗隊，協助巡邏，請

技士陳亞霖

園區管理組
 組長余坤樹

園區管理組
 組長余坤樹

▲ 校內流浪狗引起安全疑慮-申訴

b頁 1 - 1(B)

陳正霖

寄件者: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測試" <kaoHsiu@Gmail.com>

收件者: <ginkgo@mail.ntsue.edu.tw>

傳送日期: 2010年11月9日 上午 09:10

主旨: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親愛的【國立體育大學】您好，您的線上申請案件內容如下：

【案件編號】：2010110901

【電子信箱】：ginkgo@mail.ntsue.edu.tw

本所已收到您的線上申請，爲了提高線上申請者案件內容線上查詢之安全性，您上網查詢案件處理情形時，必須輸入正確之案件編號、電子信箱，請妥善保管此一受理通知函。

祝您 健康 快樂

龜山鄉鄉長信箱 敬覆

案件查詢

野村捕蛇

技士陳正霖

國語管理組 入坤樹
組長 吳坤樹

2010/11/19

▲ 校內流浪狗引起安全疑慮—處理

親愛的同學您好

謝謝您的來信與建言。

本組將協助向師長同學宣導勿在校內餵養野狗，
另總務處園管組每月定期電請龜山鄉公所捕狗隊，
前來本校捕捉野狗，
造成您的困擾及不便，尚祈見諒。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李如華已回信予該同學

辦事員許洛寧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紅 長 字 號

177

課外活動組李組
組長周俊良

(207 代

▲ 校內流浪狗引起安全疑慮—回覆

anger

山
23

寄件者: "蔡峻維" <ujimmy1@hotmail.com>
收件者: <ntsus@mail.ntsus.edu.tw>
傳送日期: 2011年3月28日 上午 10:53
主旨: 請學校重視攀岩場
校長您好:

我是產經三年級的學生蔡正元，我想說的是有關我們學校的攀岩場，因為長期日曬雨淋加上年久失修，使得這座岩場成為一座危險建築，我們學校的岩場曾經是亞洲最大的攀岩場，也舉辦過多次大型的賽會，許多攀岩好手對這座岩場都大為讚賞，可是這都成為過去式，現在的攀岩場隨著時間逐漸死亡。

攀岩是一項很健康的運動，除了可以鍛鍊身體的協調能力，對於思考和問題解決的能力也很有幫助。不管是運動選手或者是一般生，都可以透過攀岩訓練來增強生理和心理的能力。我們學校擁有這麼好的一項資產，沒有好好的利用反而放在那邊讓他日漸損壞，真的很可惜。

攀岩社曾多次懇請學校重視這座攀岩場，可是往往都是不了了之，當初這座岩場設計是室內的岩場，現在放在室外更容易受到外力的侵蝕造成風化生鏽。加上目前攀岩場的位置剛好是陸上系要練習的地方，使得平常日因為陸上系要練習，社團根本無法在攀岩場練習，晚上也沒有照明系統，所以也無法使用，那學校是否有重視社團和學生的權利。

也許之前學校的立場會認為攀岩場沒有經營效益，那是因為學校的攀岩場沒有定期的維修和整理，使得很多人想要使用卻不敢使用，如果學校願意重新重視這座攀岩場，相信他的效益絕對會超出預期，攀岩場的歷史已經好多年了，他還能撐多久沒有人知道，但唯一確定的是，如果學校還是不願意為這座攀岩場做點什麼，不久的將來他真的就會走入歷史。如果需要，我們戶外冒險社願意為這座攀岩場努力，懇請校長和學校能夠重新重視這座攀岩場。

附錄教務中心
提請請本美國回覆，副本送秘書室存查。

林明貞 0329 附錄 楊毅 0329

本中心經費自籌，營運成本無法負擔攀岩場
維修與保養費用，建議轉移其它單位保管管理

活動組
組長陳月姍

黃永興 0413

附錄 楊毅 0414
0415 0415

請審初後召集相關
單位，不可減攀岩場之活用
其效益。

先回索岩場之請求
國立體育大學 蔡峻維(甲)
校 0415

2011/3/29

▲ 攀岩場場地安全及維護問題

b頁 1 - 1(B)

ginger

字 27

寄件者: "徐偉庭" <tyshbird@gmail.com>

收件者: <nts@mail.nts.edu.tw>

傳送日期: 2011年4月27日 下午 11:28

主旨: 關於研究室門禁的問題

敬愛的校長您好:

在體大追求卓越、追求亞洲三強的同時，卻限制研究生晚上11點前要離開研究室。放眼國內所謂的名校，皆早已沒有門禁的規定，本校宿舍門禁的考量還稍微可理解，但研究室的門禁則令人感到訝異與不解。

若是安全上的個案問題，無論有沒有門禁都有可能發生，但因為個案問題而做出一個影響眾人的決策，其合理性顯然是會受到質疑的。

如果學校真的很顧慮安全問題，或許可引進入校刷卡的措施。

無論採取何種作法，直接禁止研究生留在研究室的作法是有待商榷的，懇請校長再三思。

學生 徐偉庭 敬上

提請總務處回覆，本文件及回覆意見請送回秘書處存查。

環資 0428 抄送 楊毅 0428

2011/4/28

▲有關門禁問題

gi tiger

寄件者: "≥▽≤ 暗淇" <vm00714@yahoo.com.tw>
 收件者: <ntsu@mail.ntsu.edu.tw>
 傳送日期: 2011年5月4日 上午 01:38
 主旨: 校長您好!!

校長您好:

我是體大的學生，由於要新建運動場，學校的停車位太少，車子又太多，不多開放點停車位，是要叫學生從校門口開始走進來嗎?? 那晚歸打工的同學要怎麼辦，同學們真的很辛苦，很晚回來又要走這麼遠，學校又動不動就停電，如果發生了什麼事，學校負得起這責任嗎? 尤其是女同學，安全有很大的疑慮~並且校內監視器不足，畫質也不清楚，一到晚上根本沒有功效。在這種只防君子不防小人的機器下，實在無法放心的把車停放在這麼遠又昏暗的地方。現在學校又用激烈的方式驅趕大家，扣點又不給消，這叫每天上課又上班的學生怎麼辦? 說不定有很多人不清楚哪邊到底可以停不可以停，只要有車停，大家就會跟著停，這樣宣導的方式效果很不好，光貼一張紙大家怎有可能會看到呢?!! 為何不利用班會讓大家討論對宿舍的意見，現在都是民主的社會，有關於學生的權益應該是要跟學生們一起討論，而不是上級決定怎樣就怎樣，完全無顧慮學生想法與感受，學生要的很簡單，只想要我們的愛車停放在安全的位置，也希望我們的人身安全是可以不用顧慮的。

懇請校長聽聽學生們的意見!!

幫忙改善機車停放及安全問題!??

提請請總務處回覆、本文件及回覆意見請送回秘書室
 存查。

1. 林如真 0504

0504

搬遷考務處加辦車
 李又 0504

以請務處就宿舍學生停車
 管理之教育、觀念及停車的規劃
 作研習，用心思考，並連同集各行政
 及學生代表，召開會議，在施二期間做
 有效的停車管理。 0506
 1015

生軍組:
 1. 學務長已指示，5月中旬擇期召開說明會。
 2. 持續加強宣導。

約用人員李利時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組長 侯碧華

0504

請營繕組就

收張
 0507

停車場，宿舍延遲夜間照明
 長機動線及夜間照明
 安全等，轉請配合辦理。

2011/5/4

▲停車及夜間安全問題

有關 暄淇同學反映意見

跟您說明如下：

1. 因原有學生宿舍臨時機車停車場位於田徑場新建工程施工區域內，施工期間計畫遷移清除設為觀眾看台區，目前於體大四路單側、體大五路及體大二路提供原有停車之替代停車位計達 900 餘機車格，應能符合同學使用需求，亦不致往返距離過遠，目前體大四路、五路再增設錄影設備中。相關方案前於 100.3.14 邀全校學生(及宿舍)代表座談說明並攜回資料宣導，停車訊息業於 100.3.14 國體大總字第 1000002191 號公告校內各系(處)所及公布欄週知。
2. 現實施之路邊停車位係臨時替代停車位，是考量消防緊急通路要求及配合學生交通安全；汽車亦須配合在校內其他停車格(如游泳池或行政教學大樓旁)停放，以維護行人徒步安全。另有鑑同學反映之意見，本校即著手評估目前實際車位容納量研擬較便利方案因應；學務處亦將於 100.5.9(星期一)中午在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邀校內同學共同參與、集思廣益。歡迎 您的加入！
3. 關於 暄淇同學所重視之安全課題，奉 校長指示將就停車位、宿舍往返教學行政大樓動線及夜間照明等部份將積極配合辦理。
4. 另外，學務處針對同學於宿舍區臨時停放有彈性管制措施，請同學配合填寫臨時停車表單即能於規定時限內臨時停放，這樣才對遵守規定之同學有所公平，敬請 同學見諒。

目前本校朝邁向頂尖校園之方向努力改變

現階段或多或少會影響同學既有之作息及權益

本校會因 你的建議檢討評估改進

不便之處，尚請 見諒。

總務處 薛先生 分機 1156

▲停車及夜間安全問題—回覆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84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85 年 4 月 2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 月 21 日 8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3 月 10 日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1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5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2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第一期宿舍群英樓、第二期宿舍育英樓、第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 第 三 條 輔導組織與職掌
- 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以下簡稱生軍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 二、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遵照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 三、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四、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軍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執掌與獎勵另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 四 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

- 一、宿舍申請以當年度入學之新生為優先，除在職生、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者外，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
- 二、運技三系一所（技擊系、陸上系、球類系、運技所）依規定需晨操、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經生軍組審核當學年度違規扣點 15 分以上或記申誡兩次以上或延修生不得申請住宿外，其餘皆優先安排宿舍。
- 三、一般系所舊生床位開放申請，但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
 - （一）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及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准者。
 - （二）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 （四）學校年度評選為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之社團幹部。
 - （五）大學部 1 至 4 年級及研究所 1 至 2 年級之一般生。
 - （六）在職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延修生。

上述六項優先順序係當一般系所舊生住宿加扣點分數相同時適用之。其住宿加扣點之考核於本辦法第十二條另訂之。

- 四、學生於申請時可選擇是否續住原床位，申請核可後校方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寢室，精英樓以運技三系一所為優先，如有剩餘床位始提供研究生住宿，惟特殊狀況得經由該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其他宿舍（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 五、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校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 六、舊生於每年 5 月 25 日前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學務處於每年 6 月中旬公佈下學年住宿名單，若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碼編號順位抽籤分配之。

第 五 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

- 一、經核准之住宿生均需完成住宿契約之簽訂、住宿費及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繳交手續始得進住，且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完成上述手續者取消住宿資格，所繳費用依退宿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 二、住宿生獲核准分配床位後，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訂住宿契約；如有特殊狀況者（如：公假、出國比賽等）可委託他人辦理。未滿 18 歲之學生則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三、學生進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應負保管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三~五），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 四、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權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 五、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每年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六），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六、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 七、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八、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 九、住宿學生應於住宿契約所載住宿期間期滿 3 日內完成退宿手續（含繳回鑰匙）、遷出宿舍（將房間清理乾淨）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繳至，逾期未辦理完成者，每逾乙日扣抵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整或不退還保證金並強制執行遷出。

第 六 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

- 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暑期未住宿者（各系所當年畢業班隊或延修學生）：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5,350 元整。

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200 元整。

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7,170 元整；七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920 元整。（以上收費住宿期限不含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若次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退宿手續將沒收住宿保證金抵扣房租）。

（二）暑期住宿者（住宿期限包含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每學年加收新台幣 1,000 元整。（分上、下學期各收新台幣 500 元整）。

- 二、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一）於正式上課後未逾 $\frac{1}{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二）於正式上課後逾 $\frac{1}{3}$ 未逾 $\frac{2}{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 $\frac{2}{3}$ 住宿費。

（三）於正式上課後逾 $\frac{2}{3}$ 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 $\frac{1}{3}$ 住宿費。

- 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以致所繳宿舍費與標

準相異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四、住宿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退費標準如下：

- (一) 於正式上課日之前申請退宿者，得全額退費。
- (二) 於正式上課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 $1/3$ 申請退宿者，得退還所繳住宿費之 $2/3$ 。
- (三) 於正式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 $1/3$ ，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退宿者，得退還所繳住宿費之 $1/3$ 。
- (四) 於正式上課日之後逾學期 $2/3$ 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 (一) 辦理退宿手續，經檢查有損害、遺失公物或寢室未清理乾淨，得由保證金扣除所需費用，不敷支付得向住宿學生要求給付。無前述情形，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二) 住宿期間不當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不予退還。
- (三) 寢室中不當損壞物品而無人承認時，同住該寢室者皆不予退還。
- (四) 若保證金扣除損壞物品之賠償後，仍有不足部分時須另行追繳。
- (五) 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填寫清楚本人郵局局帳號資料)，並檢附保證金繳費證明影本，填寫不清或資料不全以致無法退費者請自行負責。

六、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之 IC 卡自行刷卡使用，IC 卡補充應至福利社購買。

第 七 條 暑期住宿申請及留住規定

- 一、暑假期間，學生宿舍除一般住宿學生外，其餘空房間提供國家隊培訓、校內外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辦理各項研習、營隊活動等住宿申請。
- 二、申請手續：檢附申請書(如附件八)、系所或單位同意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獲准後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由統籌安排。
- 三、申請暑期住宿之校外社團或單位酌收清潔管理費每人每日新台幣 200 元整(特殊狀況經校長核准者最低得以 5 折優惠計)。
- 四、各借宿團體應按指定床位集中住宿，且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負責維護住宿安全。
- 五、住宿團體及個人退宿時，須將所分配寢室之各項公物完善交回，如有遺失、毀損，則由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賠償。
- 六、暑假期間暫不使用之寢室，應關閉水電，房間一律閉鎖，除管理人員及檢查修繕外，不得擅自開啟，違規者視情節議處，如因開啟招致公物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七、運技三系及研究所公告錄取但尚未註冊之準新生，需提前集訓或進行研究者，需由系所提出專案申請暑期住宿，經核准後比

照在校生辦理繳費及進住手續。

八、原未申請暑期住宿之住宿生，如欲暑期住宿則需另外申請，由核准分配。

九、暑期申請獲分配床位者，於名單公佈翌日起 10 日內，須至出納組繳交費用後，並將收據送確認床位，逾期視同自行放棄。

十、欲申請暑期住宿者（含專長訓練新生或研究專案需要者等），收費標準如下：

（一）暑期全期住宿收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二）非全期住宿者，每個月收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三）短期住宿者，每 7 天新台幣 30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

十一、經核准住宿者，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十二、寒、暑假期間宿舍如有整修計畫或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時，全體住宿生都應配合學校重新調整床位或另為規劃置物處。如住宿床位不足時，以專長訓練或在校工讀等特殊狀況者優先。

第 八 條 宿舍整潔比賽暨安全總檢查

一、整潔比賽暨總檢查：

（一）每學期配合校慶或期末舉行 1 至 2 次宿舍整潔比賽或實施安全總檢查。

（二）檢查人員：宿委會幹部、校安人員、生軍組組員、生軍組組長。

（三）檢查方式：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二、評分標準：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三、獎懲：

（一）整潔比賽成績最優前六名寢室，除依宿舍輔導辦法加住宿評比分數外並頒獎金或獎品予以鼓勵。

（二）每學期整潔比賽成績之優、劣供加減操行成績依據。

（三）無故不接受檢查之寢室（如寢室反鎖、私自換鎖）除以零分計算外，並予以扣點、複查之。

第 九 條 作息時間

一、熄燈：每晚 11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

二、門禁：

（一）學生宿舍門禁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

（二）門禁時間：學生宿舍於每晚 12 時關閉，次晨 6 時開啟。

（三）門禁時間住宿生不得外出。

（四）門禁時間住宿生如因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經學生宿舍管理員向家長或教練或導師查證並徵得同意，再報請值班人員或值班老師

審核同意後始得外出。

(五)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六) 攜出學生宿舍私有物品應接受檢查登記。

(七) 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八) 學生宿舍門禁期間，車輛禁止進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 十 條 住宿考核

住校學生有下列行為或身份，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項各別加分：

(一) 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分。

(二) 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分。

(三) 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分。

(四) 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分。

(五) 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分。

(六) 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分。

(七) 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分。

(八) 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分。

(九) 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分。

(十) 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 分~5 分。

以上加分項目，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分。

二、具下列資格者，以之考評為加分依據：

(一) 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分。

(二) 新任宿委會宿舍長以上幹部，加 10 分。

(三) 宿舍整潔比賽每期宿舍前三名寢室，每人加 7.5 分，第四~六名加 5 分(以學期計)。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分：

(一) 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加 2.5 分，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

(二)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校內單位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課

程)，表現良好獲單位好評者，加 2.5 分，由服務單位及輔導人員認證。

(三) 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分，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

(四) 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分。

(五) 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分，由課指組認證。

(六) 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分，由諮輔組認證。

(七) 設籍(住家)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分。

(八)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分，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九) 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加 10 分。

(十) 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個月內繳交者，加 5 分，並自 9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如各單位有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得以加 10 分，需附簽文影本以便審核。

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2.5 點：

(一)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二) 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任意堆放垃圾者。

(三) 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四) 未經核准逾門禁時間返宿者。

(五) 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六) 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七) 熄燈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八) 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5 點：

(一) 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二) 在宿舍區內抽香煙、喝酒、嚼檳榔者。

(三) 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四)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五) 於群英樓、育英樓擅自帶入或使用冷氣機、電冰箱、大型點唱機、14 吋以上電視機、水族箱、鹵素燈、藝術燈、無安全開關裝置之延長線等私人電器者〔實物一律

銷毀不退還」。欲於精英樓使用上列電器者，須先向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使用；未提出申請者，視同違禁品。

- (六) 於校內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七) 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 (八) 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九) 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者。

六、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7.5 點：

- (一) 未經許可擅自到異性同學寢室或帶異性進寢室者。
- (二) 借用鑰匙三天內未歸還或搬至新分配之寢室未於當日歸還舊寢室鑰匙者。
- (三) 安全檢查時內務櫃上鎖者。
- (四) 擅自更換門鎖者。
- (五) 整潔比賽成績未達 60 分者。
- (六) 爬牆進、出宿舍者。

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10 點：

- (一) 未經組長、管理員同意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二)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者。
- (四) 私自更換床位者或私接公共區電源者。
- (五) 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六) 擅自帶入或使用瓦斯類之烹煮器具者（實物一律銷毀不退還）。
- (七) 於群英樓、育英樓擅自帶入或使用電爐、電鍋、電熱（暖）器、微波爐、電磁爐、瓦斯爐、電茶壺、泡茶機等可供烘、烤、煮之電器用品者（實物一律銷毀不退還）。

八、違反下列者一次扣 20 點立即予以退宿，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並不予退費：

- (一) 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 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態度傲慢或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 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 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
- (五) 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者。
- (六) 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 到異性宿舍過夜或留宿異性者。

- 九、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 十、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例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住宿學生之住宿基本點數，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分、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分。

第 十一 條 考核懲處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會長、管理員報請長執行，一學期內累計扣點達 15 點以上（含）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逾 15 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 20 點（含）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 二、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壹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 （二）每愛校服務 1 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 （三）違犯前條第五項之第二、六款者及第六至第八項蓄意或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 十二 條 其他

- 一、宿委會會長應定期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議，以商討宿舍有關問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長、總務處相關人員、組長、人員、管理員（工友）出席。
- 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集住宿生代表召開「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實施細則制（修）訂會議」，依據本辦法制（修）訂各種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之實施細則，經會簽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維護人身安全與無性別歧視環境中程改善計劃(101 年~103 年)

本校為奧林匹克運動校園，校園廣大，擁有多項運動與休憩設施，除本校專業運動訓練使用外，多數戶外設施同時開放提供民眾使用。所以本校對於校園內維護人身安全工作及建立無性別歧視環境上，全力投入，不餘遺力。檢視現有成效，擬訂中程改善計劃(101 年~103 年)，做為努力改善之工作目標：

一、提升維護人身安全措施：

1. 加設校園呼救警鈴：現有校園設置三座緊急呼救鈴，依廣大校區及人員活動需求，繼續增設至十座緊急呼救鈴。
2. 增設校區夜間照明：於校區之道路善現有高耗能之水銀路燈，改置為太陽能與風力共用之省能照明燈，並增設校園植栽區步道照明設施，確保學生與遊園民眾夜間活動安全。
3. 加強園區監視系統：本校各建等空間及道路路口設有監控系統，需補強監視死角，確保校園安全；更換老舊鏡頭與系統，提升數位化監控功能，以輔助巡邏區間之不足。
4. 組成校園巡守隊：由校安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與服務志工同學組成校園巡守隊，結合駐衛警察小隊與保全人員，建立完善校區巡邏網，確保校園人身與財產安全。巡守隊功能提升，對夜歸女學生提供護送服務。
5. 辦公處所及教室設置透視窗：本校辦公處所、教室、討論室等空間，已於門上設置透視窗，確保內外空間的可見性，無暗處不易管理之困擾，繼續檢視全校區各空間，全面設置透視窗，確保人員在空間內的安全。
6. 建立危險源標示：全面清查與確立校園環境具有危險源標的物，並應予明顯標示，如池塘、電源開關、運動訓練設施與器材、實驗室有毒藥品與物

品等各相關標示。

二、建立無性別歧視環境：

1. 強化男女廁所便器比例：本校廁所便器之設置數量符合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雖然都超過規定數量，但對於實際便器比例數量尚需努力改善，達到男女比為 1：1.1。
2. 確立性別比例機制：建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 1/3 以上，力求達到 1/2 目標。而其他會議之學生代表也力求性別比例相當之目標。
3. 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與應有之學習環境：確保懷孕學生受教權益，建置懷孕學生所需專用課桌椅。
4. 宿舍管理建立無性別歧視環境：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在執行上也無性別上差異。但還需要再努力檢視改善，除了平等的建立外，提升建立友善性別空間。男女生宿舍需求不同，整理儀容鏡子、衣櫃儲物櫃、晒衣空間等等，因性別而有需求差異，應予提升需求品質，建立性別友善空間。

本項校園維護人身安全工作及建立無性別歧視環境中程計劃，結合本校校務發展計劃中長程計劃、奧林匹克運動校發展計劃配合辦理，所需經費由各業務主管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專案計劃提請校務基金審議或提請各業務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全力推動校園維護人身安全工作及建立無性別歧視環境目標。

國立體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則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08 日校長核定施行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第三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第四條 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七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選課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第八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九條 本校教師教授課程注意事項如下：
1. 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3. 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4. 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十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第十一條 本校秘書室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94 年 06 月 01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4 年 0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0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及性騷擾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

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教練)、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三、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教師(教練)、職員及學生之定義如下：

(一)教師(教練)：指專任教師(教練)、兼任教師(教練)、代理教師(教練)、代課教師(教練)、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五、定期舉辦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

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六、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七、教師(教練)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教練)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若有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發生，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務處生軍組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主動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相關單位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一、學務處生輔組在接獲調查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十二、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三、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

十四、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有關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請調查、調查及處理、申復及救濟程序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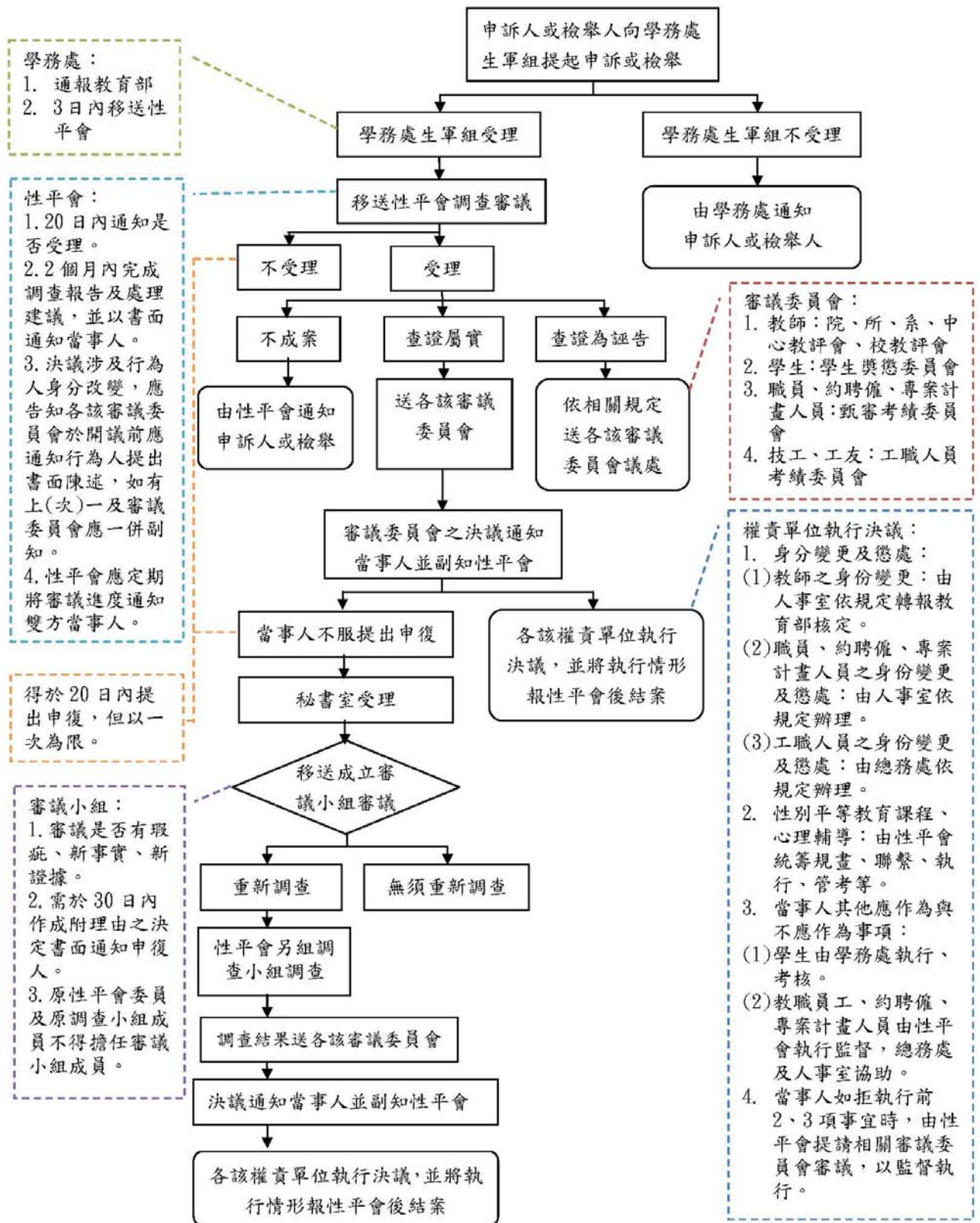
十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同時嚴禁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者間之報復行為。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六、本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處理及權責分工流程圖



附件二十四

「我的身體界線——是身體接觸，還是身體侵犯」發送之講義資料



目 錄	
一、	演講者學經歷.....1
二、	課程講義.....1-8
附錄	
<u>性別平等相關法規</u>	
附件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9-16
附件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7-19
附件三：性騷擾防治法	20-24
附件四：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25
附件五：性騷擾防治準則	26-30
附件六：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	31-39
附件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0-46
<u>教育部性別平等資訊分享</u>	
附件八：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78 年 9 月 19 日 7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方式區分如下：

一、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頒發榮譽獎狀

二、懲罰

- (一) 申誡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勒令退學
- (六) 開除學籍

三、前項所列獎勵與懲罰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罰處分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或減過。

第 四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二、三名（五隊以上）或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符合本校「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拾物不昧之相關標準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六、宿舍內經常保持清潔者。
- 七、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八、負責環保實作相關工作，認真負責者。
- 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績卓異表現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三、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三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二、三名；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第一名者（五隊以上）。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五、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且有事實證明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 六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功乙次或二次獎勵。

- 一、承辦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生活動或學術研討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二、參加奧運獲前八名；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一、二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第一名；參加全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五隊以上)並打破全國紀錄者。(相對性質之項目應由主管單位依比賽之性質、水準簽核，一學期僅簽獎乙次)。
-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
- 四、具有其他特優事蹟，足堪記大功獎勵者。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頒榮譽獎狀。

- 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各年操行成績總平均，為各學系應屆畢業生前二名，經各學系遴選推薦最優者。
- 三、具有其他特優事蹟，彰顯校譽，經簽奉核准者。

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重大集會」係指有關全校性或大部分同學的權益及義務者屬之。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
- 二、參加公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 三、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四、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 五、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六、未經核准任意張貼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者。
- 七、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
- 八、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嚴重者。
- 九、違反本校「校園車輛停放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
- 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四)款者。
- 十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二、學生在非吸煙區吸菸者。
- 十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九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違犯前條各項情節較重或於同年內累犯者。
- 二、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
- 三、辱罵教職員工者。
- 四、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 五、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 六、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七、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 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輕微者。
- 九、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 十、負責社團刊物，擅自付印未經送審之文稿或所付印之文稿與核准付印之文稿內容不符，情節輕微者。
- 十一、擅自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擅自變更核定之活動內容，情節輕微者。
- 十二、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 十三、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 十五、擅自修改網路資料、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致影響網路通訊者。
- 十六、不法侵入或干擾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 十七、學生違反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與管理辦法第 8 條之第 II.~VIII. 款者。
- 十八、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 十九、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 二十、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

者。

廿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違反前條各項規定情節較重，或再犯者。

二、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

三、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嚴重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變造證（文）件者。

六、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者。

七、鼓動風潮，聚眾滋事者。

八、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情節重大，致損校譽者。

九、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

十、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嚴重者。

十一、負責社團刊物，擅自付印未經送審之文稿或所付印之文稿與核准付印之文稿內容不相符合，情節嚴重者。

十二、擅自舉辦未經核准之活動，或擅自更改核准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

十三、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十四、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十六、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

十七、無故不參加海外青年講習者。

十八、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十九、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

二十、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廿一、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

廿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四）款、第（五）款與第（七）款者。

廿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一、違反校規，屢誠不悛者。

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

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

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

- 六、聚眾鬥毆者。
- 七、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十二條 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期間有下列情形，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中止留校察看：
- 一、有特殊優良事蹟，核定記小功以上獎勵者。
- 二、表現良好，經導師（或系輔導員）提經系主任同意者。
-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 一、累積記滿三大過處分者。
- 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
- 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
- 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鼓動風潮，聚眾滋事，或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請願遊行破壞社會秩序、學校安寧者。
-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 一、販賣、持有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並依法送辦。
-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 三、觸犯刑法，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
- 四、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
- 五、非法入侵學校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消去或干擾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 六、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 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 第十六條 對記大過（含累積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導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七條 學生行為之表現，合於獎懲規定之標準時，由教師或單位輸入本校校務資訊中之獎懲系統，列印建議表，經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依程序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二、記大功、記大過由校長核定。

三、記大功、記大過以上獎懲或變更等級提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並送經校長批准後公佈執行，但有時間性之上述獎懲，得由校長核定公佈執行，再補提學生事務會議追認。

四、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罰經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時，應邀請有關導師、系主任、系輔導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列席報告事情經過及被懲罰學生悔悟程度，得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第 十九 條 獎懲如有錯誤，應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並填寫更正單經陳核奉准後，即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修正檔案備存。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職員獎懲要點

90.02.20 本校第二五九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全文八點

教育部 900313 人(二)字第 90029185 號書函備查

94. 6. 14 本校第 33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修定第三、五、六點條文

教育部 94. 8. 1 臺人(二)字第 0940096194 號函備查

99. 11. 02. 本校第 42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三點第二款

教育部 99. 11. 30. 臺人(二)字第 0990206571 號函備查

並增訂第六點第四款

100. 5. 17. 本校第 43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三點第三款

教育部 100. 06. 08. 臺人(二)字第 1000097592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 二、本校各單位對所屬職員特殊優劣事蹟，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客觀公正之考核，並予以適當之獎懲，以激發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三、獎懲原則：

- (一) 辦理本職業務，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開源節流等及其他績效卓著之貢獻者得予獎勵外，應不予敘獎；工作不力者，應予懲處。
- (二) 辦理非本職業務，已領取津貼、加費班或工作酬勞或補休者，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除具有特殊優良功績者外，不予敘獎。
- (三) 同一事由參與之職員(含約僱、契僱及約用人員)人數眾多時，應於竣事後，根據參與者對該案貢獻之多寡及其影響等因素，核敘獎懲，並應同時提出，不得分次提報，以求審議公平。獎勵案以不超過參與之職員(含約僱、契僱及約用人員)二分之一為原則，懲處案應合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四) 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
- (五) 上級機關核敘獎勵案依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其他機關(構)建議敘獎案，由本校依具體個案衡酌辦理。
- (六) 會計、人事人員之獎懲分別適用各有關法規及程序辦理外，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獎懲標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三)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四) 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五)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六) 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七)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八) 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 (九)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四)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五)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七) 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八)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九)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 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十一)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二)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三)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四)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 (五)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六) 言行不檢，有損學校或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七)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 (三)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四)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五)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六) 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八)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九) 代替他人簽到（退）或刷卡，經查屬實者。
- (十) 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 (十一)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五、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另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六、權責及作業程序：

- (一) 為使獎不逾時、懲不事後，各單位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 (二) 各單位簽報獎懲案件時，應填寫獎懲建議表，詳敘優劣具體事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校長核定後提本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 (三) 獎懲案件審議時，得邀請與獎懲案件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說明。
- (四) 對職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提交考績委員會核議。前開限期，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最多以 10 日為限。

七、本校駐衛警察之獎懲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八八)體字第八八〇八二五一三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八八)體字第八八一四一七三三五號函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台(九一)體字第九一一八六三八三號函修正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台體字第0 九三00 七二0 四九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台體(一)字第0 九五00 一五三六二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台體(一)字第0 九五0 一二五四五三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95 學年度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體(一)字第〇九六〇一八三五七七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6、17、19、32、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7-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98 學年度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7-3 條條文、16、17、19、23、32、34 條、40 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99 學年度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7、20、23、45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99 學年度第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99 學年度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處理全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選課、校際選課、暑期修課、出國有關學籍處理、畢業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章 入 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四年制一年級就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年限之在職生，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博士班，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本校學生符合「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二年制除外)，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研究所碩士及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納學雜費及有效之證明文件，方得入學。

第七條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一條 經本校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讀雙重學籍者，得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惟選課時段不得衝堂。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二條 經本校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讀雙重學籍者，得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惟選課時段不得衝堂。

第七—三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其要點另訂之；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所)、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校學則有關係所之規定。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同時就讀本校兩個系所，其學雜費等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九條 學生於學期之始，須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含校際選課)等事宜，其規定另訂之。有關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費並完成註冊。學生未註冊繳費名單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後十日內送系所轉知學生補繳，如因故必須延期註冊，以兩星期為限。(如另有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加選、退選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並於限期內完成。

第十二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選修輔系課程、教育學程課程(二年制、研究所學生自一年級起)，其辦法另訂之，輔系辦法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費用徵收方式，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起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其費用徵收方式，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一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及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十四條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需要於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其費用徵收方式，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請假、曠課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一、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席者，為曠課；各科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三小時計。

二、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三、運動傑出學生參加經政府機構核定之國際性競賽之訓練及比賽，其請假得免受前款之限制，並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四、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十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有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者

（申請年限至多以哺育子女三足歲為限）。

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四、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其他因天災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如有懷孕、分娩及撫育3歲以下子女等需要者除外）

第十八條 學生因故請求休學者，須於期末考週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私立教學醫院之證明）。

休學須填申請書並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研究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得免附）及辦妥離校手續經核准後方得休學。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得以一學期、一學年、二學年為期提出申請，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惟延長修學年限補重修學分者不受此限制。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後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問其連續與否，總共不得逾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核准後得再延長一學年。但因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

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兵役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俟服法定役期滿三個月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得檢具產檢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其休學期滿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除專案核准外，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因缺課不准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並繳還原核准休學文件。若有特殊情形，不及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者，須由相關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可專案辦理復學手續，但限於開學日前一日完成相關作業。其因病休學者，仍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私立教學醫院之健康證明書，所有申請須經核准，方為有效。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年級肄業。

三、原肄業所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所系肄業。

第二十三條 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研究生及在職專班學生得免附）申請並繳還所借之公物，辦清離校手續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為有效，但有第二款前六目規定勒令退學之事由者不得自請退學。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繳還所借之公物：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學後無故不按規定日期註冊，亦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休學者。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考試時有舞弊之情事，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外）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學期者，不因休學而中斷其連續。

- (八)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認定要點另訂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學期者，不因休學而中斷其連續。
- (九)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符合其他相關畢業規定者。
- (十) 博士、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十一) 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具有雙重學籍者。
- (十二) 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其他規章應予退學者。
- (十三) 學生學位考試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等，經調查屬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繳還所

借之公物：

- (一) 學生入學所繳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經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者。
- (二) 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畢業證明書、畢業證書及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四) 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四、學生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之發給規定：

- (一) 退學生得請求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
- (二) 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本校入學考試。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起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兩種，以一百分為滿分。

學士班學生每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科目合乎補考規定者，准予補考，補考不及格應令重修。碩博士班學生每科目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博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及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補考及重修比照學士班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考試：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依規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終了依規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記分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臨時考試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學期考試之成績，並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零分成績在內。

三、學業成績之記分法如下：

點數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4	甲(A)	80分以上
3	乙(B)	70分至79分
2	丙(C)	60分至69分
1	丁(D)	50分至59分
0	戊(E)	49分以下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不含操行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條 凡屬連貫性科目，且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其處理之規則如下：

- 一、未經修習上學期學分者，不得修習下學期學分。
- 二、上學期學分不及格者，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可修習下學期學分。只

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已修及格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連貫性科目之認定，由各系、所科中心核定。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更改。

第三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補考一次。

(一) 學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七、八目勒令退學之規定，且其不及格科目在五十分以上者。

(二) 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

二、學期考試未經學生事務處准假擅自曠考者，不准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三、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補考(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除外)。

四、補考成績，依下列方法計算：

(一) 不及格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概作六十分計算。

(二) 公假、親喪、重病住院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按實得成績給分。

(三) 補考或重考成績不及格者，仍以原成績登錄。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七、八目勒令退學之限制。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四年)，至少應修滿一二八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必要時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延長一至二年。

學士班二年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至多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應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學期限一年。

本校招收取得副學士學位(專科學校畢業)學生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十五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科原則授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驗、實習及術科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以十八週為一原則）為一學分。

運動技術學系之運動專長訓練，以半年為一學期，每週上課二十二小時，滿一學期為四學分。

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以半年為一學期，每週上課二十六小時，滿一學期為五學分。

體育推廣學系之運動專長訓練，每週上課四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二年制除外）：

一、修畢該學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前六或七個學期（轉學生前五個學期），每學期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四、歷年成績排名在該學系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在規定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於次學期應辦理註冊，且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三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四學分。

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四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學分者不在此限）。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加修一至二科目學分。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課程分通識教育科目、系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種；研究所之課程，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二種；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組成相關課程委員會議訂定，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 軍訓為大學部學生選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每學期列計兩學分，需修習上下學期且分數及格，經所屬系所認可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不及格者，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分數。

第八章 轉系及轉所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轉系均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應比照前規定辦理。研究生於

第二學年開始前，經原就讀研究所主管同意，得申請轉所（組）。

第四十二條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主管審查（必要時須經過考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完成。

經核准轉系、所（組）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所（組）。

第四十三條 轉系、所（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所（組）所規定之科目學分方得畢業。轉系、所（組）學生應補修之科目學分，由轉入之系、所核定之。

第九章 畢業

第四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相關規定者，准予畢業。

前項學生畢業資格，經本校核准後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准予畢業；其畢業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准予畢業；其畢業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發給博士學位證書，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博士班以通過論文審定並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準；碩士班、學士班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為六月。授予學位後，如發現學生學位考試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一項及第二項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更改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第四十六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如有錯誤須申請更改者，應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如係學歷證件申請或填寫錯誤者，應檢具戶籍謄本，敘明事實，申請更改。

二、更改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八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規定

100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暨教育部 100.3.22 臺高(一)字第 1000040966 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第一條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學士班入學並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報考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2.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前項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其資格得準用教育部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規定辦理。

轉學考生如完成雙重學籍申請程序，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規定。

考生所繳身份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三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各學制班別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一）應定明於招生簡章。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四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由本校酌情自行訂定。

二、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四、學士班：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六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

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三、各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二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八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報名該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九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 (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 (二)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
- (三)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 (四)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 (五)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 (六)上述各報考條件，由各系、所自行規定，惟因操性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各學系之轉學考試。

二、招生名額：

-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 (二)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該系、所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於招生簡章定之。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

及成就納入考量。

七、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各系、所、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八、特種生規定：

(一)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二)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九、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十一、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或專案報部經核准之地區上課。

十二、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件二十九

國立體育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87 年 04 月 12 日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暨 88 年 5 月 17 日教育部臺（78）文 221991 號函核定
84 年 07 月 06 日 8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86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臺（86）文（一）字 86143586 號函備查
92 年 06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8 日臺文（一）字第 0920149189 號函備查
94 年 12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95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50002772 號函核定
95 年 06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95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50105136 號函核定
97 年 06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97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70021835 號函核定
98 年 0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8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暨 98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80070379 號函核定
98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暨 99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80229953 號函核定
99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3 月 1 日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047842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申請入本校就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通過系所審查後，始准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並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申請費（比照本校該學年度各級招生入學考試報名費之標準收取）。

五、其他各系所另訂應附繳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原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若申請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就讀，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第四條 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能力，且其在原畢（肄）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第五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無學籍。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若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八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九條 入學標準及審查方式

一、每學年開始前，由教務處彙整各系、所招生名額、須繳交審查資料予以公告。

二、申請人經教務處對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將資料送交各系、所辦理複審。

三、各系、所應訂定審查標準，依申請人所繳之審查資料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來校面試或以電話(網路)等方式進行口試，並將審查結果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錄取通知。

第十條 外國學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如下表，學士班前4年應繳全額學雜費，第5年開始僅繳交雜費，如有修學分另應收取學分費。碩士班前2年、博士班前3年應繳全額學雜費；碩士班第3年、博士班第4年起未修學分者，僅免繳學費，有修學分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制	學費	雜費	學分費
學士班	35,700	17,800	1,900
碩士班	35,100	17,500	--
博士班	36,000	18,000	--

其他相關費用(如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使用費…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得繳交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得申請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其申請辦法、條件及待遇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教務處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十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心理危機個案處理辦法

88 年元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為協助處於心理危機之個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所謂心理危機個案是指個案正面臨超越個人因應能力範圍的情境，有可能引發個案認知、情緒與行為上的失調。

第三條 心理危機處理的目的在於：

- 一、協助個案恢復至危機前的狀況。
- 二、協助個案成熟、成長，使其能有效解決自己的問題。
- 三、協助諮商員及學校人員警覺危機訊號，以避免個案因危機而導致不良的結果。

第四條 心理危機個案處理種類有：

- 一、自殺傾向者。
- 二、精神疾病者。
- 三、愛滋病患者。
- 四、遭受性、身體、心理虐待或騷擾者。
- 五、攻擊傾向者。
- 六、災難後遺症者。
- 七、自我傷害者。
- 八、藥物上癮者。
- 九、喪痛而過度悲傷者。
- 十、情緒失控者，如失戀、學業挫折等。
- 十一、涉及民事或刑事案件者。

第五條 心理危機個案處理程序如下：

- 一、任何學校人員接觸到危機個案時可通知本校學務長或諮商輔導組。在情況緊急下，無法通知學務長或諮商輔導組時，可通知個案之導師、教練、教官、舍監、校警、家長、特定的朋友、同學或其他相關人士，再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 二、學務長或諮商輔導組在接觸危機個案後，需成立心理危機處理小組。心理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包括：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輔導教師及與個案有關之重要他人，如系所主管、導師、教練、任課教師、教官、精神科醫生等。
- 三、心理危機處理小組處理危機個案之步驟如下：
 - (一) 界定危機個案之問題。

(二) 保障個案的安全。

(三) 探討處理危機個案之方法：

- 1．由本校心理輔導教師輔導。
- 2．轉介至校外精神科門診。
- 3．陪伴個案，陪伴者如：同學、朋友、親戚、室友或個案信任之人等。
- 4．本校心理輔導教師配合精神科門診進行個別諮商。
- 5．本校心理輔導教師配合校外相關單位進行輔導，如婦女救援基金會。
- 6．學生休學，並接受校外機構輔導。
- 7．視個案心理危機情形，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協調會。

四、擬定實施計畫

五、計畫執行

六、績效考核

第六條 心理危機處理小組在處理危機個案時，需謹守保密之原則及其他有關之諮商倫理守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第 二 條 學生請假程序：

- 一、學生請假均須上網輸入請假內容後，將假單列印並檢附證明送請導師、系輔導員於假單上簽名，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二、請假均須事前辦理，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缺席日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予補辦。
- 三、如假期未滿先期返校上課，可於返校當時，親自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以下簡稱生軍組）銷假，以實際缺曠課時日計算。
- 四、如假期已滿不能返校上課，須另附證件於假期滿三日內向生軍組申請續假，逾期未辦續假者以曠課論處。
- 五、校內重大集會請假同上述第二點辦理。
- 六、學生因交通及特殊不可抗力之事故未能及時到校者，應於當日內向生軍組報備，並於三日內檢附當日發生之證明文件或相關佐證等辦理請假手續，獲准後不計缺席與扣操行分數。
- 七、如因電腦請假系統故障經查詢不能立即修復，可至生軍組網頁下載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第 三 條 學生請假種類及應檢附之證明規定如下：

- 一、公假（均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辦）：
 - （一）依本校『學生參加校外運動比賽辦法』規定參加之比賽，經核定之公文。
 - （二）各單位指派學生承辦活動、參加建教合作實習、參加比賽、表演或參與其他公務時，應由系所或承辦單位依權責出具簽奉核准之證明文件。（遇全班同學請公假需通知教務處轉知授課老師）
 - （三）兵役機關證明。
 - （四）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研究所考試准考證，並經校長核

准。

二、病假：須附健保卡或本校健康中心醫師證明；兩日（含）以上須附合格診所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事假：二日（不含）以上者，須持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

四、生理假：視同公假；女生每次生理期間，得請生理假一天。

五、分娩假：視同公假；學生本人懷孕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天，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持合格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於分娩一週內申請分娩假（含流產、早產），以一次六週為限（含假日及住院期間）。其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病假辦理。

六、陪產假：視同公假；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應給予陪產假3日。其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假辦理。

七、喪假：視同公假，以七天（不含假日）為限；限直系血親、配偶、配偶之直系血親、同胞兄弟姊妹，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並註明與請假人之關係，超過一週部份以事假論。

第 四 條 學生請假須先經導師（或其代理人）核准，准假權責如下：

一、一日內簽會導師及系輔導員核准。

二、請假在二日以內者，陳系主任、生軍組組長核准。

三、請假在三日以上一週以內者，轉陳學生事務長核准。

四、請假在一週以上者，轉陳校長核准。

第 五 條 請假扣分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書函

檔 號：0750
保存年限：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家士
聯絡電話：(02)23565528

受文者：國立體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4008742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適用疑義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銓敘部94年1月31日部法二字第0942462156號令略以，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係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藉以解決該法頒布後之適用疑義。
- 二、復查本部94年6月13日以台參字第0940075778C號令訂定發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6條第1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亦明確定義「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範圍，以杜爭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

94.7.7
08:30:47

中華民國九拾肆年柒月柒日 收文

第一頁 共一頁

94. 7. 07

附件三十三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本校 93 年 4 月 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本校 93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5 月 31 日台申字第 0930070353 號書函同意核備

本校 95 年 6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本校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本校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本校對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本校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遴聘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補足，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四、本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為前項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六、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七、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不服本會對其申訴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本校不服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上述管轄等級為之。
-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單位。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 十、本會對於不合前條規定之申訴，得於二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十一、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書面說明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以為處理之參考。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三、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

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四、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應先就書面資料進行評議，如有疑問，得經本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會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三人至五人為之；並於會議時報告。

十五、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七、本會於評議時，應詳細審酌事件之經過，客觀考量申訴人所受之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公正評斷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它相關情事，而為公平妥適之評議決定。必要時，並得推派委員審查，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或為其它調查之行為，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申訴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十九、本會之評議決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參與評議之相關人員，應負對外保密之責。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本會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二十二、評議書以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教育部、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三、評議決定以申訴人或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所屬單位執行。

二十四、依本要點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核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二十五、本校專任運動教練之申訴程序，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二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十四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國立體育大學 99-100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背景	是否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單位
1	蔡櫻蘭	女	教師代表	本校教授	否	運保系
2	林曼蕙	女	教師代表	本校教授	否	適體系
3	邱思慈	女	教師代表	本校副教授	否	運保系
4	藍孝勤	女	教師代表	本校副教授	否	體推系
5	湯惠婷	女	教師代表	本校副教授	否	技擊系
6	黃美瑤	女	教師代表	本校助理教授	否	體推系
7	開一心	女	教師代表	本校助理教授	否	通識教育中心
8	李敏華	女	教師代表	本校講師	否	球類系
9	廖主民	男	教師代表	本校教授	否	體研所
10	陳五洲	男	教師代表	本校教授	否	運科所
11	衛沛文	男	教師代表	本校副教授	否	運科所
12	黃炎東	男	教育學者	崇右技術學院	否	
13	高孟琳	男	教師組織代表	內壢高中	否	桃園縣教師會推派
14	李孝悌	男	教育學者	輔大兼任老師	否	本校兼任教師， 具法律專長
15	林振煌	男	社會公正人士	林振煌律師事務所律師	否	

備註：本屆任期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計 15 名，男性 7 名，女性 8 名。

97-98學年度國立體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職稱	背景	是否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單位	備註
1	王美之	女	教師代表	本校講師	否	通識教育中心	
2	侯致遠	男	教師代表	本校教授	否	運動技術研究所	
3	葉怡矜	女	教師代表	本校助理教授	否	產經系	
4	關一心	女	教師代表	本校助理教授	否	通識教育中心	
5	陳麗華	女	教師代表	本校助理教授	否	運保系	
6	陳淑枝	女	教師代表	本校講師	否	陸上系	
7	高桂足	女	教師代表	本校助理教授	否	適體系	
8	張嘉澤	男	教師代表	本校助理教授	否	運技所	
9	牟鍾福	男	教師代表	本校教授	否	體推系	
10	廖主民	男	教師代表	本校副教授	否	體研所	
11	廖學松	男	教師代表	本校講師	否	陸上系	
12	黃炎東	男	教育學者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否		
13	高孟琳	男	教師組織代表	內壢高中	否		桃園縣教師會推派
14	李孝悌	男	教育學者	輔大兼任老師	否		
15	林振煌	男	社會公正人士	林振煌律師事務所律師	否		

備註：本屆任期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止，委員計15名，男性9名，女性6名。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年 0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4 年 11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 一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教師聘任及聘期之審查事項。
- 二、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
- 三、有關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不晉薪之評審事項。
- 四、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
- 五、有關教師違反或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
- 六、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七、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所、系、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委員時，有關教師升等案，不行使評審權。

第一項教師升等資格評審事項，升等著作外審學者專家名單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院外審：授權由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及各所、系、中心、室主管共同決定。

二、校教評會外審：授權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及教務長共同決定。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室係指體育室。

第 三 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總數十分之一，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聘任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不同性別且不同系(所、中心、室)之專任教授二人，並應推選不同性別專任教授二人為候補委員，各學院確無具資格之不同性別教授，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學院內系、所總數未超過三個(含)單位者，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各為一人。推選細則由前列單位另定之。

三、前二款委員組成，任一性別總數未達三分之一或委員人數未達應有人數時，由校長於候補委員優先圈選聘任，仍不足之餘數採票選方式辦理，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本校具副教授以上之不足性別教師擔任，並依票數高低順序設立候補委員。

四、外聘委員：前開委員如仍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校長外聘他校具教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擔任。

第 五 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續聘連任，連任次數不限。

第 六 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 七 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

情形者應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八條 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兼，聘任委員及票選委員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如由候補委員遞補將不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或無候補委員者，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產生遞補人員，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在任期中因退休、離職、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請假逾半年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自動喪失委員資格，遺缺遞補程序及任期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聘期中無故未出席三次以上，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職，並由原委員產生方式辦理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條 委員於審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人事室主任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該學院及該所、系、中心、室教師應評審事項。其設置依本校院、所、系、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之院級教師評審事宜，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依前項設置要點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分工如附表一。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且不得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逕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體育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					
項目		系(所、中心、室)	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	校	備註
1	專任教師、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助教之聘任	√	√	√	附註一
2	客座教師聘任	√	√	√	
3	外籍教練、大陸教練聘任	√	√	√	
4	教師合聘 (含更改主從聘、不繼續合聘)	校外	√	√	
		校內	√	備查	
5	教師轉調系、所、中心	跨學院	√	備查	
		學院內	√	備查	
6	新聘兼任教師	√	√	√	附註一
7	續聘兼任教師	√	√	備查	
8	專任教師因退休、其他非因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教師規章離職者，再聘為原系、所、中心同等級兼任教師	√	備查		
9	榮譽教師聘任	√	√	√	
10	長期聘任及聘期	√	√	√	
11	教授延長服務	√	√	√	
12	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	√	√	
13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之處理	√	√	√	附註四
14	教師違反聘約之處理	√	√	√	
15	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	√	√	√	
16	教師升等	√	√	√	
17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或舞弊案件	√	√	√	
18	專門著作(依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	附註四

	條)發表期限申請展延					
19	教師、研究人員評鑑	通過者	√	√	備查	
		不通過者	√	√	√	
	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續聘評鑑		√	√	√	
20	延後辦理教師、研究人員評鑑		√	√	√	
21	教授休假研究		√	√	核備	
22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	核備	
23	教師、研究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	核備	
24	教師學術研究獎勵		由教師向研發提出申請		√	由研發處彙整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學卓越獎勵		系(所、中心、室)務會議推薦候選人，送交研發處轉請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		√	
	教練獎勵案		√	√	√	
25	教師、研究人員、助教年資加薪案		√	√	√	
26	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			核備	備查	
27	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				核備	
28	教評會職掌有關之系級規章			核備		
29	教評會職掌有關之院級規章				核備	

附註：

一、本表所稱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所稱兼任教師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二、本表所稱

(一)核備：為須陳報該級教評會知悉並核認通過，方可實施者。

(二)備查：為下級教評會審議決定即生效力，但須陳報上級校評會知悉者。

三、各學院、各系、所、中心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法規附錄

教師法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擔任導師。

一〇、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5 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

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

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

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

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附件三十六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國立體育大學99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名稱	姓名	性別
主任委員	黃教授永旺	男
當然委員	許教授美智	女
當然委員	張教授思敏	男
當然委員	盧教授俊宏	男
當然委員	葉教授公鼎	男
聘任委員	紀教授世清	男
聘任委員	洪教授得明	男
聘任委員	黃教授榮松	男
聘任委員	黃教授東治	男
聘任委員	黃教授啟煌	男
聘任委員	牟教授鍾福	男
聘任委員	湯教授文慈	女
聘任委員	陳教授美燕	女
聘任委員	陳教授金定	女
聘任委員	朱教授麗麗	女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98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名單

98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共計 23 人，其中男性 15 人、女性 8 人，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周校長宏室、洪副校長得明、高教務長俊雄、黃學務長啟煌等 4 人。

二、聘任委員：委員 19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體育研究所	教授	盧俊宏	體育推廣學系	教授	袁愈光
運動科學研究所	教授	陳五洲	運動保健學系	教授	蔡櫻蘭
教練研究所	教授	黃東治	休閒產業經學系	教授	葉公鼎
運動技術研究所	教授	張思敏	適應體育學系	教授	黃榮松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教授	姚漢禔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林世澤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教授	紀世清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朱麗麗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教授	廖主民	教練研究所	教授	湯文慈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副教授	杜美華	體育推廣學系	副教授	藍孝勤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施碧霞	教練研究所	副教授	詹貴惠
休閒產業經學系	教授	陳美燕			

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97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名單

97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共計 23 人，其中男性 14 人、女性 9 人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周校長宏室、洪副校長得明、高教務長俊雄、黃學務長永旺等 4 人。

二、聘任委員：19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體育研究所	教授	盧俊宏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教授	翁志成 黃榮松 980201-980731
運動科學研究所	教授	陳五洲	體育推廣學系	教授	吳政峙
教練研究所	教授	許美智	運動保健學系	教授	蔡櫻蘭
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教授	林世澤 黃東治 980201-980731	休閒產業經學系	教授	蔡公鼎
運動技術研究所	教授	姚漢禱	適應體育學系	教授	林曼慈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教授	張思敏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黃新作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教授	紀世清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朱麗麗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副教授	杜美華	教練研究所	副教授	湯文慈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施碧霞	體育推廣學系	副教授	藍孝勤
休閒產業經學系	副教授	陳美燕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

- 一、活動主旨：為推動本校八大核心能力，培養運動專長及良好運動習慣，鼓勵全校參與游泳活動，學習游泳技能，提昇水中自救能力，確保水上運動之安全，特舉辦水上運動會，全面提昇本校之游泳運動風氣。
- 二、活動時間：預賽 100 年 5 月 23~26 日(星期一~四 18:00~19:00)
決賽 1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8:30~12:00)
※(100M 捷式，100M 蛙式決賽於 5 月 23~26 日舉行)
- 三、活動地點：本校室內游泳池。
- 四、主辦單位：體育室。
- 五、承辦單位：體育推廣學系。
- 六、協辦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學務處健康促進組、學務處生軍組、總務處園區管理組、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駐警小隊及運動保健學系。
- 七、參加單位：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歡迎組隊派員參加。
- (一)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每班最多可參加 2 支隊伍，每支隊伍至少 12 人。
- (二)學士班一二年級為水母組，各班至少報一支隊伍參加比賽(個人賽項目至少一人參賽)。
- (三)學士班三四年級、學士在職專班和碩士、博士班為海豚組，依個人意願組隊報名參加，碩博班可聯隊參賽。
- (四)游泳體育保送生報名參加個人項目者，一律參加海豚組，其個人賽成績不列入團體總成績計算。
- (五)教職員工依個人參加意願選擇個人、團體、趣味競賽項目。

(六)一個人至多報兩項個人競賽，團體競賽、趣味競賽則不在此限；每項個人賽一隊至多兩人報名。

八、個人與團體競賽項目：

分為教職員工組、水母組(學士班一、二年級)、海豚組(學士班三、四年級、學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

比賽項目			參加人數	備註
1	個人項目	水母組女子 100M 蛙式	每隊限報名 2 人	100M 蛙式、100M 捷式 預、決賽皆於 5 月 23~26 日舉行 (個人賽)一人限報名兩項比賽(不含團體競賽及趣味競賽)。 (團體賽)游泳體育保送生可回班上參賽
2		水母組男子 100M 蛙式		
3		海豚組女子 100M 蛙式		
4		海豚組男子 100M 蛙式		
5		水母組女子 100M 捷式		
6		水母組男子 100M 捷式		
7		海豚組女子 100M 捷式		
8		海豚組男子 100M 捷式		
9		教職員女子組 50M 蛙式		
10		教職員男子組 50M 蛙式		
11		水母組女子 50M 蛙式		
12		水母組男子 50M 蛙式		
13		海豚組女子 50M 蛙式		
14		海豚組男子 50M 蛙式		
15		教職員女子 50M 捷式		
16		教職員男子 50M 捷式		
17		水母組女子 50M 捷式		
18		水母組男子 50M 捷式		
19		海豚組女子 50M 捷式		
20		海豚組男子 50M 捷式		
21		水母組女子 50M 蝶式		
22		水母組男子 50M 蝶式		
23		海豚組女子 50M 蝶式		
24		海豚組男子 50M 蝶式		
25	團體	水母組 600 接力	每隊限 1 組 8 男 4 女	取前 3 名

28	趣味競賽	水母組 400 浮板接力	每隊限 1 組 6 男 2 女	取前 3 名
29		海豚組 400 浮板接力	每隊限 1 組 6 男 2 女	取前 3 名
30		攻城池	每隊限 1 組	優勝隊頒獎品
31	頒獎			
32	水中尋寶		男女不拘不限人數	獎品豐富！請踴躍參加

26	體項目	海豚組 600 接力	每隊限 1 組 8 男 4 女	取前 3 名
27		教職員 200 接力	每隊限 1 組 3 男 1 女	取前 3 名

九、比賽規則：

- (一)個人賽分教職員組、水母組(學士班一、二年級)、海豚組(學士班三、四年級、學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個人賽取前 6 名，團體賽取前 3 名。學生組個人賽採預賽、決賽制，各組參加人數 8 人(含 8 人)以上需參加預賽，5 至 7 人直接進入決賽，不滿 5 人則取消該項比賽，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 (二)本次比賽時禁止跳水出發，一律採入水出發，因比賽場地規定跳水出發，場地必須符合水深至少達 1.35 米，本校室內池兩邊只有 1.2 米，為防止意外發生，本次全面禁止跳水出發。
- (三)預賽、決賽採用計時賽，預賽時間訂於 5 月 23~26 日晚上 6 點~7 點舉行，時間若有更動另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 (四)100M蛙式、100M捷式決賽將於 5 月 23~26 日晚上 6 點~7 點舉行
- (五)接力賽參加人數若不足時，參賽男生不足可由女生代替，女生不足不可由男生代替。
- (六)請參賽選手於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

十、報名：

- (一)即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7:00 前，將報名表填送至體育推廣學系系辦公室。

如有疑問請洽聯絡人—洪千巧(0910-754816)

吳禮元(0926-228011)

十一、獎勵：

- (一)個人獎:教職員組、水母組、海豚組個人比賽取前 6 名，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第 4-6 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二)團體獎:分為 200 接力、400 接力、600 接力，教職員組、水母組、海豚組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
- (三)趣味競賽獎:趣味競賽依其規則頒發獎品，不列入團體總成績計分。
- (四)團體總成績:水母組、海豚組各取前四名，頒發錦旗與獎品。成績計算方式:以班級為單位，個人賽取 1~6 名，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得 3 分，第五名得 2 分，第六名得 1 分；接力賽成績取 1~3 名，第一名得 10 分，第

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6 分。

※游泳體育保送生之個人成績不列入團體總成績。

十二、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大會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程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教職員工健走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全面提升體適能，確保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並發展本校特色，訂定本計畫。

貳、活動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含契僱、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

參、活動期間：100 年 3 月 30 日（配合本校田徑場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暨校園健走
起航）開走日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每週四下午 13:30-14:30

肆、主辦單位：人事室

協辦單位：體育室、學務處健康促進組、運動保健學系、體適能中心

伍、活動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

陸、活動方式：

（一）活動期間每週四下午 13:30 於行政大樓門口集合，由領隊率全體參加人員於本校校園健走。

（二）領隊分別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分別擔任。

（三）活動前利用慶生會辦理健走活動之相關知識介紹，由本校運動保健學系派員講解。

（四）活動期間遇雨時地點改至體適能中心活動，參加人員自行運用體適能中心運動器材。

柒、獎勵方式：為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本活動，參加之公務人員核予終身學習時數（每次核予 1 小時）。

捌、附則

一、本案試辦期間為 10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試辦結束後檢討執行情形，再評估續辦期間。

二、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本計畫未盡事宜，由人事室簽奉 校長核定修正。

副 本

國立體育大學 函

地 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二五〇號

承 辦 人：林曉慈

電 話：03-3283201-1626

傳 真：03-3284047

電子信箱：aurora2009@mail.ntsue.edu.tw

受文者：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國體大性平字第 10000031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1001200973_1_992-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業於本(4)月 6 日召開完竣，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旨揭會議業已通過本校 9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會議決議略以：本校教職員工每學年應參加 4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請各單位就權責事項依限辦理，於本學期期末提出工作成果，擲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整合(如提案三)。
- 二、另依據同法第 17 條規定，為提升本校學生性別意識，本委員會決議略以：請通識中心每學期至少各開設一學門，師資培育中心每學年至少開設一學門；各系所自行協調每學期至少應有一學門將性平教育相關議題納入課程內容或教學綱要中，且上課時數最少應達三週以上，請遵照辦理(如提案四)。
- 三、請人事室、學務處及總務處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本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列入本校相關法規或宣傳品中。
- 四、旨揭會議紀錄業置於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請逕行下載參辦。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長高俊雄

附件三十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學大綱

系所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2 年級
課號 / 班別	SA240 / A	2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運動心理學	
科目英文名稱	Sport Psychology	
每週授課時數	2 小時	必修
任課老師	楊孟容	
開課期間	一學期	
人數上限	50 人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3302	403
3302	404

教學大綱	內容
一、教學目標 Objective	1.瞭解現代運動心理學具體內容。 2.應用運動心理學技巧提昇自我競技成績表現。 3.培養運動心理學素養，做為日後從事教學、訓練與研究之基礎。
二、先修科目 Pre Course	無
三、教材內容 Outline	如同教學進度內容
四、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	1、由授課教師針對該週主題進行講解。 2、由授課教師設計討論主題讓學生們進行小組討論。3、由授課教師訂定作業由學生們進行課後練習。
五、參考書目 Reference	一、參考書目： 1.吳文峰譯(民 92)：心靈雞湯—運動員風範。臺中市：晨星。 2.馬啓偉與張力為(民 85)：體育運動心理學。臺北市：東華書局。 3.劉一民譯(民 80)：運動員心理學。臺北市：桂冠書局。 4.盧俊宏(民 83)：運動心理學。臺北市：師大書苑。 5.盧俊宏、卓國雄與陳龍弘(民 94)：健身運動心理學。臺北縣：易利圖書。 二、指定教科書： 簡耀輝等譯(民 94)：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臺北市：台灣運動心理學會。
六、教學進度	第 1 週:概論--運動心理學的意義和範圍

Syllabi	第 2-3 週:人格與運動 第 4-5 週:參與運動的動機 第 6-7 週:覺醒、壓力與焦慮 第 8 週:競爭與合作 第 9 週:期中評量 第 10-11 週:回饋、增強與內在動機 第 12 週:群體與團體動力 第 13 週:團隊凝聚力 第 14-15 週:運動的領導行為 第 16 週:溝通與傾聽 第 17 週:運動與性別 第 18 週:小組專題報告
七、評量方式 Evaluation	1.出席情形(請準時出席)：20% 2.平時作業與課堂表現：20% 3.期中考試：20% 4.小組討論與專題報告：40%

系所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2 年級
課號 / 班別	SB249 / A	2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運動心理學	
科目英文名稱	Sport Psychology	
每週授課時數	2 小時	必修
任課老師	楊孟容	
開課期間	一學期	
人數上限	60 人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3206	405
3206	406

教學大綱	內容
一、教學目標 Objective	1.瞭解現代運動心理學具體內容。 2.應用運動心理學技巧提昇自我競技成績表現。 3.培養運動心理學素養，做為日後從事教學、訓練與研究之基礎。
二、先修科目 Pre Course	無
三、教材內容 Outline	如同教學進度內容
四、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	1、由授課教師針對該週主題進行講解。 2、由授課教師設計討論主題讓學生們進行小組討論。3、由授課教師訂定作業由學生們進行課後練習。
五、參考書目 Reference	一、參考書目： 1.吳文峰譯(民 92)：心靈雞湯—運動員風範。臺中市：晨星。 2.馬啓偉與張力為(民 85)：體育運動心理學。臺北市：東華書局。 3.劉一民譯(民 80)：運動員心理學。臺北市：桂冠書局。 4.盧俊宏(民 83)：運動心理學。臺北市：師大書苑。 5.盧俊宏、卓國雄與陳龍弘(民 94)：健身運動心理學。臺北縣：易利圖書。 二、指定教科書： 簡耀輝等譯(民 94)：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臺北市：台灣運動心理學會。
六、教學進度 Syllabi	第 1 週: 概論--運動心理學的意義和範圍 第 2-3 週: 人格與運動 第 4-5 週: 參與運動的動機 第 6-7 週: 覺醒、壓力與焦慮 第 8 週: 競爭與合作

	第 9 週:期中評量 第 10-11 週:回饋、增強與內在動機 第 12 週:群體與團體動力 第 13 週:團隊凝聚力 第 14-15 週:運動的領導行為 第 16 週:溝通與傾聽 第 17 週:運動與性別 第 18 週:小組專題報告
七、評量方式 Evaluation	1.出席情形(請準時出席)：20% 2.平時作業與課堂表現：20% 3.期中考試：20% 4.小組討論與專題報告：40%

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2 年級
課號 / 班別	GC224 / E	2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人際關係與協商	
科目英文名稱	Human Relationship and Negotiation	
每週授課時數	2 小時	必修
任課老師	李秀華	
開課期間	一學期	
人數上限	60 人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3110	305
3110	306

教學大綱	內容
一、教學目標 Objective	一、讓學生了解人際關係之重要性 二、讓學生學會如何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二、先修科目 Pre Course	
三、教材內容 Outline	一、人際關係的意義、特性與重要性 二、影響人際關係的因素 三、溝通的意義特性與障礙 四、有效的溝通方法 五、人際衝突與解決 六、各種人際關係的探討-- 1. 家庭人際關係--親子的人際關係 手足的人際關係 夫妻的人際關係 2. 學校人際關係--師生的人際關係 同學的人際關係 3. 職場人際關係--雇主與員工的人際關係 同事的人際關係 4. 兩性的人際關係
四、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	一、老師口授 二、同學分組報告 三、實際演練
五、參考書目 Reference	陳皎眉(民 93)：人際關係與人際溝通，台北：雙葉書廊。
六、教學進度 Syllabi	

七、評量方式 Evaluation	1. 平時成績：25%。 2. 期中考成績：25%。 3. 期末考成績：25%。 4. 作業成績：25%。

系所	師資培育中心	1 年級
課號 / 班別	TE154 / A	2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兩性教育	
科目英文名稱	Gender Education	
每週授課時數	2 小時	選修
任課老師	陳金定	
開課期間	一學期	
人數上限	60 人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113	110
113	111

教學大綱	內容
一、教學目標 Objective	1.瞭解兩性性別之形成過程，進而檢查自己性別形成之過程。 2.瞭解限制自己的性別刻板印象。 3.瞭解兩性在人生不同階段之行爲特徵 4.促進自己潛能之發展 5.提高與異性相處之能力 6.促進個人適應
二、先修科目 Pre Course	無
三、教材內容 Outline	1.性別角色的形成 2.愛情 3.婚前性行爲 4.同性戀 5.同居 6.分手 7.婚姻 8.兩性溝通 9.外遇 10.網路愛情 11.一夜情、援助交際 12.性騷擾、約會強暴 13.婚姻暴力 14.兩性平權的基本概念
四、教學方式	講授、討論、影片欣賞

Teaching Method	
五、參考書目 Reference	1.劉秀娟（民 87）：兩性關係與教育。台北：揚智 2.何春蕤（民 87）：性/別校園。台北：元尊 3.輔英技術學院（民 87）：兩性關係輔導手冊。台北：教育部 4.Basow, S. A. (1992). Gender stereotypes and roles (3rd). Callifornia:Brooks/Cole 5.Feeney, J., & Noller, P. (1996). Adult attachment. New Delhi:Sage 6.Shaver, P., & Hendrick, C. (1987). Sex and gender. Newbury Park, CA: Sage. 7.其他：兩性平權季刊。台北：教育部訓委會
六、教學進度 Syllabi	1.性別角色的形成 2.愛情 3.婚前性行為 4.同性戀 5.同居 6.分手 7.婚姻 8.兩性溝通 9.外遇 10.網路愛情 11.一夜情、援助交際 12.性騷擾、約會強暴 13.婚姻暴力 14.兩性平權的基本概念
七、評量方式 Evaluation	書面報告、上課情形

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2 年級
課號 / 班別	GC107 / E	2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兩性關係	
科目英文名稱	Male-Female Relationships	
每週授課時數	2 小時	必修
任課老師	楊孟容	
開課期間	一學期	
人數上限	96 人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	------

百階	303
百階	304

教學大綱	內容
一、教學目標 Objective	1. 認識兩性性別的形成過程，瞭解限制自己的性別刻板印象。 2. 瞭解兩性在人生不同階段的行為特徵，促進自己的潛能發展。 3. 瞭解兩性關係促進過程的基本概念及相關運用，提昇與異性相處的能力。 4. 基於性別平等教育理念，啟發並引導實際應用所學，促進個人生活適應。
二、先修科目 Pre Course	
三、教材內容 Outline	1. 緒論 2. 性的生物與心理層面 3. 性別角色的形成 4. 兩性友情關係 5. 兩性愛情關係 6. 兩性人際溝通 7. 性行為與性教育 8. 網路上兩性互動 9. 婚前親密關係與準備 10. 婚姻與家庭 11. 兩性生涯發展 12. 性別平等教育實務 (1)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教育 (2)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四、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	依教學內容進度講述說明，設計主題(含影片欣賞、講座安排)進行學生分組研討、經驗分享、角色扮演等活動，及訂定作業供學生課後練習，以輔助學生學習。
五、參考書目 Reference	1. 王瑞琪等(民 91)：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家庭暴力、性騷擾防治。臺北市：一家親文化。 2. 李銀河(民 93)：兩性關係。臺北市：五南圖書。 3. 林顯宗(民 95)：戀愛論。臺北市：董氏基金會。 4. 胡興梅(民 90)：兩性問題。臺北市：三民書局。 5. 徐西森(民 92)：兩性關係與教育。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6. 晏涵文(民 93)：性、兩性關係與性教育。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7. 陳金定(民 93)：兩性關係與教育。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8. 葉乃嘉(民 94)：愛情這東西，你怎麼說？新時代的兩性教育。臺北市：新視野圖書。 9. 蘇芊玲、蕭昭君編(民 92)：校園現場、性別觀察。臺北市：女書文化。

六、教學進度 Syllabi	
七、評量方式 Evaluation	1.出席情形(含課堂表現)：20% 2.平時作業：40% 3.分組討論與報告：40%

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2 年級
課號 / 班別	GC415 / E	2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性別關係	
科目英文名稱	Gender Relation	
每週授課時數	2 小時	必修
任課老師	楊孟容	
開課期間	一學期	
人數上限	106 人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百階	303
百階	304

教學大綱	內容
一、教學目標 Objective	1.認識兩性性別的形成過程，瞭解限制自己的性別刻板印象。 2.瞭解兩性在人生不同階段的行為特徵，促進自己的潛能發展。 3.瞭解性別關係促進過程的基本概念及相關運用，提昇與異性相處的能力。 4.基於性別平等教育理念，啟發並引導實際應用所學，促進個人生活適應。
二、先修科目 Pre Course	
三、教材內容 Outline	1.緒論 2.性的生物與心理層面 3.性別角色的形成 4.兩性友情關係 5.兩性愛情關係 6.兩性人際溝通 7.性行為與性教育 8.網路上兩性互動 9.婚前親密關係與準備 10.婚姻與家庭

	11. 兩性生涯發展 12. 性別平等教育實務 (1)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教育 (2)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四、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	依教學內容進度講述說明，設計主題(含影片欣賞、講座安排)進行學生分組研討、經驗分享、角色扮演等活動，及訂定作業供學生課後練習，以輔助學生學習。
五、參考書目 Reference	1. 王瑞琪等(民 91)：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家庭暴力、性騷擾防治。臺北市：一家親文化。 2. 李銀河(民 93)：兩性關係。臺北市：五南圖書。 3. 林顯宗(民 95)：戀愛論。臺北市：董氏基金會。 4. 胡興梅(民 90)：兩性問題。臺北市：三民書局。 5. 徐西森(民 92)：兩性關係與教育。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6. 晏涵文(民 93)：性、兩性關係與性教育。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7. 陳金定(民 93)：兩性關係與教育。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8. 葉乃嘉(民 94)：愛情這東西，你怎麼說？新時代的兩性教育。臺北市：新視野圖書。 9. 蘇芊玲、蕭昭君編(民 92)：校園現場、性別觀察。臺北市：女書文化。
六、教學進度 Syllabi	
七、評量方式 Evaluation	1. 平時成績：25%。 2. 期中考成績：25%。 3. 期末考成績：25%。 4. 作業成績：25%。

附件四十

97-99 學年度性別相關課程列表

971-992性別課程(依必修修分).xls

學年	學期	開課系所名稱	課號	課名	必修修	學分數	年級	班別	教師名稱	專兼任	級別	時數	課別	修課人數	男	女
97	1	通識中心	GC107	兩性關係	必	2	2	E	楊孟容	專任	講師	2	一般	96	53	43
98	2	通識中心	GC415	性別關係	必	2	2	E	楊孟容	專任	講師	2	一般	101	49	52
99	2	通識中心	GC415	性別關係	必	2	2	E	楊孟容	專任	講師	2	一般	77	41	36

必修合計 274 143 131

97	1	師培中心	TE154	兩性教育	選	2	1	A	陳金定	專任	教授	2	一般	47	30	17
97	2	體推碩士班	MP174	女性運動研究	選	2	1	B	黃美瑤	專任	助理教授	2	一般	4	2	2

選修合計 51 32 19

附件四十一

97-99 學年度性別相關課程修課學生人次統計表

971-992性別課程.xls

學年	學期	開課系所	開課系所名稱	課號	課名	必修 選修	學分 數	年級	班別	教師名稱	專兼任	級別	時數	課別	修課人數	男	女
97	1	902	師培中心	TE154	兩性教育	B	2	1	A	陳金定	專任	教授	2	一般	47	30	17
97	1	901	通識中心	GC107	兩性關係	A	2	2	E	楊孟容	專任	講師	2	一般	96	53	43
97	2	331	體推碩士班	MP174	女性運動研究	B	2	1	B	黃美瑤	專任	助理教授	2	一般	4	2	2
98	2	901	通識中心	GC415	性別關係	A	2	2	E	楊孟容	專任	講師	2	一般	101	49	52
99	2	901	通識中心	GC415	性別關係	A	2	2	E	楊孟容	專任	講師	2	一般	77	41	36
合計															325	175	150

附件四十二

性別相關主題學位論文清單

) 國立體育大學女性主題學位論文清單 ()

2011/3/11

dept_name	std_no	chi_name	thesis_name	year	smtr
運動科學研究所	800019	林晉利	女性舞者頸部的活動度、膝關節穩定度、腕部爆發聲症候群之研究	81	2
教練研究所	880312	廖家祿	中等強度有氧舞蹈訓練對女性身體組成、血液生化值及抗氧化能力之影響	89	2
教練研究所	880303	陳淑菁	不同運動類型及不同年齡層女性運動員之性別角色及角色衝突之研究	90	2
體育研究所	880104	吳筱雯	桃園縣國中已婚女性教師生活壓力與休閒參與、休閒滿意及幸福感之相關研究	93	2
體育研究所	920107	劉芝音	近代台灣體育運動與女性(1895-2009)	95	2
體育研究所	930110	劉小曼	大專院校女性教師休閒參與現況及阻礙因素之研究	95	2
運動科學研究所	940202	林慈芳	以原地直立抬腿運動測試法預估年輕女性之最大攝氧率	95	2
運動科學研究所	940206	林容寬	瑜珈之體位法與冥想對健康年輕女性自律神經活性之影響	96	1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950805	陳思羽	女性個人價值、涉入程度及品牌態度與對運動時品牌消費行為之相關研究	96	2
體育研究所	960107	林麗勤	女性運動員性別角色衝突和身體意象、運動承諾與情感的關係—自我複雜度的調節效應	97	2
體育研究所	950115	文珈如	2008年北京奧運女性運動圖像與視覺論述分析:以蘋果日報為例	97	2
運動保健學系	960607	呂學榮	中老年女性體適能年齡之探討	97	2
體育研究所	970132	許家頌	臺灣年輕女性游泳選手的身體觀:從三則NIKE電視廣告出發	98	2
教練研究所	960326	張家榮	大專女性運動員飲食態度、月經週期與骨密度情形之探討	98	2
教練研究所	970312	魏池伊	女性運動團隊之個案研究:一項家長領導的觀點	99	1

附件四十三

國立體育大學性別研究相關師資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領域
陳金定	女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兩性關係、人格心理學、教育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
黃東治	男	體育研究所	教授兼體育研究所所長	運動社會學研究、批判性思考研究
盧俊宏	男	體育研究所	教授兼體育學院院長	運動心理學研究、運動人格心理學
莫季雍	男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副教授兼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政治傳播、運動傳播
楊孟容	女	運動保健學系	講師	運動心理學、性別研究

國立體育大學性平業務相關專業人才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領域
陳麗華	女	運動保健學系	助理教授	性平教育、健康促進
李秀華	女	體育推廣學系(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講師兼組長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黃小芬	女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專任諮商心理師	個別諮商、性平教育
彭英慈	女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兼任諮商心理師	個別諮商、性平教育
邱麗榕	女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資源教室老師	性平教育
林嘉真	女	秘書室	約用人員	性平教育、諮商輔導

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7.06.30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8.02.10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98.04.10座談會修正通過

98.12.0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1.26研發處計畫執行檢討會議討論

100.05.19研發會議討論

100.06.07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風氣、鼓勵教師研究升等，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助理教授級(含)或助理研究員級(含)以上人員。
- （二）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 （三）擔任講師級(含)職務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者。

三、經費來源：

- （一）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每年度以新台幣100萬元為上限，編入年度預算統籌支用，當年度核配經費用罄時，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停止該年度補助申請。
- （二）其他機關對於其補助本校執行計畫結餘款另有指示該結餘款應為作為特定專題研究計畫用途者，應依本要點第四、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辦理。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四、審查：

（一）申請階段

為因應補助專題研究審查作業，研發處應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委會應依下列各項標準核定申請案件之通過與否及補助額度：

- 1. 研究計畫之發展性。
- 2. 研究計畫之價值。
- 3. 本校發展特色。
- 4. 可行性及預期成果。
- 5. 衍生之效益。
- 6. 前一次補助之執行績效。

審委會負責學術專業之審查，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依研究領域聘任委員三至五人，就該領域審查之。

（二）結案階段

計畫主持人繳交之成果報告須經審委會審查完成後，另於校內邀集一級學術單位主管與計畫內部審核單位召開實質審查會議。

五、申請資格：

- （一）經費來源為五項自籌收入部份：凡於當年度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計畫，且該計畫於申請本校專題研究補助前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惟申請本項補助每人每年以一件為限。
- （二）經費來源為補助計畫結餘款部份：其他機關前一年度補助執行計畫結案，經該機關同意後，對於納入校務基金之結餘款，依相關公函或會議紀錄，指定做為專題研究計畫用途者。

六、補助原則：

- （一）補助之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限，自申請隔年之1月1日開始執行。
- （二）須過半數審查委員同意補助(評審表70分以上)，依據評分優劣順序核定補助，並將以性別研究計畫列為優先補助範圍。
- （三）每計畫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10萬元整為上限。
- （四）已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案，得於計畫執行中，再接受校外單位之補助，惟總補助款如超過原向國科會申請之經費，應就超過部分繳回所領之本校補助經費。
國科會審查意見中如有經費須調整部分，申請者應先依據審查意見調整經費後，再行申請本校補助。
- （五）向國科會提出申覆之計畫若獲核定通過者，應繳回所領之本校補助經費。

七、補助項目：

（一）業務費：

- 1、研究人力費：含兼任助理酬金、工讀費及臨時工資，依本校「計畫性臨時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編列，以不超過本校補助每案計畫金額之40%為原則。
- 2、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二）國內差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差旅費。

八、受理申請及公布結果時間：

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告當年獲補助結果後開始受理申請，申請截止日為每年九月三十日（遇假日順延）；審議結果於十一月底前公布。

九、申請應備文件：

- （一）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
- （二）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原始計畫書（含電子檔案）。
- （三）國科會審查意見表。
- （四）對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評審意見之回應表。
- （五）修正後專題研究計畫（含電子檔案）。
- （六）評審表。
- （七）如曾獲本案補助，應提出該最近一次獲補助計畫之成果發表證明文件影本。

十、經費使用與核銷

(一) 計畫經費使用自申請隔年1月1日至12月20日。

(二) 各計畫主持人請檢附核定計畫經費函文影本，依校內請購與核銷程序辦理。

十一、計畫管控與變更：

(一) 已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案，應於6月底前繳交計畫執行進度(如附件四)，並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1個月內辦理結案。如計畫期程嚴重落後，以致無法如期完成研究，應由研發處提審委會中止計畫執行，並請主持人繳回已執行經費。

(二) 執行計畫期間如因研究需要變更經費用途與研究內容，應敘明理由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變更。(如附件五)

十二、研究計畫結束應檢附本校「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六)暨研究成果報告書(附件七)送研發處辦理成果報告審查與相關結案程序。

辦理結案時應檢附之文件：

(一) 獲本校補助公文影本(含核定計畫經費清單)。

(二) 研究成果報告書。

(三) 收支結算報告表。

十三、成果發表：

(一) 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應如期執行，並於結束後六個月內應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本校為任職單位，投稿於國科會人文處認定公佈之國內一、二級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未投稿者不得再提本案之申請。

(二) 未按規定提交研究成果報告，不得再提本案之申請。

(三) 本校核定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再接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者，仍應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四) 研發處固定於每年3月舉辦前一年度執行案件之計畫成果分享研討會，申請人應與會並將該計畫成果於研討會中口頭發表。

十四、經費繳回：

(一) 計畫完成結案前，須先將成果報告送審查(附件八)，彙整各案之審查結果後，由實質審查會議審核執行成效，若有發現未依法請購核銷計畫經費項者，將要求計畫主持人繳回該款、修正收支結算表後，始得完成結案。

(二) 本要點補助之計畫，如於日後業經監督機關調查，確有違失者，除須繳回該筆款項、案送三級教評會議處外，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

十五、本要點送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

**98 年度補助全國大專校院
辦理情感教育暨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計畫
申請書**

計畫名稱	情感教育暨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計畫
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執行期程	98 年 9 月 14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聯絡人	姓名：黃小芬
	電話：03-3283201 轉 1303
	傳真：03-3288192
	電子信箱：heart@mail.ncpes.edu.tw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辦理
「情感教育暨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計畫」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學校	國立體育大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黃小芬	
計畫名稱	<u>情感教育暨愛滋病防治宣 導講座計畫</u>		電話	(03) 3283201 轉 1303	
			傳真	(03) 3288192	
			電子信箱	heart@mail.ncpes.edu.tw	
總金額	元				
經 費 明 細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工作事項	計算說明
	向本部申請 之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4800 元		4800 元	3 小時專題演講	1600 元×3 小時＝4800 元
宣導資料費	7500 元		7500 元	購置影片「三思而行－談青少年避孕」、「預防性病傳染」、「HIV 病毒的瞭解與預防」	每片 2500 元，共 3 片 2500*3=7500 元
講師繕費差旅費	1000 元		1000 元		繕費 100 元 差旅費 900 元
金額小計	13300 元		13300 元		
雜支：					
雜支	0 元	0 元	0 元		
全部經費項目金額 總 計	13300 元		13300 元		

承辦人：_____（簽章）單位主管：_____（簽章）會計主任：_____（簽章）校長：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辦理 「情感教育暨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計畫書

一、依據

教育部推動 98 年度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重點工作計畫。

二、目標

藉由講座方式，提供學生瞭解情感互動、安全性行為，並建立身體保護知能及愛滋病防治正確觀念。

三、實施方式

（一）講座方式：

藉由互動式講座，提供學生情感交往、身體自主權與、安全性行為、及愛滋病防治等觀念。

（二）班級座談方式：

至班級播放影片，引導學生討論情感交往、安全性行為、及愛滋病防治觀念宣導。

四、參與人員

（一）講座方式：全校學生、教職員，約 150 人。

（二）班級座談：至提出申請之班級座談，約 2-3 個班級。或提供通識課程授課教師教材，於班級播放、討論。

五、實施期程

98 年 9 月 14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六、實施地點：

（一）講座：國際會議廳

（二）班級座談：各班教室

七、預期效益：

- 1、提升校內學生性別意識、正向情感、性教育及身體保護知能。
- 2、提升校內學生對愛滋病正確認及防治觀念。

附件四十六

國立體育大學 99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書(奧林匹克學園急救鳳凰社推動計畫)

國立體育大學 學校 99 學年度學校衛生基本資料

一、日間部教職員數：女生 38 人 男生 62 人 總數 100 人

二、日間部學生數：女生 899 人 男生 1346 人 總數 2245 人性別比：100:149

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及人員：

首長	職稱	校長	副校長	副校長		
	姓名	高俊雄	黃永旺	張思敏		
一級主管	職稱	學務長兼適應體育系主任	總務長	教務長與健康學院院長	體育室主任	運保系主任兼運動防護中心主任
	姓名	黃榮村	邱炳坤	許美智	呂景義	林晉利
二級主管	職稱	健康組長	生軍組長	課指組長	諮輔組長	
	姓名	鄭鴻衛	侯碧燕	周俊良	李秀華	
醫事人員	職稱	專任護理師	兼任營養師	諮商師		
	姓名	呂靜妮	詹貴惠	黃小芬		
教職人員	職稱	校安人員	產經系	組員	運保系	運動防護中心
	姓名	吳萬春	吳冠璋	林玉如	陳雅琳	詹華蓁
學生社團代表	職稱	春暉社長	春暉副社長			
	姓名	王貽珍	林茵茹			

四、當學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約 94 萬 200 元

五、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

☒ 是 否 社團名稱：春暉社、擬復成立急救鳳凰社；參與學生數：約 25 人

六、其他學校衛生特色（請列舉）：

優勢	劣勢	機會點	威脅點
1、擁有急救專業知識，使用創意活動進行。 2、本校長官重視急救教育有助於本議題推廣。 3、春暉社團有活動對象多針對校內學生，與鄰近中小學合作。	1、校區位處山區離醫療院所較遠。 2、運動員常常有運動傷害情形。 3、運技三系同學常因為比賽，無法參予演講、活動。	1、本校為桃竹苗教學資源中心，有進行急救教育推廣有助於培養更多急救相關師資。 2、藉由政策性的宣導，可利用此時間，配合度高。 3、運技三系訓練、比賽中有防護員隨隊。	1、位於偏遠地區，學生以其摩托車為主。

七、以往推動 HPS 之年度與議題：

學年	舉辦議題
97	網路宣言-[性別調色盤-性別宣言大聲說]
97	座談會－「醫病中性騷擾及性侵害的預防與處理」
97	兩性演講
97	電影賞析－「艾草」、「男友與前男友」
97	兩性工作坊－「塔羅與愛」工作坊
98	導師研習會反毒宣導講座
98	春暉反菸宣教結合有品教育社區活動
98	宿舍整潔比賽
98	兩性教育-【愛你，也愛自己-愛情關係中的身心自主】
98	愛滋宣導班級座談
98	愛滋宣導演講-【你不可不知的愛滋風暴】
9	推動與社區運動保健關係
99	新生訓練反毒宣導講座
99	宿舍整潔比賽
99	推動健走活動
99	推動與社區運動保健關係

八、以往推動 HPS 之實際成果：

活動日期	活動主題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舉辦地點
97.12.26	演講－貴婦奈奈之愛情進化論	全校學生	約 80	科技大樓 101
98.3.24	電影欣賞－艾草	全校學生	99	教學大樓 202
98.3.31	活動競賽－好男勁女優“識”大對決	全校學生	103	國際會議廳
98.4.7	座談會－醫病中性騷擾及性侵害的預防與處理	全校學生	100	國際會議廳
98.4.7 至 4.9	形塑宿舍文化辦理整潔比賽	住宿學生	1200	宿舍
98.4.14	演講－當愛情遇上恐怖情人	全校學生	112	國際會議廳
98.5.6	電影欣賞－男友與前男友	全校學生	14	緣園
98.6.6	兩性工作坊－塔羅與愛情	全校學生	10	團諮室
98.09.13	反毒宣講	教職員	200	烏來那魯灣飯店
98.10.13	專題演講－青少年健康保健	全校學生	2100	國際會議廳
98.10.15	捐血活動	全校師生	2300	教學大樓戶外廣場前馬路
98.10 月	校園健走體驗	全校師生	2300	科技大樓前廣場
98.11.18	HIV 病毒的瞭解與預防	班級學生	30	教學大樓 308 教室
98.11.24	菸害與健康及健康檢查異常說明	教職員、學生	80	教學大樓
98.11.24	三思而行－談青少年避孕	班級學生	20	科技大樓教室
98.12.1	演講－你不可不知的愛滋風暴	全校學生	53	教學大樓 202 教室
98.12.24	HIV 病毒的瞭解與預防	班級學生	50	教學大樓 1 樓教室
99.01.19	急救教育訓練(一)	教職員、學生	60	科技大樓 5 樓跆拳道館
99.03.23	急救教育訓練(二)	教職員、學生	60	科技大樓 5 樓跆拳道館
99.04.15	捐血活動	全校師生	2300	教學大樓戶外廣場前馬路
99.05.13	CPR 課程	教職員、學生	60	本校科技大 4 樓
99.5.18	愛你，也愛自己－愛情關係中的身心自主	全校學生	192	國際會議廳
99.9.13	反毒宣講	大一新生	389	國際會議廳

壹、前言

由於本校以培養專業運動人才為主軸(專業競技選手在近幾年來有非常傑出之運動成績,例如:2004年雅典奧運朱木炎,近來則是有球類系曾雅妮在世界高爾夫大賽接連獲得多項冠軍。)而運動員為運動傷害的高危險群與位於山區偏遠處較缺乏醫療,因此,在急救教育方面的人才培育和緊急救護知識宣導更為重要。透過本計畫達到健康與急救教育理想目標,利用本校的優勢讓春暉社團學生也將到龜山鄉高中以下推動性教育、急救教育之課程。

貳、計畫依據

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
3. 發文字號:台體(二)字第0992111511Z號
4. 速別:速件

參、背景說明:

面對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工作的複雜性,常見的校園意外傷害與死亡事件層出不窮,學校均應立即提供緊急傷病處理,「緊急傷病處理」乃指學生上課期間所發生的傷害及急症,緊急狀態與迫切性處理的順序可區分成四類:一、極重度傷害:死亡或瀕臨殘障;二、重度傷害:需住院進行手術後留院治療或長期住院療養;三、中度傷害:急診處理後可回家休養或返校上課;四、輕度傷害:校內提供簡易救護處理即可繼續上課者(彭秀英,2003)。學校妥善處理校園緊急傷病事件,不但能維護師生安全,亦可以營造安全環境,避免發生糾紛。任何校園都可能有意外事件發生,因此,面臨不可避免的校園意外事件,處理過程更需謹慎,尤其到院前緊急救護非常重要。本校以培養運動專業人士重視急救教育之推廣,加上本校校址處於偏遠之處,距離醫療資源較貧乏,以賦權方式培育緊急鳳凰種子,引領緊急救護的觀念進入到每一位體大人的腦海中,教導心肺復甦術及各項急救與本校緊急救護流程的基本能力,使其達到人人懂自救,個個會救人之境界。並擬以同儕教育方式,招募國內大學生,透過「增權賦能」「探索教育」及「服務學習」等教育理念,激發大學生推展青少年性教育的熱情及正確知能,於培訓後能到高中以下學校進行性與急救教育宣導活動。

肆、問題分析(需求評估):

台灣地區事故傷害已連續近30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第二至五位,本校為國內第一所體育大學,在體育發展中,更突顯出意外處理能力的重要性,「到院前處置沒做好,到院後華陀在世也難挽回」,「錯過了黃金搶救時間,就算挽回性命也可能成植物人」。在在說明高品質的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系統部但可以提高緊急傷病患存活率,更可以減少痊癒之後遺症與醫療成本,是故其執行良窳,關乎學生生命安全確保至鉅。為增進教職員工生對事故傷害之預防與緊急救護處理能力,建立急救安全之環境,藉由政策之訂出急救與安全相關必修課程,訓練校園內人人皆有自助助人的能力,並進而培育種子高級急救師資(急救鳳凰隊)推廣校園急救教育與緊急救護網。而本校學生發展主要以培養運動專才為主軸。運動選手們常常在比賽或練習時發生運動傷害,因此急救能力培養變得更加重要。本校未來希望能全面性推廣急救教育及規劃完善之緊急救護網,以建立一個健康安全的校園。

伍、計畫目標：

1. 二人行動研究賦權方式，以急救鳳凰社成員進行前、後測比較知識、態度、行為之改變。
2. 推動急救相關課程之成效
3. 本校急救教育和緊急救護推廣之成效
4. 社區關係推廣和合作進行急救教育和性教育之成效

陸、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一. 學校衛生政策：

1. 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立定政策：由教務處規劃各系所開設急救教育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在教職員方面積極推廣教職員考取 CPR 證照，尤其緊急救護相關單位為優先，並進行救護演練。
2. 規劃成立急救鳳凰社，以賦權方式輔導，期望能建置本校之緊急救護網與急救教育。

二. 健康服務：

1. 春暉社到龜山鄉 8 所高中職以下推動性教育與急救教育之課程
2. 培育後緊急鳳凰所為高危險群，提供急救救護服務

三. 健康教學與活動：

1. 第一階段：教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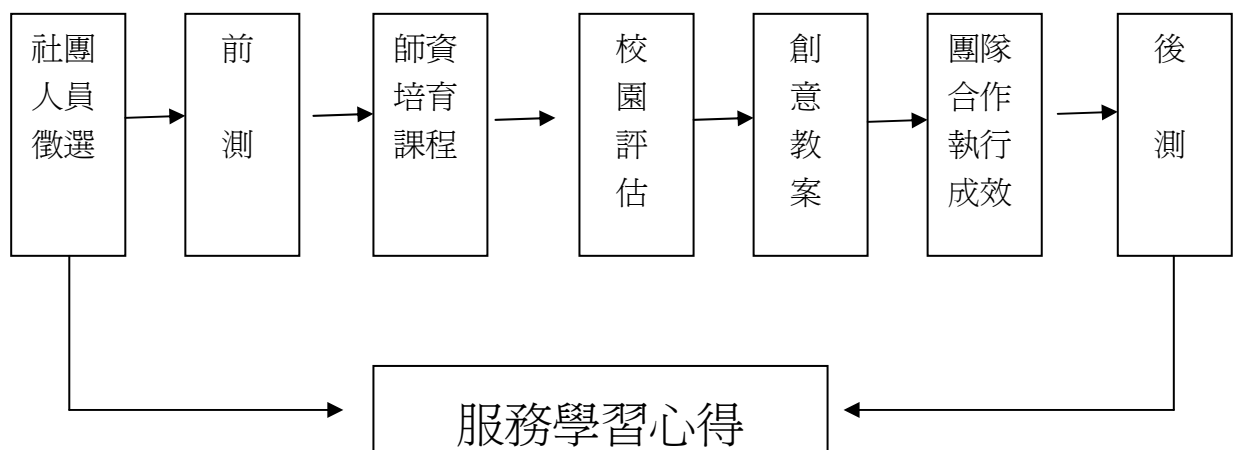
1. 第一部分：社團學員培訓(春暉社進行性教育師資培訓)
2. 第二部分：招募及培訓急救鳳凰志工，成為具有高階急救指導員之能力

第二階段：實務推廣：

1. 第一部分：隨時至龜山地區 8 間高中職以下學園進行性教育與運動傷害防護課程
2. 第二部分：急救鳳凰共同調查、評估、規畫並推廣本校緊急救護網流程及急救教育

第三階段：

1. 全校緊急救護網誓師大會與成果發表
2. 說明緊急鳳凰社教學與流動流程如下圖：



四. 學校物質環境：

1. 本校學生住宿達 80%首要為營造健康環境，於宿舍及各場館製作急救教育與緊急救護看板，放入珍惜生命圖騰與文字讓學生體驗生命價值提供更安心健康的生活環境。

五. 學校社會環境：

1. 受到奧林匹克精神浸潤在與急救議題結合，以訪問校園師生對急救安全意涵，放置於網路徵選優良製作成救護流程相關文宣，期望師生能省思救護安全之重要。

六. 社區關係：

1. 藉本校之春暉社到龜山鄉高中以下推廣性教育、與急救教育
2. 積極與桃園相關衛生單位配合，共同舉辦性教育與性病傳染病防治活動
3. 積極與桃園縣相關消防救護衛生單位，共同舉辦 CPR 與緊急救護網之活動

柒、實施步驟及進度(預定進度)

月次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與專家會議								
2. 特團人員徵選								
3. 前測								
4. 師資培育課程								
5. 校園評估								
6. 創意教案								
7. 團隊合作執行成效								
8. 後測								
9. 服務學習心得								
10. 過程評量								
11. 成效評價後測(問卷調查)								
12. 資料分析								
13. 報告撰寫								

捌、經費編列

申請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學校				計畫名稱：奧林匹克學園急救鳳凰社推動計畫			
計畫期程：99 年 12 月 09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25,000 元，申請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25,000 元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專家出席費	1,000	5	5,000	專家會議，每人每次出席費 1000 元		
	社團指導費	1200	10	12,000	急救鳳凰社指導共 10 次		
	工讀生	98	105	10,290	協助計畫執行與計劃撰寫、網頁維護成果光碟製作等共計 105 小時		
	印刷文宣品	30,000	一式	30,000	講義、宣傳單、活動布條、問卷. 等		
	教材	18,600	一式	18,600	教案、手冊、活動光碟、環境佈置		
	EMT1 訓練費	5,500	一式	5,500	護理師 EMT1 訓練費		
	交通費	6,000	一式	6,000	外部機制至績優學校取經費		
	活動獎品	25,536	一式	25,536	獎品、獎狀、獎牌		
	保險費	5,000	一式	5,000	學生外出性教育宣導費		
	小計	117,926		117,926			
雜支	業務費(文具. 等)	7,074	一式	7,074	茶水、膳食...等		
合 計		125,000		125,00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位主管	
備註： 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 (請備註說明)	

玖、成效評量

(一)、可能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

1. 必修急救課程推動過程因注意學校特色透過政策介入，與各系所多次討論後，方可至訂出相關急救課程。
2. 本計畫以賦權方式將培訓 20-30 名專業緊急救護人須完成 CPR、BLI、BLSI、EMT1，所需費用較高、與時間會較長，因此，需不斷評估學生學習能力及輔導，因此，需記錄學生服務成長過程及聘任指導老師協助引導。
3. 急救素養價值觀未普及，仍需不斷進行教育。

(二)、預期成果及產生效益：透過賦權方式同共討論與建置本校之緊急救護模式，使本校急救教育永續經營。

(三)、關鍵績效標

執行策略	量化指標		質化指標
	項目	100 年	
急救鳳凰隊徵選與培訓	成立、培訓具有高級急救能力	約 20 人	取得證照、問卷前後測、服務學習手冊
急救教育推廣	學生所規劃創意、趣味急救活動	舉辦場次	參與人次、取得證照的
緊急救護示範、觀察演練	1. 急救鳳凰隊緊急救護成果展 2. 緊急救護誓師大會	參與人數	工作手冊、服務學習手冊
社區關係經營	性教育及急救教育推廣	至龜山 8 所學校	教案評量、服務學習手冊

(四)、自我改進機制

(一) 內部機制：

1. 建立審查與追蹤機制，定期收集學生參與記錄與執行情形，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分析參與人員之滿意度調查結果，持續改善執行策略與作法。

(二) 外部機制：

1. 參與國內相關研習與至績優學校學習之活動，並定期邀請專家或同儕討論與分享，藉以相互觀摩學習，不斷提昇活動規劃與實務執行之能力。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特色主題計畫

申請書

計畫名稱	我的身體界限— 是身體接觸，還是身體侵犯？
學校名稱	國立體育大學
執行期程	100 年 3 月 01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黃小芬
	電話：03-3283201 轉 1303
	傳真：03-3288192
	電子信箱：heart@mail.ntsue.edu.tw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貳、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

申請學校	國立體育大學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黃小芬			
計畫名稱	我的身體界限－ 是身體接觸，還是身體侵犯？	電話	(03) 3283201 轉 1303			
		傳真	(03) 3288192			
		電子信箱	heart@mail.ntsue.edu.tw			
經費來源及佔 總經費比例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A)：37,700 元 (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30 萬元)		申請補助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59.9 (%)	
	學校提列配合款金額 (B)：25,250 元 (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 40%)		學校配合款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40.1 (%)	
總金額 (A+B)	62,950 元					
經 費 明 細						
經費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工作事項	辦理時間及 地點	計算說明
	向本部申請 之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業務費 (相同經費項目請予合併臚列)						
1	鐘點費	16,000 元		16,000 元	演講暨經驗交流座 談會 5 場鐘點費	校內，5-6 月 10 小時*1600 元=16,000 元
2	餐費	500 元		500 元	同上	同上 100 元*5 天 =500 元
3	旅費、車資		1,250 元	1,250 元	同上	同上 250 元*5 日= 1,250 元
4	問卷調查設計 費	1,500 元		1,500 元	辦理師生經驗調查 之問卷	校內，3-4 月 750 元*2 份= 1,500 元
5	資料處理費	7,500 元		7,500 元	整理講座暨座談會 資料	校內，7-8 月 750 元*10= 7,500 元
6	撰稿費	8,700 元		8,700 元	邀請專家撰稿	同上 870 元*10= 8,700 元
7	編稿費	3,500 元		3,500 元	邀請專家彙編實用 手冊	同上 350 元*10= 3,500 元
8	彙編實用手冊 印製費		20,000 元	20,000 元	彙編實用手冊	同上 100 本*200 元 =20,000 元
9	成果報告印製 費		1,000 元	1,000 元	報部及留存	校內，9 月 5 本*200 元 =1,000 元
金額小計		37,700 元	22,250 元	59,950 元		59,950 元
雜支			3,000 元	3,000 元	錄音設備等	59,950*0.05 =3,000 元
全部經費項目金額 總 計		37,700 元	25,250 元	62,950 元	62,950 元	

承辦人：_____ (簽章) 學務主管：_____ (簽章) 會計主任：_____ (簽章) 校長：_____ (簽章)

參、申請計畫格式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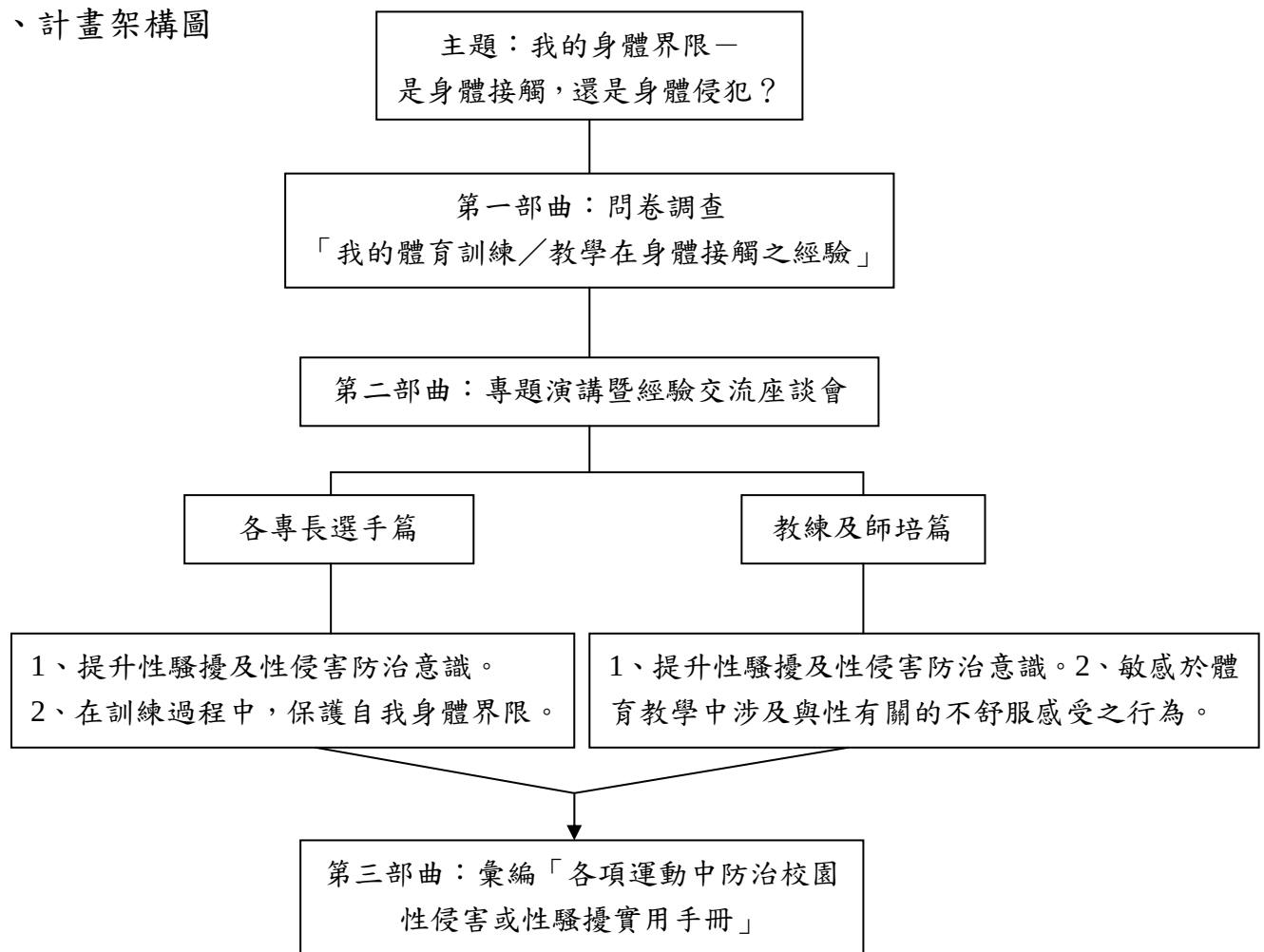
一、緣起（請於 100 字內簡述，勿冗長）

體育大學為培養體育專才及體育教師之學校，又體育教學或運動訓練都屬身體動作之學習，在學習的過程中，常需透過教師或教練口語指導或肢體的矯正，然而，高度的身體接觸也易陷入身體界線的模糊地帶，而產生性騷擾的疑雲，或甚至觸發性侵害事件的產生。故，推動體育教學上的預防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知能，以讓學生或教師在從事體育活動或教學時，可以保護自我或避免誤解，以有清楚的身體界限，有其獨特性及必要性。

二、目的

- 1、落實校內師生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
- 2、幫助師生、教練、選手在體育活動或教學時，可以保護自我或避免誤解。
- 3、建立「體育教學」上的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經驗。

三、計畫架構圖



四、特色與重點

- (一) 針對「體育教學」上的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預防知能。
- (二) 透過問卷調查、座談（雙向交流）等方式，匯集體育經驗中的造成身體界限困擾或不舒服之經驗。
- (三) 彙編「各項運動中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實用手冊」，作為後續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品。

五、運用方法及學校行政支援

- (一) 運用方法：
 - 第一步曲：問卷調查「我的體育訓練／教學在身體接觸之經驗」
 - 第二部曲：專題演講暨經驗交流座談會（分選手篇、學生篇、教練及師培篇）
 - 第三部曲：彙編手冊
- (二) 行政支援：
 - 1、結合「性別平等委員會」，共同辦理。
 - 2、與各專長教練、師資培育中心協調時間，以共同參與。

六、具體執行內容

形式	主題	時間	經費
問卷調查	我的體育訓練／教學在身體接觸之經驗（選手/學生、教練/教師篇）	100 年 3-4 月	問卷調查設計費 750*2 份=1,500 元
專題演講暨經驗交流座談會	我的身體界限— 是身體接觸，還是身體侵犯？ 【選手篇(陸上、技擊、球類系)3 場；學生篇(非運技系學生)1 場；教練及師培篇 1 場。共 5 場】	100 年 5-6 月	專講鐘點費 1600*10hr=16,000 元 餐費 100*5=500 元 交通費 250*5=1,250 元 雜支 3,000 元
彙編手冊	各項運動中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實用手冊	100 年 7-8 月	資料處理費 750*10=7,500 元 撰稿費 870*10=8,700 元 編稿費 350*10=3,500 元 手冊印製費 100 本*200 元=20,000 元

七、進度（請以甘特圖說明）

月次 工作項目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收集資料、設計問卷								
2、施測問卷、回收整理問卷								
3、辦理「專題演講暨經驗交流座談會」運技三系篇								
3、辦理「專題演講暨經驗交流座談會」一般體育相關科系學生篇								
4、辦理「專題演講暨經驗交流座談會」教練及師培篇								
5、邀專家撰稿、編稿、彙編手冊								
6、編製成果報告								

八、計畫參與人員及分工

- （一）諮輔組組長督導計劃執行事項。
- （二）專任輔導人員負責辦理各項活動，協調各單位的合作與參與。
- （三）性別平等委員會執行秘書協辦各項活動，彙編手冊，作為後續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品。

九、預期效益

- （一）提升全校師生、教練、選手在運動訓練或教學上對身體界限的敏感度，降低因認知不足而造成雙方不必要的困擾。
- （二）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與互動關係。
- （三）彙編之手冊，做為日後推廣他校於體育活動中防治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教材。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輔導工作計畫**

申請書

計畫名稱	Pass 戀愛學分－快樂、安全「愛之旅」
學校名稱	主辦：國立體育大學 協辦：國立政治大學
執行期程	100 年 03 月 29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黃小芬
	電話：03-3283201 轉 1303
	傳真：03-3288192
	電子信箱：heart@mail.ntsue.edu.tw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壹、申請計畫格式內容

一、緣起

大學生的戀愛學分，從追求、交往到分手，是需要學習的一門功課，否則，日漸增多的愛情危機，一旦陷入，不僅當事者無法自拔，校內系統也處於警戒、處遇狀態。

有鑒於校內也出現幾起事件，故以預防教育方式，教導學生學習面對感情的態度與方式，並提升教職員對處理暴力分手之危機事件的應變能力。

二、目的

- 1、建立學生兩性交往的合宜態度或方式，並學習分辨危險情人，及如何自我保護。
- 2、提供教師對時下青少年愛情觀的認識，提升其輔導學生之知能。
- 3、建立教職員（教師、校安人員、駐警小隊、舍監）對暴力感情危機事件的處遇能力。

三、實施方式、對象、主題與時間

方式	對象	主題	時間
演講	學生	第一場：啥咪，我養出了一個恐怖情人	100.3.29 及 9-12 月 共 4 小時
		第二場：情慾與親密：愛情關係的轉變	100.4.12 及 9-12 月 共 4 小時
	教 職 員	第一場：download 時下年輕人的愛情觀	100.4.19 及 9-12 月 共 4 小時
		第二場：怎麼辦？我的學生掉入危險情關	100.4.26 及 9-12 月 共 4 小時
工作坊	學生	快樂戀愛向前行：情愛關係工作坊	100.4.23- 4.24 及 9-12 月共 24 小時
文宣	師生		

四、主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五、協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六、預期效益：

- (一) 學生預計 900 人次參與演講及工作坊。
- (二) 學生能瞭解兩性相處之尊重態度，並能分辨危險情人，及如何自我保護，避免陷入危機。
- (三) 教職員預計 120 人次參與演講。
- (四) 教職員知悉如何輔導或處理學生暴力分手事件，進而建立校園各單位合作模式。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96 年 12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06 日臺體大(桃)發字第 0970006697 號函修正發布

98.12.0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01.07 國體大發字第 0990000174 號函發布修正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赴國外或大陸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並擴大國際視野，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含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支應，並編入年度預算統籌支用。

三、補助名額：

本要點每一年度補助名額，依當年度核定之經費調整，核配經費用罄時，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停止該年度補助申請。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補助往返機票費或會議註冊費，亞洲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 5,000 元為限，其他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為限。

（二）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並於返國後檢據核實報銷。

五、申請資格：

（一）本校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運動教練，赴國外或大陸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且其論文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二）同一論文，有下列情事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1. 已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之規定獲其補助者。

2. 已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國外差旅費之參與研究計畫相關人員。

3. 已獲其他機關補助者。

（三）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同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四）出席國際會議，該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該國（地區）協辦者，始

得申請補助。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 申請人須於出席國際會議四星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惟申請人因向其他機關申請未獲補助，致無法在期限內申請者，應於文到後三日內檢附未獲補助影本，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1. 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書一份。
2. 大會論文接受函。
3. 發表論文全文一份(以尚未在期刊及國際會議發表者為限)。
4. 會議議程一份。

(二) 研發處受理申請後，由研發長委請校內外具相關學術專長之學者或專家 1 人擔任審核人，於 15 日內完成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

(三) 申請人之論文共同作者應迴避擔任審核人。

七、經費核銷：

申請人須於出席國際會議返國後 15 工作日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寫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檢附下列文件擲送研發處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一) 出國報告書。應包含書面資料與關於出國活動之相關活動資料 (pdf 格式)、活動照片 (JPEG、BMP、TIFF 或 PNG 格式) 與錄影 (avi 或 mov 格式) 等電子檔。

(二) 檢附相關證明如下：

1、機票購票證明包含：

- a、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b、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c、登機證存根

2、審核結果如核有補助會議註冊費者，應繳交收據正本。

3、審核結果未註明補助經費項目為補助往返機票費或會議註冊費者，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核銷項目。

(三) 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未能於前述時間內完成經費核銷者，其原核定補助經費予以取消；未能於前述時間內完成繳交報告者，自回國後一個月後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校內相關經費補助。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作業要點

97 年 4 月 15 日本校 96 學年度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06 日臺體大(桃)發字第 0970006697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各項國際學術會議、運動競賽、技(藝)能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增進其國際競爭力，藉以提昇本校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國際學術會議』與各項『競賽』活動，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該國（地區）協辦之活動，國際組織之認定由審查小組審議之。
本校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另依「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作業要點」與「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出國講習、研習活動』，係指為課程或學習需要，經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安排並經核准之出國從事訪問、修課、實習或研究等研修活動。
- 四、凡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代表出國參加各項國際學術會議、運動競賽、技(藝)能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除本校專案申請補助案件有編列學校配合款者外，應先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其未獲補助或補助款不足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如申請補助單位另有不得再接受其他補助之相關規定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每一年度補助名額，得以當年度核定之經費額度依活動類型調整之，核配經費用罄時，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停止該活動類型之該年度補助申請。
- 六、補助項目：
 - （一）往返機票費用：
由國內至國外競賽訓練或研習地點最經濟航程之機票費，採實報實銷，金額以實際購買金額為上限。
 - （二）生活費：
以活動進行期間之生活費計算，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或「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 （三）報名(註冊)費。
- 七、經費來源：
 - （一）一般年度支出：
除捐贈指定用途，依指定用途金額支用外，其餘由本校 5 項自籌收入（含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支應，並編入年度預算統籌支用。
 - （二）專項支出：
本校專案申請補助案件，應由學校配合款支出者，由本校 5 項自籌收入專項核列專項支出，所需學校配合款應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八、補助標準：

(一) 一般年度支出，依下列原則及標準補助：

1. 前往亞洲及紐澳地區，每名學生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5 千元為限。
2. 前往亞洲及紐澳以外地區，每名學生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1 萬元為限。
3. 團隊補助總金額，每隊最高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二) 專項支出：最高依本要點第六點補助項目金額上限支給。

九、本校每位學生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獲補助個人或團隊應於核定年度或專項經費執行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結案，逾期視為放棄，取消補助資格。

十、申請學生必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作業流程另訂之），並檢附主辦單位正式邀請函、競賽報名表、競賽賽程、訓練或研習活動行程或計畫（合約）書、申請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審核：

(一) 申請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運動競賽、技(藝)能競賽、講習或研習活動者，由研發長委請校內外具相關專長之學者或專家 1 人以不記名方式擔任審核人（審查表如附件二），於 15 日內完成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

(二) 申請出國訓練與運動競賽者，由本校體育室協助辦理申請與審查事宜，並送研發處複審後陳請校長核定。

十一、申請學生須於參加國際學術會議、運動競賽、技(藝)能競賽、訓練、講習或研習活動返國後 15 工作日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寫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檢附下列文件送研發處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一) 返國報告書(如附件三)。

(二) 出席活動證明文件、申請補助活動之成果照片與全程錄影檔案(電子檔)。

(三) 欲申請補助項目之相關資料。檢附機票相關證明(包含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3、登機證存根)或會議註冊費收據正本。

(四) 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未能於前述時間內完成經費核銷者，其原核定補助經費予以取消；未能於前述時間內完成繳交報告者，自回國後一個月後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校內相關經費補助。

十二、申請學生繳交之返國報告書與相關活動成果資料，本校有權陳列於適當場所展示、彙整於本校相關單位網頁，或提供相關人士參考。

十三、受補助學生未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於時限內完成相關資料之繳交及經費核銷作業，不予受理其次一年度之補助申請。

十四、申請表之填寫若有虛構偽造情形者，申請中案件應予退回，已獲補助尚未請款者不得請款，已撥付補助款者應予追回，不予受理其本年度及次一年度之補助申請，並依校規論處。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1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23 日第 3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0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博士班學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增進其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經費來源：

- （一）每年 11 月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會同本校設有博士班之所系，依規定檢附計畫申請書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二）按該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總額之 10% 編列，由本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含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支應，並編入年度預算統籌支用；教育部補助款不足或未予補助時，本校配合款仍得全數支用。

三、經費執行：

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順序逐案審查核給補助經費，由研發處控管年度經費之執行。

四、補助對象：

本校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之博士班研究生。

五、補助項目：

- （一）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經濟艙。
-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含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 1 日）之生活費，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計支。

六、補助原則：

- （一）口頭（oral）發表論文者，每人至多補助新台幣（以下同）50,000 元；海報（poster）發表論文者，每人至多補助 20,000 元；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口頭發表論文者，每人至多補助 25,000 元；海報發表論文者，每人至多補助 10,000 元。

- (二) 論文若為合著，以補助 1 人發表為限。
- (三)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 1 次為原則。
- (四) 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須該會議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得申請補助。
- (五) 申請人不得同時獲其他單位之同案補助，如經查出，應限期繳回補助款。
- (六) 教育部核撥本校之經費不足時，本作業要點第五點所訂之補助項目得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酌減之。

七、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如信函或電子郵件）影本。
-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 (四)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名稱及發表地點表列。
- (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申請人應於相關國際會議舉行日期四星期前備妥上列文件，送達研發處。惟申請人因向其他機關申請未獲補助，致無法在期限內申請者，應於文到後三日內檢附未獲補助影本，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八、審查程序與審查標準：

- (一) 研發處於收受申請文件後，應由研發長委請校內外具相關學術專長之學者或專家 3 人擔任審核人，並指定其中 1 人擔任審核召集人，依審查表（如附件二）所訂之下列項目於 15 日內完成評審，簽章後送審核召集人：

1. 考評成績佔審查總成績 60%：

- (1) 申請人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領域之重要性與國際知名度。
- (2) 申請人所提論文之原創性與重要性。
- (3) 申請人所提論文在相關研究領域之研究成果及其貢獻。

2. 論文發表方式佔審查總成績 20%。

3. 申請人之論文作者序佔審查總成績 20%。

- (二) 審核召集人於收齊其他兩位審核人之審查表 3 日內，依本作業要點第五點核予補助項目及金額，並將 3 份審查表擲送研發處，再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
- (三) 提出申請補助之博士班研究生，其指導教授與論文共同作者應迴避擔任

審核人。

九、行程變更或取消：

申請案獲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報經各研究所同意並副知研發處，變更行程者並應重新提出申請，未重新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助。

十、經費核銷：

受補助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個星期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核准補助項目備齊下列文件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歸墊，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一）原核定公文影本。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1. 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奉核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2. 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3.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計支，毋須單據。

（三）會議手冊列有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十一、資料備查：

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個星期內應將論文全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及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含電子檔）送研發處備查。

十二、網路刊載：

本校於核定補助後，應將受補助者所參加之會議名稱、發表論文全文、受補助項目及出國報告，於研發處網頁刊載，以揭示執行績效及結報時間，並作為教育部考評及核撥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

十三、殘障補助：

因重度殘障或行動不便須靠輪椅代步出席國際會議者，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人併案辦理。

十四、生效實施：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審議通過

95.12.12 本校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教職員工、校外人士…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三、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四、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以下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申訴專線電話：3283201 轉 1634

（二）申訴專用傳真：3280628

（三）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shappeal@mail.ncpes.edu.tw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應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如為工職人員或清潔人員，則移總務處處理。

六、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 3 個工作日內，應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推選 3 至 5 人另組調查小組調查案件，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八、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九、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性平會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一、性平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審議委員會，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性平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性平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三、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四、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如為本校教職員工，本校應視情節輕重，移請相關審議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為停聘、解聘、不續聘、調職、降職、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如查證為誣告，本校得視情節輕重移請相關審議委員會，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十五、本校由人事室對性騷擾行為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並由單位主管協助執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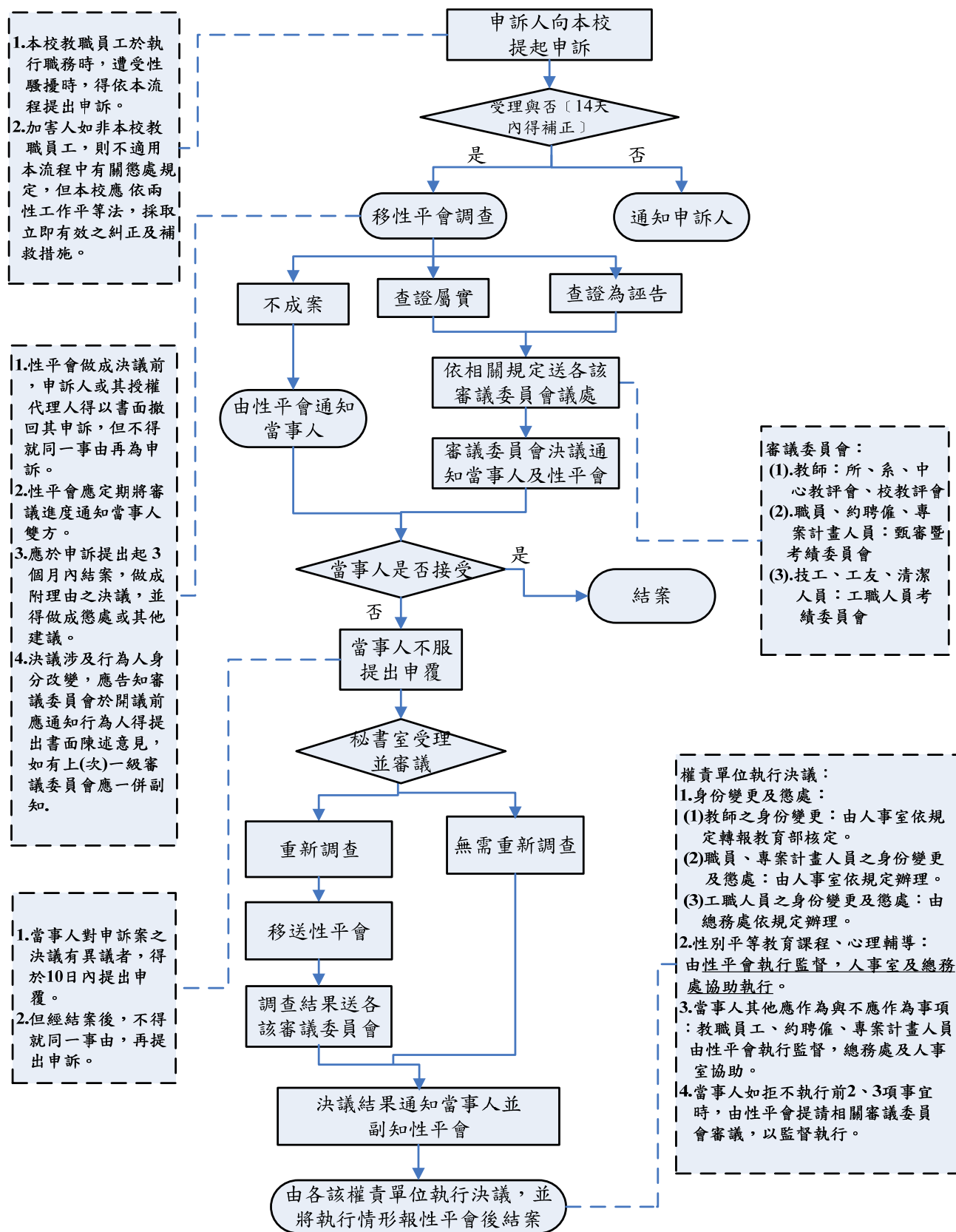
十七、本校不會因教職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八、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教職員工，本校應依本要點提供應有之保護。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性平會、行政會議通過，奉 核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及權責分工流程圖



國立體育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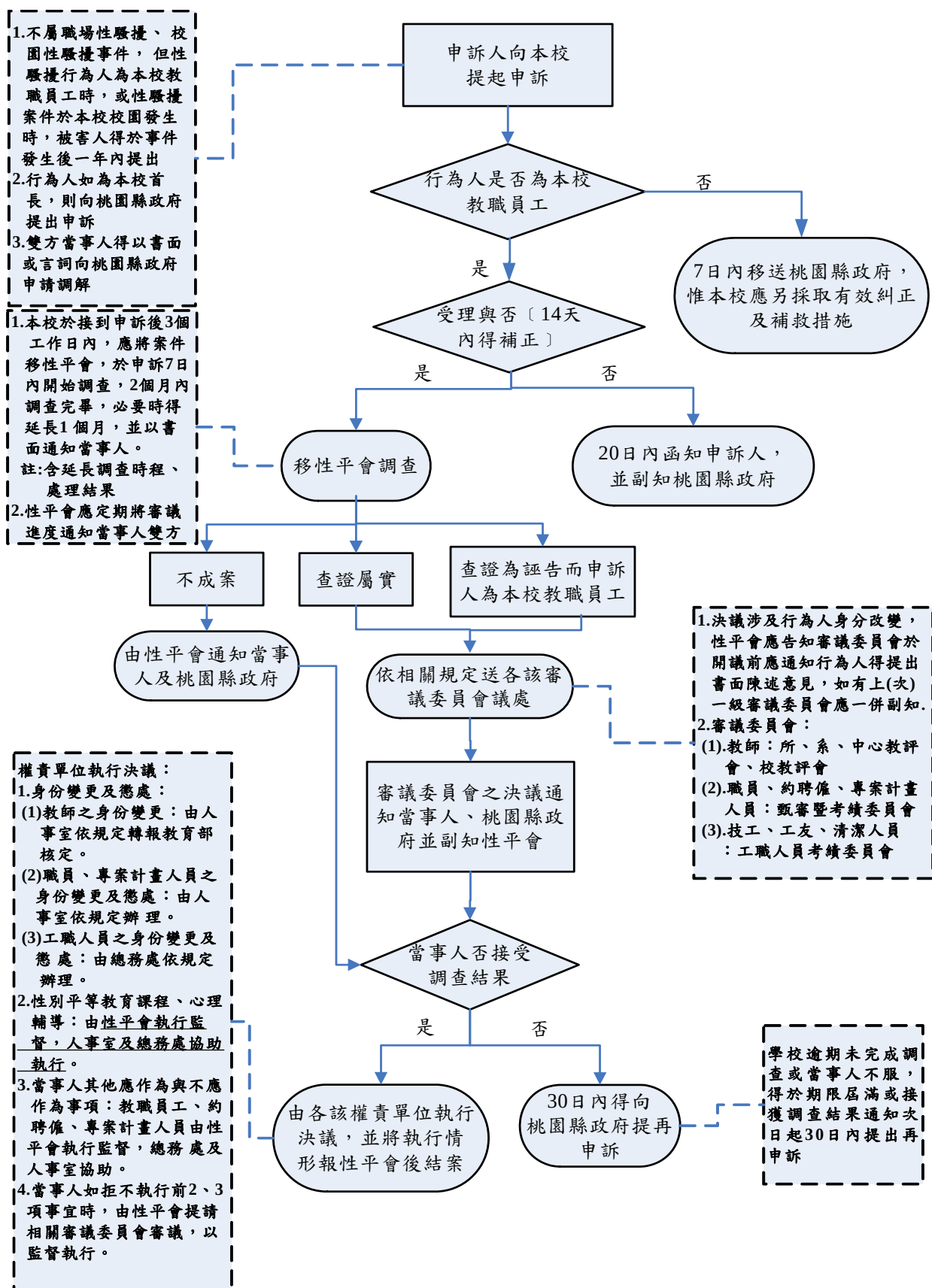
95.12.12 本校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二二一至第二二九條及第二三三條之犯罪行為。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
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如：職場性騷擾事件）或性別平等教育法（如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 四、本校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五、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3283201 轉 1634
（二）專線傳真：3280628
（三）電子信箱：shappeal@mail.ncpes.edu.tw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應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如為工職人員或清潔人員，則移總務處處理。
- 六、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七、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 3 個工作日內，應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推選 3 至 5 人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事件，小組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八、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申訴之年月日。
-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桃園縣政府。
-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並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平會命其迴避。
- 十一、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十二、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十三、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性平會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 十四、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桃園縣政府。
-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桃園縣政府。
- 十五、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 十六、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移請相關審議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為停聘、解聘、不續聘、調職、降職、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查證為誣告，而申訴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本校得視情節輕重移請相關審議委員，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 十七、本校由人事室對性騷擾行為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並由單位主管協助執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騷擾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經性平會、行政會議通過，奉 核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及權責分工流程圖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5 年 10 月 8 日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台(85)訓(一)字第 85106953 號函核定

90 年 2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91)訓(一)字第 91034926 號函核定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97302 號函核定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優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學生合法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以促進校園和諧進步，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另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本校對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之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本會之組成及會議之召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所、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一人，學生代表三人，另由校長推薦學校行政人員二人及聘請法學、教育、心理學之專業人士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不得兼任之。
 - 二、前款學生代表三人，由各班班代表互選之，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惟代表同一學系最多以一人為限。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擔任會議主席。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但校外人員得支領出席費。
 - 五、本會依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諮詢顧問人數，每一案件不得超過二人。
 - 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決議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八、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九、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遇有委員有前款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得聲請委員

迴避。

十、本會會議於有申訴案件時召開，如有重大情事發生，則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一、本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會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第五條 有關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對有關其權益所為之措施，經正當程序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學生自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訴。

三、申訴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實，致遲誤期限者，得向本會聲請許可申訴。

四、申訴時應填具申訴書（附表一），由申訴學生署名，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多數人有共同利益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申訴，並附代表委任書。

五、申訴人於申訴書外，應同時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

六、申訴提出後，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附表二）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案。

第六條 有關本會處理學生申訴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處分單位應自收到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至申訴評議決定之日前，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達於本會。

二、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相關程序救濟之，並知會本會。

三、原處分之執行，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原處分單位於接獲申訴書通知後，認為申訴者有理由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並知會本會。

四、申訴案件經由本會認為其申訴書不合本辦法申訴程序者，應發還申訴人，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時間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但原處分單位之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則不受此限。

五、本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本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七、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八、申訴案件逾越第三條規定者，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決定書駁回，並建議處理之方式及副知所系主任及導師。

九、學生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及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十、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一、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授給

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十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十五、本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的輔導。

十六、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第七條 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者，學校應即採行。

第八條 申訴人所申訴事項經查屬誣告、偽造、惡意人身攻擊或毀謗情事者，得由受理申訴單位將申訴人責交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詳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附表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時。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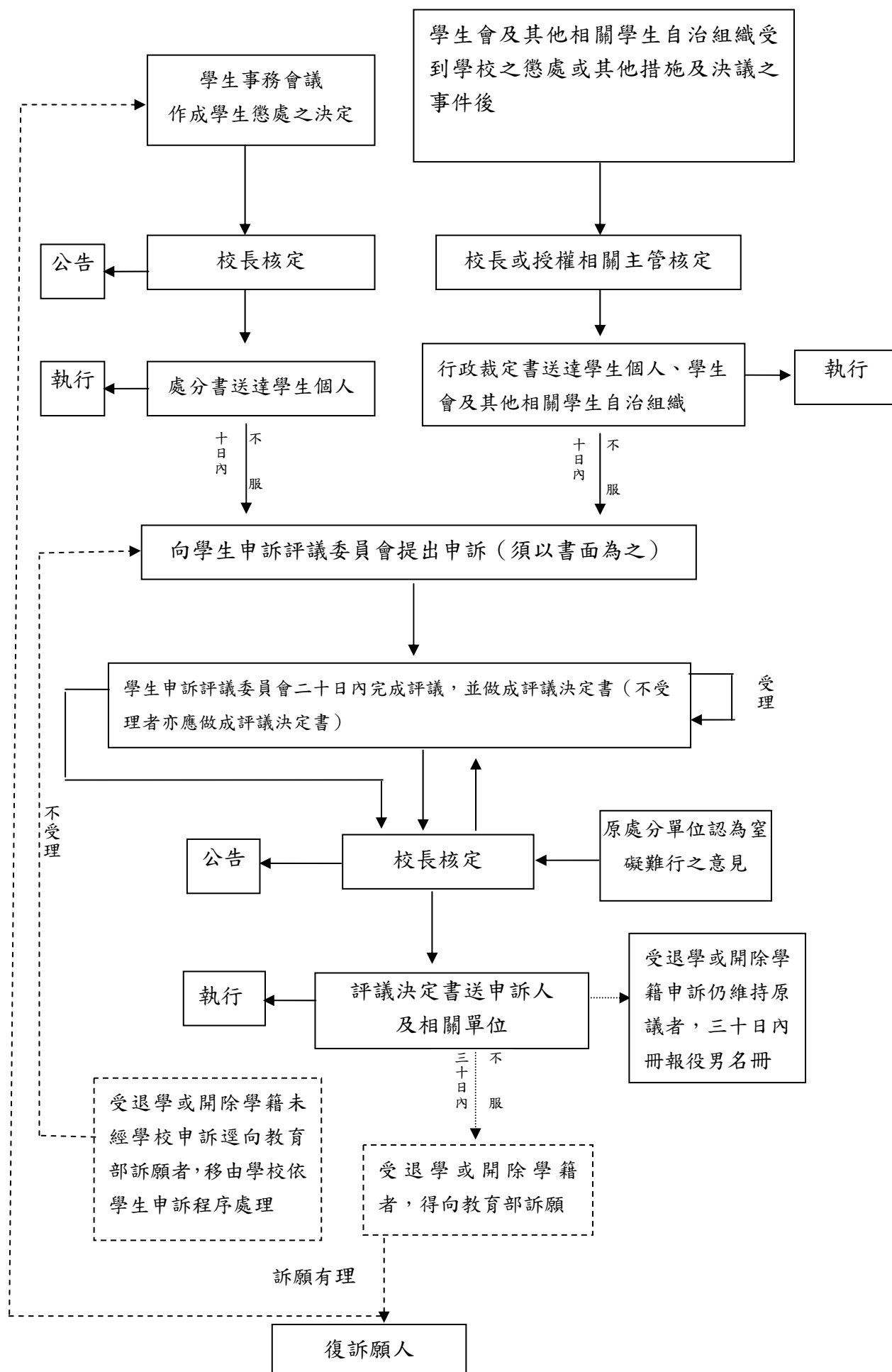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書					
姓名	系（所）級	學號	年齡	性別	住址（電話）
申訴之事實、理由、證據					
原處分單位處分情形					
申訴人蓋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姓 名	系（所）級	學號	年齡	性別	住址（電話）
主 文					
事 實					
理 由					
備 註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委 員 會					
年 月 日					

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評議結果，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國立體育大學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



附件五十七

國立體育大學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支援人力表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專長領域
陳金定	女	國立體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推薦之專家學者、 兩性關係、人格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
李秀華	女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推廣學系	講師	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推薦之專家學者、 運動心理學、運動社會心理學、 運動學習
楊孟容	女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講師	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推薦之專家學者、 運動心理學、性別研究
陳美燕	女	國立體育大學	教授	運動組織行為、運動測驗與統計
陳麗華	女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助理教授	性別平等教育、健康促進
傅麗蘭	女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副教授	性別平等教育、運動生理
陳龍弘	男	國立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助理教授	心理學、休閒行為、測驗與評量
周俊良	男	國立體育大學 適應體育學系	副教授	特殊教育、質性研究、法律專長
賴淑玲	女	賴淑玲律師事務所	律師	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推薦之專家學者、 法律專長
黃心怡	女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推薦之專家學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律專長、英美契約法
李茂生	男	臺灣大學 法律學院	教授	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推薦之專家學者、 刑法、犯罪學
修慧蘭	女	政治大學 心理學系	副教授	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推薦之專家學者、 諮商與心理治療、團體諮商
吳志光	男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教授	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推薦之專家學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律專長、憲法、 行政法、國際人權法

邱國旺	男	國旺律師事務所	律師	本校聘任法律顧問、法律專長
-----	---	---------	----	---------------

附件五十八

國立體育大學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行政人力表

姓名	性別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業務執掌
藍孝勤	女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兼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統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黃榮松	男	學務處	學務長	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馬榮財	男	人事室	主任	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侯碧燕	女	學務處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組長	統籌辦理申訴及事件處理相關業務
陳志榮	男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統籌辦理申訴及事件處理相關業務
李秀華	女	學務處 諮商輔導組	組長	統籌辦理諮商輔導等業務
戴筱純	女	學務處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約用人員	校園性別事件學生申訴窗口
蔡麗美	女	人事室	組員	教職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林曉慧	女	秘書室	契僱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人員、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窗口
黃小芬	女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諮商心理師	個別諮商
馬幕繇	女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約用人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窗口
邱國旺	男	國旺律師事務所	律師	法律問題諮詢

附件五十九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本人才庫依推薦及培訓分類，共 550 名

更新日期 98.07.10

第一類：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推薦具有一定實務經驗且經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經徵詢其同意納入者。

一之一：曾參與教育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等事件、培訓講師群及具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之人才名單（49 名）--p. 2-6

第二類：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持有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者。

二之一：接受教育部 92 年及 94 年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專業培訓結業，經本部核定推薦者（18 名）--p. 7-8

二之二：接受教育部 92 年或 93 年及 94 年中區及南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專業培訓結業，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定推薦者（76 名）--p. 9-11

二之三：接受教育部 92 年或 93 年及 94 年北區及東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專業培訓結業，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定推薦者（54 名）--p. 12-16

二之四：接受教育部 95 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專業培訓結業，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定推薦者（123 名）--p. 17-25

二之五：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結業，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定推薦者（90 名）

（一）94 年度取得結業證書名單（39 名）--p. 26-28

（二）95 年度取得結業證書名單（51 名）--p. 29-32

二之六：接受教育部 97 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專業培訓結業，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定推薦者（100 名）--p. 34-39

二之七：97 年度教育部推薦各界專業人士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結訓並核可推薦名單（共 40 名）--p. 40-45

備註 1：前項名單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逐年檢討之並具有隨時增刪之權利。

備註 2：本表編排順序依姓氏筆畫遞增排列。

備註 3：本調查人才庫人員於受邀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遇有法規疑義，應請洽主管機關釋示。

教育部聯絡人：高瑞蓮 02-77367823

二之一：接受教育部 92 年及 94 年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專業培訓結業，經本部核定推薦者
(18 名)

編號	名單	職稱	性別	通訊	有意願協助之區域 (及層級)
1	王懋雯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副教授	女	(02)2311-3040 轉 4940 FAX : 2389-7641 0929284965 100 台北市愛國西路一號自然科學系 maowen@tmue.edu.tw	
2	石雅惠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副教授兼主任	女	(02)2322-6101 yshih1@ms27.hinet.net 100 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321 號	
3	朱芬郁	崇右技術學院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女	(02)2427-0414 0928-919-563 judy777@ms71.hinet.net 201 基隆市義七路 40 號	北區各級學校
4	吳美玲	清雲科技大學講師兼輔導組長	女	(03)458-1196 轉 3550 0968359128 mlwu@cyu.edu.tw 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5	李元錡	銘傳大學學務處生輔組專員	女	(02)2882-4564 轉 2502 0933425932 ycllee@mcu.edu.tw 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學務處生輔組	台北縣市大專校院
6	李佳芳	黎明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女	(02)2909-7811 轉 2101 0912232068 chiafanlee@yahoo.com.tw 243 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黎專路 2-2 號	
7	林淑君	文化大學學輔中心組員	女	(02)2861-0511 轉 427 0968001425 jjlin@staff.pccu.edu.tw 111 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北區大專校院
8	林淑芬	吳鳳技術學院學輔中心主任	女	(05)226-7125 轉 24143 sflin@mail.wfc.edu.tw 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9	張德勝	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教授	男	03-8227106#1805 achang@mail.ndhu.edu.tw 花蓮市 9 7 0 華西路 1 2 3 號 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花東地區 國高中及 大專校院

10	陳金定	國立體育學院副教授	女	(03)328-3201 轉 2448、(H)03-3490855 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singsong@mail.ncpes.edu.tw	全國大專校院
11	梁莉莎	中華技術學院國貿系講師	女	(02)2782-1862 轉 129-12 (H)26270425 0952493706 liang@cc.chit.edu.tw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台北縣市 國高中及 大專校院
14	楊文龍	中華大學中校教官	男	(03)518-6293 (03) 5455205 ywl@chu.edu.tw 300 新竹市武陵路 179 巷 12 號 12 樓之 3	
15	楊懿淑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學系講師	女	(04)851-1888 轉 2227 04-23154162 Joanna@mail.dyu.edu.tw 40749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三段 218 號 3 樓之一	中區大專校院
16	劉淑滢	新竹教育大學副教授	女	(03)521-3132 轉 3815 (03) 5370562 shirely@mail.nhcue.edu.tw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心諮系	北區及中區國小及大專校院
17	蔣有國	大漢技術學院學輔中心主任	男	(03)821-0840 (H) 038226845 0939077349 youkou@ms46.hinet.net 971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花東地區大專校院
18	蔡林煌	北台灣科技大學輔導老師 (原：光武技術學院)	男	(02)2898-4550 0933911115 bigpetertsai@yahoo.com.tw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台北縣市大專校院

二之四：接受教育部 95 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專業培訓結業，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定推薦者（123 名）

「95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取得結業證書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繫方式
1	劉素芬	女	屏東商業科技學院	助理教授	電話：08-7238700#2430 E-mail：sfliu@npic.edu.tw
2	林如文	女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輔導老師	電話：06-2664911#1215 E-mail：lin_juwen@yahoo.com.tw linjuwen@mail.chna.edu.tw
3	陳小燕	女	台南藝術大學	輔導員	電話：06-6930190 E-mail：chenhy@mail.tnnua.edu.tw
4	吳娟娟	女	敏惠醫護專校	夜間部副主任	電話：06-6223002#51 E-mail：wucc@msl.mhchcm.edu.tw
5	曾素芬	女	中華醫事學院	學輔中心輔導老師	電話：06-2671214#715 E-mail：sftseng2@ms34.hinet.net
6	歐錦綢	女	中華醫事學院	副教授	電話：06-2671214#955 E-mail：ccou@mail.hwai.edu.tw
7	陳美玲	女	遠東科技大學	輔導老師	電話：06-5977025 E-mail：meiling@cc.fec.edu.tw(無法傳遞)
9	劉美蓉	女	慈惠醫護專校	講師兼輔導老師	電話：08-8647367#121 E-mail：mayee@mail.tzuhui.edu.tw(無法傳遞)
10	簡成熙	男	屏東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長	電話：08-7226141#2200 E-mail：chenghsi@mail.npue.edu.tw
11	黃斐功	男	長庚大學	諮輔組輔導教師	電話：03-2118800#3413 E-mail：feigong@mail.cgu.edu.tw
12	劉信吾	男	興國管理學院	副教授/性平委員	電話：06-2870350 E-mail：sin5@mail.hku.edu.tw
14	蔡月禎	女	慈惠醫護專校	輔導老師	電話：08-8647367#120 E-mail：fmoontw@mail.tzuhui.edu.tw
15	邱秀華	女	美和技術學院	就業輔導組組長	電話：08-7799821#141 E-mail：x5009@meiho.edu.tw
16	許于仁	女	大仁科技大學	輔導教師	電話：08-7624002#676 E-mail：yuren@mail.tajen.edu.tw

17	陳婷婷	女	文藻外語學院	學輔中心主任	電話：07-3426031#2271 E-mail：94082@mail.wtuc.edu.tw
18	賴正珮	女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諮商心理師	電話：07-3617141#2096 E-mai： jampeie@mail.nkmu.edu.tw(無法傳遞)
19	紀雅惠	女	高雄餐旅學院	諮輔組諮商心理師	手機：0929930220 電話：無 E-mail:yahuichi@mail.nkhc.edu.tw
20	曾正奇	男	高雄師範大學	學輔中心助教	電話：07-7172930#1611 E-mail：tcchi@nknucc.edu.tw(無法傳遞)
21	黃國彰	男	中山大學	輔導老師	手機：0939778670 電話：無 E-mail：pony23@mail.nsysu.edu.tw
22	李旺庭	男	正修科技大學	諮商心理師	電話：07-7337724 E-mai：wongting@csu.edu.tw
23	李嬰菱	女	高雄大學	諮商中心諮商師	電話：07-5917295 E-mail：leeliling@gmail.com
24	許淑媛	女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學輔組長	電話：07-6979320 E-mail：susan6545@hotmail.com
25	鄭淑芬	女	高苑科技大學	應外系講師	電話：07-6077813 E-mail：cg@cc.kyu.edu.tw
26	洪秀珍	女	高苑科技大學	通事教育中心講師	電話：07-6077813 E-mail：cg@cc.kyu.edu.tw
27	陳怡君	女	樹德科技大學	組員/性平委員	電話：07-6158000#3502 E-mail：nanice@mail.stu.edu.tw
28	許育菁	女	大同技術學院	學輔中心輔導老師	電話：05-2223124#305 E-mail：yujin@ms2.ttc.edu.tw
29	蔡佩珊	女	中正大學	輔導老師	電話：05-2720411#17505 E-mail：admpst@ccu.edu.tw
30	吳文雯	女	南華大學	生活事務組組員	電話：05-2721001#1221 E-mail：wenwen@mail.nhu.edu.tw
31	曾麗娟	女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諮商心理學系主任	手機：0910849938 電話：無 E-mail：tsenglc@mail.toko.edu.tw
32	郭洪國雄	男	樹德科技大學	主任/性平委員	電話：07-6158000# 2111 E-mail：kuoshung@mail.stu.edu.tw

33	楊智育	男	義守大學	諮輔組組長	電話：07-6577711#2231 E-mail：cyyang@isu.edu.tw
34	洪若和	男	台東大學	學輔中心主任	電話：089-318855#1210 E-mail：hung@nttu.edu.tw
35	林黛琿	女	金門技術學院	通識中心講師、 性平委員	電話：082-313315 E-mail：alice@kmit.edu.tw
36	劉景雯	女	前教育部性平諮詢 中心專任助理/現為 成功大學外文系助 理		電話：06-2347052 E-mail：liuchin9@ms38.hinet.net
38	張佳雯	女	台中教育大學	專任諮商心理師	電話：04-22183178 E-mail：chiawen@ms3.ntcu.edu.tw
39	徐子淇	女	台中技術學院	輔導老師	電話：04#22195246 E-mail：canadagirl@ntit.edu.tw
40	施蕙華	女	台中護理專校	教官	電話：04-22196936 E-mail：dilys0719@yahoo.com.tw
41	陳志標	男	僑光技術學院	學輔中心主任	電話：04-27016855#1314 E-mail：cpchen@ocit.edu.tw
43	李志鴻	男	亞洲大學	心理系副教授	手機：0916020533 電話：無 E-mail：someday@asia.edu.tw
44	吳錦鳳	女	嶺東科技大學	諮商與潛能發展 中心主任	手機：0928987142 電話：無 E-mail：cfwu@mail.ltu.edu.tw
45	何惠萍	女	中興大學	諮商中心事務員	電話：04-22840241 E-mail：hohp@nchu.edu.tw
46	史靜蘭	女	東海大學	秘書室約僱人員 (性平業務承辦人)	電話：04-23590121#2104 E-mail：chinglan@thu.edu.tw
47	陳湘芬	女	靜宜大學	學務處秘書	電話：04-26328001#11201 E-mail：sfchern@pu.edu.tw
48	吳曉華	女	靜宜大學	秘書室職員	電話：04-26328001#11008 E-mail：shwu@pu.edu.tw
49	陳清華	女	聯合大學	輔導老師	電話：037-381122 E-mail：chinghua@nuu.edu.tw
50	莊宗憲	男	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	電話：049-2910960#2102 E-mail：thchuang@ncnu.edu.tw
51	簡宏江	男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學輔中心主任	電話：037-651188#2600 E-mail：hco@ms19.hinet.net

52	李文雅	女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輔導員	電話：037-651188#1995 E-mail：wenya@mail.ydu.edu.tw
53	鄭麗雪	女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學務處組員	電話：037-727331 E-mail：snow6645@yahoo.com.tw
54	張 映	女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講師	電話：037-726003 E-mail：c.yl885@yahoo.com.tw
55	吳慧齡	女	建國科技大學	輔導員	電話：04-7111111#1414 E-mail：jennifer@ctu.edu.tw
56	程敬閔	男	環球技術學院	生涯導航中心主任	電話：05-5370988#2700 E-mail：0930158382@yahoo.com.tw
57	陳彥宏	男	虎尾科技大學	輔導老師	電話：05-6315885 E-mail：andychen@nfu.edu.tw
58	劉易鑫	男	明道管理學院	組長	電話：04-8876660#1901 E-mail：lis@mdu.edu.tw
59	趙小英	女	雲林科技大學	秘書室專員	電話：05-5312103 E-mail：chaosi@yuntech.edu.tw
61	陳素惠	女	彰化師範大學	研究助理	電話：04-7232105#1407 E-mail：chensh@cc.ncue.edu.tw
62	林月楓	女	世新大學	人事室行政助理	電話：02-22368225#2233 E-mail：lindalin@cc.shu.edu.tw
63	李麗霞	女	政治大學	心理諮商中心組員	電話：02-82377402 E-mail：lclee@nccu.edu.tw
64	隋杜卿	男	政治大學	副教授	手機：0922903287 電話：無 E-mail：dcswei@nccu.edu.tw
65	郭敏輝	女	台北教育大學	心輔組專員	電話：02-27321104#5111 E-mail：kuomh@tea.ntue.edu.tw
66	何冠瑩	女	輔仁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輔導老師	電話：02-29053003 E-mail：074786@mail.fju.edu.tw
68	沃國璋	男	臺北醫學大學	學輔中心事務員	電話：02-27361661#2233 E-mail：kuowei@tmu.edu.tw
69	徐佐銘	男	淡江大學	副教授	電話：02-26215656#2931 E-mail：hydrogen@mail.tku.edu.tw
70	張鐸嚴	男	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主任	電話：02-22859437 E-mail：dwoyan@mail.nou.edu.tw
71	李宜靜	女	台灣藝術大學	輔導員	電話：02-22722181#1451 E-mail：t0373@mail.ntua.edu.tw

72	陳麗萍	女	華梵大學	性平會承辦人員	電話：02-26632102#2322 E-mail：eunnice0930@yahoo.com.tw
74	呂張舜	男	佛光大學	心輔組辦事員	電話：03-9871000#11241 E-mail：cslu@mail.fgu.edu.tw
75	林讚明	男	花蓮教育大學	組員	電話：03-8227106#1202 E-mail：ljm@mail.nhlue.edu.tw
77	郭重言	男	慈濟大學	助理專員	電話：03-8565301#7683 E-mail：philkuo@mail.tcu.edu.tw
78	邱襟靜	女	慈濟大學	衛保組組長	電話：03-8565301#7639 E-mail：ccc6458@mail.tcu.edu.tw
79	彭寶貴	女	真理大學	財金系講師	電話：02-28359763 E-mail：pengpao@email.au.edu.tw
80	賴佳伶	女	東華大學	輔導員	電話：038-630069 E-mail：chialin@mail2000.com.tw
81	林慧貞	女	開南大學	專任助理教授	電話：03-3412500#6003.3902 E-mail：hclin@mail.knu.com.tw(無法傳遞)
82	黃衛芳	女	中原大學(未完成進階)	組員	電話：03-2652132 E-mail：weifang@cycu.edu.tw
83	楊孟容	女	國立體育學院	講師	電話：03-3283201#2113 E-mail：meng@mail.ncpes.edu.tw
84	黃麗君	女	中央大學	性平會承辦人	電話：03-4227151# 57266 E-mail：ljune@ncu.edu.tw
85	謝秀貞	女	中央大學	專任諮商老師	電話：03-4227151#57263 E-mail：showjane@cc.ncu.edu.tw
86	邱顯鈞	男	台灣觀光學院	書記	電話：03-8653906#331 E-mail：karotz@tth.edu.tw
87	許安邦	男	清華大學	校行政助理	電話：03-5731088 E-mail：absheu@mx.nthu.edu.tw
88	薛燕婉	女	清華大學	教授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電話：03-5742669 E-mail：ywhliu@ess.nthu.edu.tw
89	王怡斐	女	台灣海洋大學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電話：02-2462-2192#1198 E-mail：wangyf@mail.ntou.edu.tw
90	曾麗玲	女	新竹教育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電話：03-5213132#4202 E-mail：lltseng@mail.nhcue.edu.tw
92	林炎富	男	景文技術學院	生輔組組員	電話：02-82122063 E-mail：jonesest@jwit.edu.tw(無法傳遞)

93	杜淑媛	女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教官	電話：02-28102292#2211 E-mail： m1711@mail.ccmtc.edu.tw
94	王勇智	男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諮商輔導組組長	電話：02-28102292#2230 E-mail： f1145@mail.ccmtc.edu.tw
95	李景文	女	德明技術學院	進修部學務組輔導員	電話：02-26585801#2814 E-mail： cwli@mail.takming.edu.tw
96	何明因	女	中華技術學院	輔導老師	電話：02-27833348 E-mail： minggin@cc.chit.edu.tw
97	周世珍	女	明新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手機：0920551914 電話：無 E-mail： shechou@must.edu.tw
98	喬如筠	女	中華技術學院 (原任職於”耕莘護專”)	諮輔組組員	電話：02-22191131#554 E-mail： pi_mom@hotmail.com
99	劉翠芬	女	聖約翰科技大學	組長	電話：02-28013131#6880 E-mail： tfliu@mail.sju.edu.tw
100	林帥月	女	德霖技術學院	學輔中心主任	電話：22733567#616 E-mail： wulin0126@yahoo.com.tw
101	陳嬌芳	女	慈濟技術學院	學生生涯諮詢中心主任	電話：03-8572158#338 E-mail： dadscoo@tccn.edu.tw
102	趙佩玉	女	清雲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電話：4581196-6519 E-mail： pyuchou@cyu.edu.tw
103	劉淑如	女	台灣戲曲學院	護理師	電話：02-27962666#882 E-mail： shuju@ntjcpa.edu.tw
104	劉秋美	女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學輔中心組員	電話：02-24372093#321 E-mail： liumay1106@hotmail.com
105	林昭溶	女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副教授	電話：24372093#243 E-mail： joyce@ems.cku.edu.tw
106	陳永瑤	女	南亞技術學院	組長	電話：03-4361070#5210 E-mail： yrchen@nanya.edu.tw
107	洪碧芬	女	龍華科技大學	組長	電話：82093211#3351 E-mail： daisy56@mail.lhu.edu.tw
108	陳莉榛	女	東南技術學院	主任	電話：02-86625853 E-mail： lcchen@mail.tnu.edu.tw
109	王素蘭	女	大華技術學院	學輔中心主任	電話：03-5927700#2330 E-mail： wangsl@thif.edu.tw

110	汪慧瑜	女	萬能科技大學	主任	電話：03-4515811#995 E-mail：hywang@msa.vnu.edu.tw
112	賴哲民	男	元培科技大學	學輔中心主任	電話：6102240 E-mail：jermin@mail.yust.edu.tw
113	賈文玲	女	中國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組員	電話：02-29356107 E-mail：coun@cute.edu.tw
114	蔡麗珍	女	中國科技大學	書記	電話：03-6991611 E-mail：tsay531@cute.edu.tw
115	陳美如	女	醒吾技術學院	學輔中心主任	電話：02-26014944 E-mail：065006@mail.hwc.edu.tw
116	王慧芳	女	新生醫護管理專校	輔導教師	電話：03-4691275#207 E-mail：hp@hsc.edu.tw
118	孫毓英	女	明新科技大學/ 本次研習工作人員	學輔中心主任	電話：03-5593142#2330 E-mail：syy@must.edu.tw
119	束義正	男	明新科技大學/ 本次研習工作人員	學輔中心輔導老師	電話：03-5593142#2332 E-mail：yjshu@must.edu.tw
120	修慧蘭	女	政治大學	心理系副教授	手機：0921896737 電話：無 E-mail：hlshiou@nccu.edu.tw
121	羅郁凌	女	親民技術學院	學輔中心主任	電話：037-605505 E-mail：loring@ms.chinmin.edu.tw
122	易千綺	女	親民技術學院	資源教師	電話：037-605506 E-mail：mermaid@ms.chinmin.edu.tw
123	李淑敬	女	中山醫學大學	學輔組專任輔導老師	電話：04-24730022 #11241 傳真：04-24715025 E-mail：shan239@ms57.url.com.tw

二之六：97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完訓及核定推薦名冊（共 100 名）

編號	姓 名	性別	服務學校		服務單位	職 稱	學校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1	丘慶駿	男	北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	性平委員/講師	02-26585801	5214	kjchiou@takming.edu.tw
2	白啟光	女	北區	國立交通大學	性平會	執行秘書			
3	邵伊芬	女	中區	靜宜大學	法律系	助理教授/性平委員	04-26328001	17407	yfshaw@pu.edu.tw
4	陳美淑	女	南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諮商組	約聘諮商師	07-3617141	2096	estela@mail.nkmu.edu.tw
5	蔣如萍	女	北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輔中心	主任	037-726003		chiang0107@yahoo.com.tw
6	何金玲	女	中區	朝陽科技大學	秘書室	組長/性平委員	04-23323000	3013	
7	徐秀蓮	女	北區	南亞技術學院	學務處諮輔組	辦事員	03-43610701	5202	aliceshyu@nanya.edu.tw
8	廖朝財	男	中區	中臺科技大學	人事室	主任/性平委員	06-22391647	8600	ctliao@ctust.edu.tw
9	王怡文	女	北區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輔導員	02-23226102		w1202@webmail.ntcb.edu.tw
10	潘桂秋	女	北2區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學務處	書記	02-27962666	1311	chiu@tcpa.edu.tw
11	何凱維	男	中區	環球技術學院	諮商中心	主任	05-5370988	2700	hokaiwei@mail.tit.edu.tw
12	鄭玄藏	男	北2區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學務處諮輔組	組長	02-28927154	2400	htcheng@tsint.edu.tw
13	邱湊絮	女	北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心理師	02-24622192	2104	leila@mail.ntou.edu.tw
14	曹政蓉	女	南區	成功大學		輔導教師	06-2757575	50325	meitsao@mail.ncku.edu.tw
15	李寶珠	女	南區	國立台南大學	生物科技系	教授兼研發長	06-2133111	140	hanslee@mail.nutn.edu.tw

16	李玉珍	女	北區	清華大學	中文系	副教授 / 性平 委員	03-5162065		myucli@mx.nthu.edu.tw
17	梁滌祺	男	北區	世新大學	秘書室	秘書室 組員	02-22368225	2005	kenzo@cc.shu.edu.tw
18	賴姿如	女	南區	樹人醫護管 理專科學校		組長	07-6979320		fay@szmc.edu.tw
19	劉福明	男	北區	華夏技術學院		主任秘 書/性平 會執秘	02-89415152		fuming@cc.hwh.edu.tw
20	劉依玫	女	南區	中正大學		輔導老 師			admlim@ccu.edu.tw
21	柯慈嫻	女	南區	國立高雄大 學	學務處 諮輔組	專任諮 商心理 師	07-5917295		tszshan_psy@nuk.edu.tw
22	謝玉貞	女	南區	中華醫事科 技大學		性平委 員	06-2671214	204	ejenny@mail.hwai.edu.tw
23	劉秀蘭	女	北區	親民技術學院	學輔中心	主任	037-6055056		sylvia@ms.chinmin.edu.t w
24	邱淑卿	女	南區	國立高雄第 一科技大學	學務處 諮輔組	組長	07-6011000	1240	ching0629@ccms.nkfust. edu.tw
25	陳瞻吾	女	北區	中原大學	學務處 生輔組	輔導教 官	03-2652127		chen8665@yahoo.com.tw
26	蘇于菁	女	南區	嘉南藥理科 技大學	學務處	性平秘 書	06-2664911	1200	unusu@chna.edu.tw
27	陸啟超	男	中區	僑光技術學院	通識中心	講師兼 課務組 長	04-27016855	1205	chichao@ocit.edu.tw
28	吳敬	女	北區	臺北市立體 育學院	教務處	組員	02-28713288	7200	ocdrnop@tpec.edu.tw
29	孫旻暉	男	中區	中山醫學大學	心理系 學輔中心	助理教 授 / 主 任	04-24730032	11857	blake@csum.edu.tw
30	黃文琛	男	南區	高苑科技大學	學務處	學務長 性平會 執秘	07-6077800		wshuang@cc.kyu.edu.tw
31	蕭彩琴	女	南區	敏惠醫護管	幼保科	副主任	06-6226111	777	chin@mail.mhchem.edu.t

				理專科學校					w
32	張貝萍	女	南區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輔中心	主任	08-8647367	120	pai,ping@mail.tzuhui.edu.tw
33	蔡雅帆	女	南區	輔英科技大學	諮商中心	資源教室輔導員			aa197@mail.fy.edu.tw
34	黃嘉鳳	女	南區	義守大學	諮輔組	資源教室輔導員	07-6577711	2234	fen8382@isu.edu.tw
35	李家蓀	女	中區	中國醫藥大學	心輔組	社工師輔導老師	04-22053366	1266	chiasun@mail.cmu.edu.tw
36	顏玉如	女	北區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講師	02-23212100	121	hopeyen@wrp.org.tw
37	劉俊良	男	南區	吳鳳技術學院	學輔中心	主任	04-2267125	24143	dajum@mail.wfc.edu.tw
38	李秀華	女	北區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	諮輔組	組長	03-3283201	1561	leehh@mail.ncpes.edu.tw
39	柯玲琴	女	南區	崑山科技大學	資傳系	助理教授	06-2050014	11	allsk@mail.ksu.edu.tw
40	范惠珍	女	南區	國立嘉義大學	秘書室	專門委員	05-2717007		hifan@mail.ncyu.edu.tw
41	楊鎧宇	女	北區	臺灣藝術大學	諮輔組		02-22722181	1457	sashababie@hotmail.com
42	徐玉梅	女	南區	台南科技大學	通識中心	講師	06-2532106	5021	t000999@mail.tut.edu.tw
43	張月環	女	南區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諮商組	組長	08-7288700	2240	shilaywe@gmail.com
44	郎亞琴	女	中區	大葉大學	學務處學輔組	性平委員	04-8511888	1220	lang@mail.dyu.edu.tw
45	廖淑如	女	北區	南亞技術學院	學務處	輔導員兼秘書	03-4361070	1235	donna@nanya.edu.tw
46	邱馨慧	女	中區	修平技術學院	諮輔組	諮商心理師	04-24961100	6263	hsinhui@mail.hit.edu.tw
47	盧美玲	女	南區	永達技術學院	電子系	講師	07-3790617		m1747u@yahoo.com.tw
48	蔡淑怡	女	北區	明新科技大學	學務處	社工師	03-5593142	2311	gender@must.edu.tw

					性平會				
49	蕭小雯	女	南區	立德大學	人事室	組長	06-2552797		hsiaowen@mail.leader.edu.tw
50	蕭韻文	女	北區	2 東南科技大學	學諮中心	輔導員	88625854		Wendy_shiao_0320@yahoo.com.tw
51	張耀南	男	中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輔中心	主任	05-6315504		nelson@nfu.edu.tw
52	林朝文	男	南區	南榮技術學院		校安人員	06-6523111	236	Lin8314@yahoo.com.tw
53	彭筱瑜	女	南區	長榮大學	性平會 (秘書室)	承辦人員	06-2785451		hsiaoyu@mail.cjcu.edu.tw
54	郭明惠	女	中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性平會	行政助理	04-7232105	5712	mhkuo@cc.ncue.edu.tw
55	劉威德	男	中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諮商中心	主任	05-5342601	2670	liuwt@yuntech.edu.tw
56	趙佩玉	女	北區	清雲科技大學		講師	03-4354646		pyuchou@cyu.edu.tw
57	林信忠	男	南區	樹德科技大學	企管系	助理教授	07-6158000	3109	sjlin@mail.stu.edu.tw
58	溫嫩玫	女	中區	嶺東科技大學		講師 / 性平委員	04-23869995		wen4281@teamail.ltu.edu.tw
59	陳 春	女	南區	澎湖科技大學		學輔主任	06-9264115	1211	chunchen@npu.edu.tw
60	陳怡靜	女	中區	逢甲大學	諮商中心	輔導老師	04-24517250	2265	yijchen@fcu.edu.tw
61	黃婉亭	女	北區	2 醒吾技術學院	學輔中心	組員	02-26015310	1326	091049@mail.hwc.edu.tw
62	陳金月	女	南區	南台科技大學	諮輔組	資源教室輔導員	06-2533131	2223	resource@mail.stut.edu.tw
63	藍文敏	女	北區	國立聯合大學	諮輔室	輔導老師	037-381128		b18280@nuu.edu.tw
64	許嘉玲	女	北區	中華大學	諮商中心	輔導人員	03-5186299		lamyaya@chu.edu.tw
65	黃淑怡	女	北區	世新大學	性平中心	助理	02-22368225	4131	gndrcom@cc.shu.edu.tw

66	湯倍禎	女	北區	2	大華技術學院		通識中心講師	03-5927700	2271	tangpei@thit.edu.tw
67	楊幸伶	女	北區		元培科技大學	學輔中心	輔導員	03-6102241		yanghl@mail.ypu.edu.tw
68	林芳宇	女	南區		東方技術學院	應外系	性平委員	07-6935150		1fu@mail.tf.edu.tw
69	熊明禮	男	北區		蘭陽技術學院		副教授	03-9771998	572	minglee114a@gmail.com
70	王朝宏	男	北區		玄奘大學	生輔組	組長			wangfall@hcu.edu.tw
71	龔禾美	女	東區		國立台東大學	學務處心輔組	組員	089-359276		kung45@nttu.edu.tw
72	蘇德銓	男	南區		台東專科學校	秘書室	主任秘書	089-226389	202	A2152@ntc.edu.tw
73	陳美玲	女	南區		文藻外語學院	諮商中心	性平會承辦人員	07-3426031	2276	95165@mail.wtuc.edu.tw
74	張明璇	女	北區		致理技術學院	學輔中心	輔導老師	02-66215550		mingshuan@mail.chihlee.edu.tw
75	林秋燕	女	北1區		陽明大學	諮商中心	專任輔導老師	02-28267000	2239	cylin4@ym.edu.tw
76	陳美玲	女	南區		遠東科技大學	通識中心	講師	06-2082197		meiling@cc.feu.edu.tw
77	曾炤炫	男	中區		南開科技大學	資工系	教師	049-2563489	1572	t100@nkut.edu.tw
78	許鶯珠	女	北區		國立交通大學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03-5712121	51315	ingju@cc.nctu.edu.tw
79	鄧昭彬	男	南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總務處	性平會	07-3617141	2157	djb@mail.nkmu.edu.tw
80	洪泉旭	男	南區		國立嘉義大學	秘書室	秘書	05-2717003		cshorng@mail.ncyu.edu.tw
81	李後文	男	中區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	進修部學務組	學務組長	04-22213108	2101	howenleekimo@yahoo.com.tw
82	邱美華	女	中區		僑光技術學院	諮商中心	主任	04-27016855	1314	alisa@ocit.edu.tw
83	郭洪國雄	男	南區		樹德科技大學	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助理教授	07-6158000	2111	kuoshung@mail.stu.edu.tw
84	趙淑華	女	北區		清華大學	學務處課指組	編審性平委員	03-5162077		shchao@mx.nthu.edu.tw

85	彭德富	男	中區	朝陽科技大學		副教授	04-23323000	4343	dfpeng@cyut.edu.tw
86	施燕華	女	南區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	講師 性平委員	08-8647208	249	yasshih@gmail.com
87	溫榮星	男	北區	中原大學	軍訓室	中校教官	265-1403		star@cycu.edu.tw
88	泣奉華	男	南區	崑山科技大學	學輔中心	主任	06-2050245		chif@mail.ksu.edu.tw
89	張碧玉	女	中區	中臺科技大學	學務處		04-22391647	8112	
90	曹曜弼	男	北區	臺灣藝術大學	諮輔組		02-22722181	1457	tsaoyaopi@yahoo.com.tw
91	黃美鈴	女	中區	大葉大學	學務處	性平會	04-8511888	1165	hml@mail.dyu.edu.tw
92	林麗燕	女	北區	華夏技術學院	通識中心	性平委員	02-89415168		Rebecca@cc.hwh.edu.tw
93	郭葉珍	女	北區	明新科技大學	幼保系	講師			kuoyeh@must.edu.tw
94	王冠華	女	南區	台南科技大學	學務處 學輔中心	辦事員	06-2532106	285	s10043@mail.tut.edu.tw
95	陳崙君	女	南區	立德大學	學務處 學輔中心	輔導員	06-2559885		dwai@mail.leader.edu.tw
96	張學善	女	中區	靜宜大學	諮商中心	主任			
97	黃麗分	女	中區	靜宜大學	觀光系	助理教授	04-26328001	13502	lfhuang@pu.edu.tw
98	李佩芬	女	中區	靜宜大學	生態系	祕書	04-26328001	17051	pfli@pu.edu.tw
99	周信佑	男	中區	靜宜大學	董事會	祕書	04-26324121		
100	廖緩宙	女	中區	靜宜大學	圖書館 典閱組	專員	04-26329840	11651	jow@lib.pu.edu.tw

「醫病中性騷擾及性侵害的預防與處理」座談會
討論主題大綱

一、前言：主持人介紹來賓，並說明舉辦此次座談會的緣起與用意。

二、與談主題：

(一) 先由**律師**就定義及案例部份說明（約 20 分鐘）：

- 1、何謂「性騷擾」及「性侵害」的定義？
- 2、在醫療過程中，常見的「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案例？加害者通常以何種方式採取行動？
- 3、醫師曾假借什麼樣的說法或名義，進行不恰當的治療？

(二) 再由**醫師**做示範、說明（會有治療床現場示範，約 30 分鐘）：

- 4、在上述律師的案例中，身為醫師的角色，如何避免被病人誤會為性騷擾，以自我保護？
- 5、承上，如：
 - A、碰觸隱私部位或要求病人解開衣服前，醫師會如何告知或做些什麼動作，讓病人較為放心？
 - B、治療空間？（如：護士在場、在公共空間但有布簾圍起。曾發生帶病人至廁所的案例）
 - C、治療時，醫師會以如何明確的動作，避免病人誤會？（曾發生醫師隱私部位四處摸尋找穴位）
- 6、通常在疾病中，也會有需要接觸到身體較隱私的部位，或侵入的診察，但這往往是模糊或混淆地帶，在此，也想請教中醫師：
 - A、通常在什麼疾病下，會接觸到身體較隱私的部位，或侵入性的診察？
 - B、就您接觸學校運動員的經驗中，您常接觸到哪些地方容易受傷，而通常會如何治療？
 - C、承上，舉一例，學生因舉重，下腹部疼痛，而醫師針灸鼠蹊部交會處，這是否恰當？
 - D、其他需再提醒學生的部份？

(三) 再請**律師**就法律、自我保護部份進行說明（約 20 分鐘）：

- 7、申訴求助管道及法律層面：
 - E、若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時，可以向哪些單位提出申訴？
 - F、目前在提出申訴後，後續處理的流程為何？
 - G、若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第一時間，我們要做些什麼以自我保護？如何存證？
 - H、若來不及保留證據，事後如何搜證？
 - I、申訴後，需考量哪些以決定是否提告？
 - J、提告後，調查的過程為何？會有哪些保護措施，給予受害者？而過程中，受害者有哪些須承擔的冒險或壓力？
 - K、若無法蒐集到有利證據，而提出申訴，是否會反控為污告？那此時，可以如何做？

(四) 綜合討論：**醫師與律師**共同（約 20 分鐘）

- 8、在座的同學，有我們技擊系、球類系、陸上系的運動員，也有從事防護員的運保系同學，可否請醫師也最後針對：
 - A、若為病人的角色，我們如何觀察此醫院或診所為合格醫療院所？目前有哪些管道可以得知較為不良的醫療院所？
 - B、若為防護員的同學，在幫忙做治療時，須如何做，可以給病人放心的感覺，同時也保護自己避免被告？
- 9、會請同學寫下問題，或現場提問，再邀請醫師與律師回答。

(1) 主題/校名：醫病中性騷擾及性侵害的預防與處理／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

(2) 放置活動照片（需註明：主題、講者、學校、日期）



主題：醫病中性騷擾及性
侵害的預防與處理

講者：賴芳玉、張浩緯

日期：98.4.7（二）

9:00-12:00



主題：醫病中性騷擾及性
侵害的預防與處理

講者：賴芳玉、張浩緯

日期：98.4.7（二）

9:00-12:00



主題：醫病中性騷擾及性
侵害的預防與處理

講者：賴芳玉、張浩緯

日期：98.4.7（二）

9:00-12:00



主題：醫病中性騷擾及性
侵害的預防與處理

講者：賴芳玉、張浩緯

日期：98.4.7（二）

9:00-12:00

（3）演講內容：

1. 主題：醫病中性騷擾及性侵害的預防與處理
2. 講者與講者介紹：賴芳玉律師（元貞法律事務所）、張浩緯醫師（忠生中醫診所）
3. 日期/時間：98.4.7（二）9:00-12:00
4. 地點：國際會議廳
5. 內容綱要：
 - A、前言：主持人介紹來賓，並說明舉辦此次座談會的緣起與用意。
 - B、與談主題：
 - 由律師就定義及案例部份說明（約 20 分鐘）
 - 再由醫師做示範、說明（會有治療床現場示範，約 30 分鐘）
 - 再請律師就法律、自我保護部份進行說明（約 20 分鐘）：
 - 綜合討論：醫師與律師共同（約 20 分鐘）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88 年 3 月 2 日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 1 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八七）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弱勢學生提供助學金，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並安排從事校內生活服務學習，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 三、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弱勢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及在職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弱勢學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 （一）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成績計算）
 - （三）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
 - （四）前一學年度有申請者，須經考核通過才可申請（一年級新生不在此限）。
- 四、本助學金之種類、金額、申請資格及義務如下：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元	42 小時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元	35 小時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元	28 小時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元	21 小時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元	14 小時
-----	----------------	---------	-------

五、本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程序：

- (一) 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學生應詳細填寫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並簽名蓋章，於規定時限內(10 月底前，依公告時間為準)，檢附成績單、1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各項證明文件擲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 (二) 12 月底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後，本校依查核結果，配合學雜費減免作業，印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並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生活服務學習情形將作為下學年度申請助學金之參考。
- (三)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紀錄應登載於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日誌，由輔導人員逐次簽章，按月繳交，最遲於該年 9 月 30 日前交回課指組確認時數；未於期限內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新學年度之弱勢學生助學金。
- (四) 申請本助學金當學年畢業之學生，須於畢業離校前完成義務服務時數。

六、本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弱勢學生助學金」項下勻支。

七、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十二

國立體育大學製作性別平等相關之文宣刊物



左上：
小手冊與便利貼

右上：
資料夾及便利貼

左下：
撲克牌

右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原子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議程

98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三)		
時 間	活動內容	地 點
10:00	報到	
10:00~10:30	環境介紹	
10:30~10:50	開幕式 主席：周校長宏室	
10:50~11:30	學務處重點工作說明 主持人：黃學務長永旺 報告人：學務處各組組長	
11:30~12:00	各行政單位業務宣導 研發處：陳主任五洲 圖書館：顏組長伽如	
12:00~13:30	午餐時間	餐廳
13:30~14:30	反毒宣導：茫一時，悔一世，協助學生拒絕毒害 主持人：周校長宏室 主講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梁文青觀護人	
14:30~14:45	茶敘	
14:45~17:30	專題研討：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之處理-從法律觀點教師如何自我保護 主持人：周校長宏室 主講人：輔仁大學吳志光副教授	
17:30~18:00	尋找愛的小窩 check in	
18:00~19:00	晚餐時間	餐廳
19:00~22:00	新任導師座談 主持人：周校長宏室	
98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四)		
時 間	活動內容	地 點
07:00~09:00	活力早餐	餐廳
09:00~12:00	專題研討：罔世代大學生快樂了嗎 -做個快樂、有效能的導師 主持人：周校長宏室 主講人：文化大學黃政昌副教授	
12:00~13:00	午餐時間	餐廳
13:00~	愉快賦歸	大門入口處搭車

國立體育大學 教務處
誠徵 契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1 名

一、職稱：契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二、用人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三、名額：1 名

四、資格條件：

- (一)碩士(含)以上學歷，熟悉電腦處理公文作業，具視窗軟體(Word, Excel 及網頁製作及維護) 應用能力、善於溝通協調，細心負責者。
- (二)具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工作經驗者尤佳。
- (三)待遇依本校「約用人員酬金支給標準表」五級之標準支給。(酬金支給標準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查詢)
- (四)若才能相當，以具有身心障礙資格者優先錄用。
- (五)本職缺係擔任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職務代理人，僱用期間自 100 年 6 月 27 日至 12 月 26 日止，惟原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者，本職務代理人應於上開人員復職前 1 天離職，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五、工作項目：

辦理研究所各項入學招生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址：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七、聯絡方式：

- (一)應徵者請檢附下列資料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前檢附以掛號寄至「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註明應徵契僱人員)。
 - 1.履歷表：附照片，並須註明身份證字號及聯話電話、E-mail
 - 2.自傳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合格者由本校遴選至多 5 名電話通知面談或測驗，其餘恕不退件亦不函復；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 1 名外，另增列備取人員數名遞補。
- (三)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招生組 03-3283201 轉 1592 蔡佩珊小姐。

本校升遷之公告稿

副本

國立體育大學 書函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二五〇號

承辦人：蔡麗美

電話：033283201-1634

傳真：033280628

電子信箱：athina@mail.ntsue.edu.tw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國體大人字第 09900071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秘書室現有專員職務一名出缺(薦任第七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貴單位有意陞任者請依說明二辦理，於 99 年 9 月 16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職務所需資格條件及工作項目：

(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以上，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工作項目：辦理人事業務。

(三)本案不受理遷調申請，陞任者屆時指派至人事室服務。

二、有意陞任者請參照本校「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填妥「職員陞任意願書」，並檢附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任現職或同職務列等最近 5 年之考績通知書、獎懲令、訓練等文件影本；相關書表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表格下載/職員業務下載使用。

三、本陞遷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依陞遷順序表逐級陞遷；又依第十二條六款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不得辦理陞任。



正本：本校秘書室、會計室、總務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館、體育室、電子計算機中心、推廣教育中心

副本：本校人事室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一、本校承諾，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
- 二、本校承諾，定期實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三、本校承諾，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本校承諾，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遭受性騷擾之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五、本校承諾，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六、本校禁止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教職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本校承諾，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必要時得逕行解雇，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 八、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請宣導並張貼公告

國立體育大學防治性騷擾政策宣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被性騷擾或性侵害不是你的錯，譴責性暴力，人人有責任。
- 三、教職員工遇性騷擾事件，請立即撥打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03) 3283201 #1634 或電子信箱：shappeal@mail.ntsui.edu.tw
(性騷擾申訴案如一方為本校學生時，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03)3283201 #1554)
- 三、預防性騷擾，申訴比隱忍更有效。
- 四、本校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 五、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 2 分之 1。
- 六、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訂有「國立體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國立體育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業公告於本室網頁/法令規章/性騷擾防治。

只要尊重 不要放縱，尊重多一點 傷害少一點

國立體育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敬製
人 事 室

附件六十八 本校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網頁公告及校園公告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NTSU)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性騷擾防治) and lists various related documents and policies, such as 'Gender Equality Act' (性別工作平等法), 'Gender Equality Act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and 'Workplace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Measures'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Classification List' (分類清單) with links to various university services and information. The right sidebar features quick links to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Area' (人事服務專區), 'Human Resources Information System' (人事資訊系統), and 'Fast Link' (快速連結).

▲ 本校人事室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網頁公告



▲ 校內禁止性騷擾公告貼紙及申訴專線電話

國立體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準則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配合學年制，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至學年結束日止；但情形特殊者，依校教評會決議日期辦理。
- 二、教師待遇依政府所訂標準支給；開學後始應聘者，以實際到校之日支薪。
- 三、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責任，並應遵守本校規章及各種會議之決議。
- 四、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請留校四天。專任教師每週輔導時間(office hour)至少四小時，至少分二天安排，並於每學期初確定後，交由系所中心登記公告之。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標準及規範辦法辦理；但專任教師擔任運動專長訓練者，每週授課時數為二十至二十二小時，其工作規則依所、系、中心規定辦理。
- 五、教師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標準及規範辦法第十三條及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
- 六、教師因故不能授課，其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差假、補課及代課注意事項辦理。
- 七、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經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協調系、所、中心、室組成輔導小組，配合教師所提出之改善計畫，給予適當協助，並追蹤成效，應於二學年內完成再評鑑。連續二次評鑑不通過，或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且未於期限完成再評鑑者，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不續聘或解聘。
- 八、教師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涉及學術成果舞弊案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九、教師向校外機構申請或承接計畫，應簽請學校核准，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並應依規定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一、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避免有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並請注意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主罪相關條文，以免觸法。

十二、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經本校同意，並將聘書退還加註後，始得離職。

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

十三、各級教師除擔任教學外，並須視系所及學校需求協助行政工作。

十四、教師違反本聘約準則、本校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但尚未符合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經各級教評會評議，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酌予適當處置。

十五、專任教師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休假研究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規章辦理。

十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除第八點限期升等外，適用本聘約準則。

十七、本聘約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契約書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稱甲方）基於教學、研究需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聘任 君（以下稱乙方）為本校_____，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一、職 稱：以 致聘。

二、聘任單位(計畫名稱)：

三、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續聘外，聘用關係消滅。

本契約為臨時性僱用契約，所需經費來自於甲方自籌之校務基金，如於上開期間內校務基金經費不論何種原因致不足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絕無異議，且不就剩餘之工作日期以任何名義要求甲方給予賠償、補償、救濟。

四、工作內容：(各單位視實際業務訂定)

乙方應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學術相關工作，並接受各該單位主管督導及評鑑。

五、報 酬：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自實際到職日起依契約職稱支給工作酬金。

六、差 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七、福 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規定，惟如有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八、保 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至甲方總務處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九、從事研究及行政事務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避免有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並請注意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相關條文，以免觸法。

十一、離職預告：乙方於聘約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應具賠償責任。

十二、違約責任：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違反本契約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解約。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十三、離職儲金：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列帳管理。

乙方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乙方因違約而經甲方予以解約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聘約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十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暨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

員額編號：_____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職稱）。（定期契約請註明乙方係以_____經費進用，期限屆滿時，契約當然終止，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間三個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

（一）_____、（二）_____
（三）_____、（四）_____等

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國立體育大學及指派任務地點。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但乙方應依甲方業務需要，配合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輪班人員請刪除本點文字，參照以下輪班方式）

（一）輪班方式：早班為每日 0830 時起至 1630 時止；中班為 1630 時起至翌日凌晨 0030 時止；晚班為凌晨 0030 時起至 0830 時止；乙方同意輪班方式及班次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之，唯如有員工臨時差假須代班、加班等情事時，乙方同意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之。（推廣中心採輪班制，依業務需要及勞基法規定擬訂文字，各單位如非輪班制，本段文字請刪除）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甲方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依甲方加班管制實施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於休假日、例假日或每日正常辦公時間外，因校務需要，得依主管機關訂頒「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要求員工值日或值夜。值日、值夜時間不計入工作時間。（本點視業務性質填寫，如非值班人員，本點文字請刪

除)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國立體育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但為實施週休二日制，乙方同意將休假(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日；放假日並比照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實施，若遇政府機關調整，在不抵觸法令情況下，依政府機關公告辦理。**(推廣中心輪班人員請刪除本點文字)**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放假日並比照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實施，若遇政府機關調整，在不抵觸法令情況下，依政府機關公告辦理。**(推廣中心採輪班制，依業務需要及勞基法規定修正文字，非輪班人員本段文字請刪除)**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六、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七、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於每月1日(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上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年終獎金：

乙方當年度12月仍在職者，依其當年度連續擔任約用人員期間，經考核後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標準，發給年終獎金。

九、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

如有違反本契約第六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或乙方有虛偽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人事規章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公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七) 乙方利用公餘進修以取得學分、學位者，應經甲方書面同意。
- (八)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如因相關業務需要經甲方審議通過，得於校內兼任研究助理，且兼職酬勞不得超過乙方每月薪給五分之一。
- (九)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或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乙方應就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負使用人之善良管理責任；於離職前，應依法令及甲方之規定辦理交接，並辦妥相關手續，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離職。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十八、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下，於受雇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二、本契約書 1 式 4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用人單位、人事室。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體育大學（蓋章）

代表人：○○○（簽名蓋章）

地 址：

乙 方：○○○（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工友工作規則

99 年 12 月 20 日工職人員業務座談會

100 年 06 月 09 日工職人員業務座談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及行政院訂頒「工友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則。
- 第二條 本校與工友間一切權利義務，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員額內之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

第二章 僱用

- 第四條 本校新僱之工友，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三、年滿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但退除役官兵轉業者，得予提高至五十五歲以下。
 - 四、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上作。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需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 第五條 新僱之工友，應先予試用三個月，如有必要者，得再延長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成績合格者，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僱用。
- 第六條 新僱之工友，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性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試用期間工資發給，以開始試用至停止試用日為止。試用期內或屆期時，雇主欲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勞基法第 11、12、16 及 17 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新僱之工友，應簽訂勞動契約，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件，及填繳下列表件：
- 一、服務志願書一份。
 - 二、履歷表二份。

三、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一份。

四、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第三章 服務守則

- 第八條 工友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工作崗位。服務單位認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應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權責單位核准後，始得離去。
- 第九條 工友於上班時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
- 第十條 工友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 第十一條 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周到、態度和藹。遇有來賓接洽詢問，應親切接待，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 第十二條 接聽電話、詢答應對，均應謙和有禮。
- 第十三條 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 第十四條 同事間要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
- 第十五條 工友在校服務期間，不得洩漏本校業務機密。
- 第十六條 工友於上班期間，不得擅引外人進入本校參觀，及攜帶違禁品進入本校。
- 第十七條 工友在校服務期間，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機關聲譽之行為。
- 第十八條 擔任駕駛工作者，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應對保管之車輛善盡維護保養之責任。
- 第十九條 工友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簽退或刷卡。但因工作性質特殊及業務需求，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工友辦理事務應維持中立。

第四章 工作時間

- 第二十一條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比照本校職員之規定。其工作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調整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工友上班時間比照職員之規定，其因工作需要提前上班或延後下班之情事者，得依延長工時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工友上班時間因事、因病或因公外出，均應依規定請假或辦妥公出手續。非因公外出，請假未滿一小時即返者，以請假一小時計。每四小時作半日計，每八小時作一日論。
- 第二十四條 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
- 第二十五條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滿一歲，需親自哺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工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得延長其延長之工作時間如下：
- 一、男工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但正、副首長、主任秘書座車駕駛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
 - 二、女工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一個月延長上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 三、其他工作性質特殊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另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本規則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第五章 請假與休假

- 第二十八條 工友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第二十九條 除勞動節日外，各項假日均應配合本校行事曆實施。
- 第三十條 工友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假：
-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休假七日。
 -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休假十四日。
 - 三、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休假二十一日。
 - 四、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休假二十八日。
 - 五、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休假三十日。

第三十一條 基於業務上需要，休假日經徵得工友同意不休假而照常工作時，原工資照給外再發一日工資或給予補假休息。

第三十二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給適當之工友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本規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假期，停止之假期，除依規定加發工資外，並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第三十三條 因有事得請事假，一年合計不得超過五日。超過規定之事假，應按日扣除餉給。

第三十四條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第三十五條 工友本人結婚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第三十六條 工友喪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

二、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

三、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例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第三十七條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第三十八條 工友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第三十九條 工友因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四十條 工友請假時，應於事前填寫請假單，敘明理由及日期，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並得要求工友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一條 未辦請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第四十二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休假：

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或辭職後再受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退除役官兵經輔導轉業，其退伍日期與轉業日期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三、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者。

四、曾受僱為本校臨時員工或服役職務輪代員工，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其受僱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於受僱滿一年後，准予併計原服務年資休假。

第六章 工資

第四十三條 工友工資應按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第四十四條 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之。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規定辦理。但以提敘至本餉最高級為限。

第四十五條 工友工資配合本校職員發給之時間辦理。

第四十六條 工友延長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一。三四倍計算。

二、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每超過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一。六七倍計算。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每延長工作時間一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二倍計算。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第四十七條 工友之考核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核：工友平時有功過事實時隨時辦理。

二、年度考核：上友在本校服務至年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核。

三、另予考核：工友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核。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繼續僱用之年資。

三、在同年度內，由普通工友改僱為技術工友者。

第四十八條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第四十九條 年終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其餘類推。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不予獎懲。

本條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第五十條 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年度內請事、病假日數超過規定假期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第五十一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一、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而使機關工作效率增加者。

二、對意外事件之發生能適時處理，使公家免遭損害或防止損害擴大者。

三、檢舉可疑人、事、物，因而破案者。

四、愛惜公物，節省物品(料)或公帑，著有成效者。

- 五、品德表現足為同事楷模者。
- 六、奉公守法，任勞任怨，工作績效卓著者。
- 七、冒險犯難，施救意外災害，因而減少公眾損失者。
- 八、駕駛全年未違規，未發生事故者。
-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第五十二條 工友平時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罰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其觸犯刑事法令依各該法令處罰：

- 一、上下班代人或託人刷卡者。
- 二、工作怠惰者。
- 三、上班時間藉故離開職守或在外逗留者。
- 四、態度傲慢，言語粗暴者。
- 五、遞送公文，擅自翻閱者。
- 六、與同事吵鬧謾罵，有損團體紀律者。
- 七、對臨時交辦事項推諉責任者。
- 八、未經核准私自使用公務者。
- 九、浪費，損毀或遺失公物者。
- 十、煽動是非、造謠生事，影響工作者。
- 十一、其他不當或過失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五十三條 工友之獎勵，視其事蹟之輕重分為下列三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工友之懲處，視其情節之輕重分為下列三種：

-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工友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第八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預告工友終止勞動契約：

一、因精簡、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二、業務緊縮。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工友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第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友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未依第一項期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五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一）繼續工作滿一年者，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職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第五十七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機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機關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壞機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機關機密，致機關受有損害者。
- 六、在上班時間酗酒，賭博者。
- 七、不聽指揮，違抗命令者。（視個案情形認定）。
- 八、遺失或塗改或毀損公文、文件，情節重大者。
- 九、有吸毒或偷竊行為者。
- 十、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十一、一年內累積記二大過且未經功過抵銷者。
- 十二、其他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導致嚴重結果者。

第五十八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辦妥離職手續者，應發給工友服務證明書。

第九章 退休

第五十九條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

第六十條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前項第一款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者，應由服務機關逕行辦理，並退休生效日起停止餉給。

第六十一條 工友退休服務年資之採計，應依「行政機關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第六十三條 工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 撫恤及因公受傷

第六十四條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

第六十五條 工友在職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依勞動基準法所訂退休金標準發給撫恤金，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不發給撫卹金。

第六十六條 工友在職亡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福利措施

第六十七條 工友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第六十八條 工友出差按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申領差旅費。

第六十九條 工友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該保險之給付權利。

第七十條 為促進機關與上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時召開座談會檢討工友之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